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五月份(第二期)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密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五月六月份(第二期)

要目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一)
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三、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四)
四、行政.....	(九)
壹、國家總動員—管制物價.....	(九)
貳、行政設計與行政考核.....	(一二)
參、人事管理.....	(一四)
肆、幹部訓練.....	(一四)
伍、基層政治.....	(一六)
陸、戶籍行政.....	(一七)
柒、兵役.....	(一九)
捌、國民工役.....	(一九)
玖、禁烟禁賭.....	(一九)
拾、歲計會計.....	(二一)
拾壹、統計.....	(二二)
拾貳、地政.....	(二四)
拾參、公務員福利事業.....	(二五)

拾肆、其他：(一)書刊編印(二)戰後城市建築計劃……………(二五)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二六)

五、教育文化……………(四〇)

壹、國民教育……………(四〇)

貳、中等教育……………(四二)

參、高等教育……………(四四)

肆、社會教育……………(四四)

伍、邊疆教育……………(四五)

陸、戰區教育……………(四六)

柒、其他：圖書雜誌審查……………(四六)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四七)

六、經濟及交通……………(五四)

壹、糧食生產……………(五四)

貳、糧食管理……………(五五)

參、農林畜牧……………(五七)

肆、農田水利……………(五九)

伍、工業……………(六一)

陸、交通……………(六三)

柒、合作……………(六七)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六九)

七、衛生.....(八一)

壹、衛生行政及治療.....(八一)

貳、防疫保健.....(八一)

參、醫藥管理.....(八一)

肆、衛生人員訓練.....(八一)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八一)

八、社會及救濟.....(八三)

壹、民衆組織.....(八三)

貳、社會運動.....(八四)

參、社會福利.....(八五)

肆、社會救濟.....(八六)

伍、婦女運動.....(八八)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八八)

九、保警.....(九七)

壹、保安.....(九七)

貳、警察.....(九九)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一〇〇)

十、財務.....(一〇二)

壹、自治財政.....(一〇二)

式、公庫行政.....	(一〇四)
叁、地方金融.....	(一〇五)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一〇八)
十一、附錄	(一一二)
1. 廣東省三十三年度各縣市局工作計劃編造辦法.....	(一一二)
2. 廣東省三十三年度各縣市局工作計劃綱要.....	(一一四)
3. 廣東省戶籍及人專登記強制聲請暫行辦法.....	(一三四)
4. 廣東省各縣屠場租征收規則.....	(一三六)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組織通則	地政署	四月三日	根據本通則由本府地政處擬具規程呈請轉咨地政署核定施行	
撤銷各戰區經濟作戰處辦法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四月三日	令飭所屬各機關知照	
全國生絲統銷辦法	財政部	四月五日	右	
警察機關工作競賽通則	內政部	四月九日	分別令轉各縣市局遵照並飭轉各警察機關遵照	
竹木皮毛盜陶紙箔稅條例	行政院	四月九日	令飭所屬各機關知照	
房捐條例	行政院	四月九日	右	
戰時改善軍隊生活征購食油燃料豆麵皮馬草辦法	四、七戰區司令 部轉發	四月九日	分電四、七戰區請准暫緩實施 七戰區已冬電准轉呈軍安部核示 據蘇午江齊代電准暫緩施行經即轉 電各行政專員各縣政府知照	
各省市辦理地籍整理成績考核辦法	地政署	四月十四日	遵照辦理并飭屬知照	
契稅附加率業經改訂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不適用	行政院	四月十四日	轉飭所屬各縣知照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行政院	四月十七日	案經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四二次會議決議自五月份起遵照施行并經代電省屬各機關查照暨本府所屬各機關遵照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法令

飭依限編送三十一年度決算訓令	行政院	四月十九日	分別代電各機關照辦	
各省舊所審審刑軍事人口糧支辦法三點	行政院	四月廿四日	通飭各專署縣市局遵照	
各省(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組織規程	糧食部	四月廿七日	飭屬知照	本省糧荒經率中央飭知本年度省縣各級田糧機構暫不合併仍維原狀
內政部	農林部	五月十九日	代電各專署縣市局遵照并飭屬知照抄知建設廳送登公報	
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核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	考試院	五月廿日	通飭本府民政廳及各縣局遵照並飭勿延分期彙轉檢覈之程序及人數送考選委員會各照	
軍政部軍糧總局結束辦法	軍委會	五月二十一日	飭屬知照	
戰區縣市征收自治稅捐及代征國稅辦法	行政院	五月二十二日	轉飭所屬各縣知照	
戰時管理封鎖區後方難民生計用品辦法及申請書購證式樣	行政院	五月二十四日	令飭所屬各機關知照	
修正土地稅減免規程修正勘報災歉規程	財政部	五月二十四日	存備查考	
縣長辦理糧政應獎懲事項	糧食部	五月廿七日	飭屬遵照	
陸軍部水陸空軍運轉糧物運口辦法	行政院	六月二日	令飭所屬各機關知照	
防止私運貨幣金銀出口暫行辦法	行政院	六月二日	同	右

修正印花稅法第五十六七十八條文及稅率表

行政院

六月二日

令飭所屬各機關知照

受令專冊填報辦法

國民政府主計處

六月三日

本府會計處轉飭所屬各會計室一體遵照

木薯芭荖薯等准免稅入口電

財政部

六月六日

令飭所屬各機關知照

解釋房捐條例征收地區範圍

行政院

六月十日

轉飭所屬各縣知照

敵國人民收容所管理規程

行政院

六月十日

代電分行各專員長韶市籌備處知照

凡租用或購買民產之政府機關應即依法扣繳稅款令

行政院

六月十一日

令飭所屬各機關知照

全國羊毛統購統銷辦法

財政部

六月十五日

同

二、頒行本省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何次省務會議通過	法規旨要	備考
廣東省各縣屠場征收規則	四月二十四日	第四一七次會議通過	規定劃一屠宰豬每頭收六元屠牛每頭收十元屠羊每頭收三元	
修正廣東省各縣稅捐征收處組織規程	五月四日	第四一七次會議通過	規定組織及各課職掌人員任用徵收處站設置標準經費編制	
修正廣東省「救濟民糧」發放辦法	五月十四日	第四二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發放救濟民糧應以百分之五十辦理平糶百分之五十無代價提用舉辦救濟事業	詳刊送之第二次修正廣東省三十二年度各縣征收征購糧食分配表
縣屬各機關辦理糧食會計辦法及編制員額表	四月二十一日	奉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施行	縣屬各機關辦理糧食會計有所依據	

廣東省各縣稅捐征收處巡察員服務規則	六月七日	第四三〇次會議通過	規定巡察員巡察注意事項點
廣東省戶籍及人事登記強制辦法暫行辦法	五月廿九日	第四二八次省務會議通過	規定各縣市鄉鎮公所與轄內舖戶業主執行接生業務之醫院醫生助產士及其他接生人員應有關係產之營業如枯木店儀仗店什貨店尼經營有關婚嫁之營業如花轎儀仗店結婚禮堂之出租者應備之場院所切實聯繫辦法以收戶籍及人事登記強制辦法之效

三、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第四一六次會議

1. 據會計處簽呈，本府派員會同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人員携款撫賑蘆苞一帶災黎，計共支出壹拾萬零叁千六百壹拾貳元，除前撥壹拾萬元外，實支叁千六百壹拾貳元，擬在卅二年度省預算救濟費項下撥繳長官部歸墊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2. 據教育廳呈請本省縣市教育局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辦事細則，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3. 鄭委員（彥榮）、張委員、劉委員會復審查關於擬由省府撥款補助各縣設置招待所，以便中央及省級機關督導人員下縣有適當地方旅居及辦公，以利指導，而增行政效率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查意見修正通過。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第四一七次會議

1. 據會計處簽呈，本年度革命同志養老金，經核定照原額加倍發給，預算全年共需五萬三千五百二十元，除省概算第八款八項三目原列年額四萬壹千元外，計不敷壹萬二千五百二十元，擬在同款一項一目的公費員部份照數劃撥，請察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2. 據會計處簽呈，以奉 主席電諭，南路敵情緊張，各縣電訊關係重要，經着由茂名省行墊撥三萬元交林專員統籌購買電綫補助各縣架修電綫，該款如何指撥歸還，着即簽核一案，簽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會計處簽核，似可電請 行政院准在本年度臨時特別預備金項下撥支。

決議：照會計處簽擬通過。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第四一八次會議

1. 張委員函復，審查本省第二期實施限價限份准在縣預備金項下一次撥支管制物價宣傳費數額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各縣限價宣傳費核定為一次過一千元至五千元由縣斟酌財力在縣預備金撥支。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四一九次會議

1. 主席提議：接王委員自江西來電請撥發贛縣廣東省會館救濟費五千元，以資辦理移民赴贛之用等由，擬在本年度省概算救濟費項下照數撥支，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第四二〇次會議

1. 許委員、何委員、張委員、黃委員、鄭委員會復審查本府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簽擬具廣東省卅二年度各縣施政工作競賽暫行辦法，請核定施行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劉委員、張委員、胡委員會復審查地政局呈擬具測量隊組織規則，請察核轉咨備案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三十二年四月廿二日第四二一二次會議

1. 據糧政局簽呈，擬停止適用本省糧食管理辦法，關於存糧登記部份及修正各縣市局大戶存糧調查競賽辦法暨擬定各縣列報存糧數量大戶標準，請察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秘書處簽擬通過。

2. 許委員、吳委員會復審查民政廳簽擬具廣東省各縣（市局）施行國民工役卅二年度應辦事項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三十二年四月廿六日第四二二次會議

1. 據衛生處簽呈，請撥發防疫專款壹拾萬元，俾便辦理夏令防疫業務等情，擬准在卅二年度省級概算防疫專款貳拾萬元項下現在中央已撥到之一至四月份數額內先撥六萬元，補撥四萬元，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追認。

三十二年四月廿九日第四二三次會議

1. 許委員函復審查民政廳教育廳會議案，擬具廣東省通志館組織編譯及編制經費簡表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公積另編預算呈院追加。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第四二四次會議

1. 張委員、劉委員、王委員、許委員、鄭委員（豐）會復審查糧政局案，擬具廣東省各縣發放公積民糧辦法大綱暨發放民糧統籌救濟實施辦法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第四二五次會議

1. 何委員、張委員、黃委員、鄭委員（豐）、劉委員會復審查本府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彙編本省三十二年度各縣市局工作計劃綱要情形，連同計劃綱要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第四二六次會議

1. 據省企業公司、聯運管理處、農林局會呈，遵令會商修訂曲江種馬市場及試用種馬運輸暫行辦法，獎勵商人輸入種馬暫行辦法各件，請察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款項呈請行政院追加預算。

2. 何委員、張委員、鄭委員（豐）、黃委員會復審查會計廳擬具本年度新興事業分配辦法暨教育廳呈為奉核定卅二年度教育文化費數額不敷分配列請增發，以赴事功兩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四二七次會議

1. 許委員、劉委員、王委員會復審查民政廳案，擬具廣東省戶籍及人事登記強制暫行辦法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何委員、高委員、鄭委員（豐）會復審查本府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案，擬具廣東省各縣政務視察隊組織大綱，各縣政務督導隊辦法，各縣政務督導須知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四二八次會議

1. 據衛生處呈，請將先後在連縣等地設立之十個婦嬰實驗室本年度經費增加一倍，合共七萬三千五百六十元撥給等情，請公決案。

2. 許委員函復審查秘書處案呈，本省前頒之廣東省私有荒山墾闢造林暫行規程，廣東省各縣鄉村林管處辦法與農林部最近頒訂強制造林辦法規定不無出入，似應明令廢止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四二九次會議

1. 據省銀行呈，以據茂名支行呈報前奉主席手令撥支第七行政督察區林專員購買電話材料費三十萬元一案，請撥還歸納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除四一七次會議核撥之三萬元外，其餘二十七萬元在國稅撥款由省統籌部份開支。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四三〇次會議

1. 據財政廳呈，擬具各縣稅捐征收處巡警員服務規則，請核定施行，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2. 黃委員、吳委員、何委員會復審查財政廳呈擬改訂本省各縣市（管理局）營業牌照稅征收章程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二年五月廿七日第四三一次會議

1. 據會計處呈，擬具本省鑒發貸款補助利息意見三項，請察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二年五月卅一日第四三二次會議

1. 據民政廳呈，以本廳廳長奉派會同黃廳長、巫副廳長前往興寧，召集第四五兩區糧食保衛限價等會議及往江西接洽贛粵互換事宜，計實支用八萬八千九百六十四元，請撥還歸納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款在本年度本府委員會臨時費項下開支。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四三三次會議

1. 據省振濟會呈請兒童救養院接救美紅十字會捐贈布疋支過旅運費概算書，列四萬四千四百九十八元八角四分，據原需要，該款應否在本會撥款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決議事項摘要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決議事項摘要

決議：照案通過，准在該會卅一年度預算其他支出款科目項下撥付。

三十二年六月七日第四三四次會議

1. 劉委員、吳委員、王委員會復審查民政廳擬修正縣鎮公所及保辦公處編制及經費標準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意見略)

2. 張委員、何委員、劉委員復審查花縣縣政府呈請准照職地縣份撥給全部經費補助，以利施政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意見略)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四三五次會議

1. 許委員函復審查教育廳擬具廣東省復興獎學金辦法及預算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意見略)

2. 何委員、張委員提議：為增加縣政府辦公費，以符實際需要，加強行政效率起見，擬定本省實施新制各縣辦公費實支數額一覽表。并定期本年度七月一日起在縣款支給，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四三六次會議

1. 據會計處簽呈：擬請規定凡未依照本年度行政級預算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支給辦法規定，齊表請核發生活補助費之各機關一律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列送辦理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四三七次會議

1. 據會計處呈：關於省動員會議送督察隊改編本年度經費預算分配表，擬准月支五萬二千三百一十九元，款在新興事業費一百五十萬元內開支一案，簽請察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二年六月廿一日第四三八次會議

1. 王委員函復審查廣東省東區移民墾殖教育辦事處組織規程及編列經費簡表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意見略)

三十二年六月廿四日第四三九次會議

1. 據衛生處呈報卅一年度衛生運動及環境衛生科目流用表，請察核等情，請公決案。

2. 張委員，胡委員，劉委員會復審查本府物價管制委員會組織規程編制表預算書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三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四四〇次會議

1. 據會計處呈，以本省卅三年度縣地方預算編製辦法經呈奉行政院指復下府，請遵照奉核飭事項，擬具意見，請察核等情，請公決案。

四、行政

壹、國家總動員

1. 加強各級管制機構

本省各縣市動員會議第一第二組長原定由縣市政府科長及秘書分別兼充，其辦公等費亦由縣市政府經費內統籌開支，嗣於舉行第一期管制物價檢討會議時，經詳細考研，決定秘書及第一組長均專任，如財力許可，第二組長亦得專任，科員改為二至四人，并制定縣市動員會議開辦費、辦公費、旅費、宣傳費等項標準，由各該縣市中預備金項下開支，迨奉行政院令頒各省物價管制委員會組織通則，并飭將原有管制機構加以調整後，當即遵照積極籌劃，除省物價管制委員會，已定於七月成立外，各縣市辦理管制業務，則擬設科或指定專人負責，有關管價之工商團體仍照分別繼續上期工作。至原有省動員會議仍照中央規定，專負推行國家總動員法令等任務。

2. 籌規第二期管制地區

本省第二期管制地區及其實施次序，迭經開會選定與妥為研討決定，惟因本省入春以來，久旱不雨，影響早造收成，各地糧價不無波動，為慎重辦理計，乃決定渡過青黃不接時期，再行酌情辦理，并繼續籌劃未限價各縣局加緊準備完成應辦一切事項，以便實施管價時，易於辦理。

3. 物價管制

(一) 調整物品限價：(1) 糧食方面：本省米谷價格歷年向例於青黃不接時期之四五月份比同年一月份約增百分之六十以上，由贛贛運濟詔之齊米，每市担成本為四百五十一元，照限價二百六十元發售，虧損計達一百八十九元，乃爰照加強管制物價方案關於糧食部分實施辦法第廿六條規定，改訂詔關市及曲江縣原限價一律提高百分之卅五，自四月八日實行；其餘限價南雄等九縣，則照原限價一律提高百分之卅，自四月十一日開始施行。(2) 食油及其原料：本省限價區域之食油及其原料限價，因產地價高，以及糧價調整關係，亦經決定詔關市食油增加百分之卅五，自

四月八日起施行；其餘限價曲江等十縣增加之數，由各縣自定，但不得超過百分之卅五，施行日期不得遲於四月十六日；至花生仁、菜子、茶子限價之增加，由縣酌配油價訂定之。(3)紙張：紙張成本日趨增高，乃決定限價酌增，由各縣酌量酌增，但不得超過原限百分之十。

(二) 節用官廳應購糧：韶市人口繁集，需糧較多，省糧政局為避免市民擁擠及切實執行限價起見，乃於五月一日起實施按戶憑証定其供應，其米數定其應購各公賣店代售，規定已領公糧之公教團警家屬在三人以上，其超過之數仍准憑証購糧外，其餘市民每人按戶憑証購米十八市斤，不足之數仍由其他米店供應，嗣韶市各地谷米來源漸豐，市場供應充裕，自六月一日起，將每人戶購糧改為十八市斤，施行以來，尚稱順利，自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共計供應韶市米糧六萬二千六百八十市担。

(三) 調整鹽價及加配鹽量：本省以第一期限價區域原定計口授鹽，每人每月九市斤，實不敷用，經依湘粵桂贛四省限政聯席會議，決議每人每月應配足一市斤，除原配額外，其加配之七市斤，電國家總動員會議商請鹽務總局准照限價以官價發售，旋准粵東鹽務局電粵北官鹽局轉奉令由六月一日起增為每市担一千二百元，韶市加配鹽同照新價等由，復以所定新價比較原價提高百分之五十，未免過高，而加配區域僅指韶市一地，再經請鹽務總局重加考慮鹽價，并將各限價縣份加配鹽額同時實施，以利限政。

(四) 調整限價物品：本省以油粘米谷非主要食糧，糯米糯谷則屬什糧，當經決定改為限價，不予限價，自五月十五日起施行，至其他物品以正對酌情形分別擬訂限價辦法。

(五) 實施棉花棉紗布正限價：本省對棉花棉紗布正三項物品限價，經依照行政院核示擬具本省管制棉花棉紗布正價格施行細則提付省動員會議第八次常會決議通過，并於五月十日起開始實施。

(六) 籌劃調整糖價：本省食糖限價原定暫以黃片糖一種為限，惟因食糖專賣機關久未將糖價復知，而四月間市面糖價超出限價，管制已感困難，當即電行政院請示，及派員前往食糖專賣機關洽商，始得新評食糖價格比之最近市價相差尚鉅，仍感無法執行，現再電請行政院裁奪中。

(七) 籌劃運粵省米糧：湘粵桂贛四省限價聯席會議決議湘粵桂三省共供應本省米糧一百二十萬市石案，經決定由湘省供應四十八萬市石，桂贛兩省各供應三十六萬市石，近因本省糧荒嚴重，糧鹽互濟正在商洽中，當經商定由湘省儘先運濟一十萬市石，并鼓勵韶市商人向外採購米石，使糧食供應對以無缺。此外，湘粵粵糧鹽互換問題，經由本府派定張廳長專民與湘南兼粵東鹽務局長李照元商洽中。

(八) 調整經營限價物品者應得利潤：本省限價物品如油糖燃料紙張棉花棉紗布正等經營者應得之利潤，經由管價檢討會研究決定一律改為零售八厘至一分，零售不得超過百分之十，為實施四省限政聯席會議決議案，使商人應得利潤合理化，又派員實地調查生產者運輸者出售者之成本利潤等，以為改善之依據。

(九) 實行二成收購油類：省動員會議為調節市場，按照鹽務局成例，於第六次常會決議，凡油商赴湘採購油類管價區域者，應依規定領照，八成輸出，二成由發證機關負責照限價收買，先從韶市及曲江辦理，再為貫澈二成收購效果，復經規定凡由韶市或曲江縣起運油類至英德發售，亦照二成收購辦法辦理。

(十) 完成限價區域供應網：為徹底執行限政，經飭本省企業公司民生供應處完成限價區域供應網，充分供應限價物資，截至本期末止，該處經在樂昌、南雄、連縣、英德、仁化、乳源等縣分設分銷機構，開始供應。

(十一) 籌劃組織公司掌握限價物資：本省為實行掌握限價物資，經照四省限政聯席會議決議案，籌劃選集韶市各業商人組織特種有限股份公司，受省政府監督下經營限價物品供應業務，資本暫定一萬萬元，另商得韶市各銀行負責人同意，組織銀行團，貸給該公司流動資金一萬萬，除貸

款原則經電呈 行政院暨四聯總處核辦外，并擬派員再與甯市各銀行負責人切實洽商，以期早日成立。

4. 運價管制

(一) 調整運價限價：本省米糧限價調整後各限價縣市紛電請求增加運費限價，以配合當前物價，惟運費有關物品成本非統籌調整，則縣市間難免有參差步驟互歧之弊，當斟酌情形，擬訂核定各限價縣市改訂運費限價原則如下：(1) 各縣市因米糧限價提高可擬管價檢討會議決定酌將運費限價提高，惟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為原則。(2) 凡屬運管制線所經之縣市，其船舶及快力貨運限價，應照縣運管制辦理。(3) 各縣市新定運費限價如與別一縣市有關者其限價應彼此一致。(4) 各縣市所定運費限價不能與毗鄰縣市，相差過大。(5) 各縣市運費限價，嗣後如非因米糧限價變動，不得再請提高。以上一二五各項，通飭遵照，據已改訂運費限價者，有樂昌、仁化、南雄、連山、陽山、乳源等七縣，餘在辦理中。

(二) 改善曲江火車站快運價：據查曲江火車站快運價格與韶市規定限價，未能相適，為免同一地區之運價兩歧起見，經飭韶關市政處派員洽商該站調整，并據改訂價目呈報在核辦中。

5. 工資管制

(一) 調整工資限價：自糧食限價決定提高後，關於工資限價因有連帶關係，亦須酌予調整，以資因應，其提高額經管價檢討會議研究，決定不得高於限價之增加率，并應依法評定，當由省政府飭據各限價縣市遵照調整，改訂具報，惟審核結果，計英德因物價波動不大，各項工資限價未予變更，舊准補開採或製造燃料工人，小工及船舶舵工工資三種，曲江因第一期各種或其中一二種工資限價過高，連山及乳源則過低，縣際間殊多出入，執行頗形杆格，故祇准曲江照原限價平均增加一·四%，特准連山增加四·一%，乳源增加三·〇%，韶市增加二·〇%，仁化增加六·四%，樂昌增加三·二%，陽山增加三·一·九%，連縣增加二·〇%，始興增加二·七·七%，南雄增加二·八·八%。至英德再請予以調整，惟查其增加比數，於案未洽，仍飭改辦報核中。

(二) 增加彈棉花工資限價：棉花棉紗布疋三項物品經決定實施限價，為因應需要起見，管價檢討會議決定增加彈棉花工資限價一種，以資配合。

(三) 訂發預防限價工人避地或改業辦法：本省第一期管價，僅限於粵北十一縣市，而工資限價亦祇以十七種為限，地區種類均未普遍，為防範限價地區工人逃避於非限價地區，或改操無限價職業，特參照有關法令及本省實際情形擬訂辦法大要如下：(1) 着辦工人登記，厲行憑証執業，并加強工商業團體組織。(2) 訂定工人避地或擅自改業之懲戒辦法。(3) 提前舉辦已限價之工人福利事業，及提前訂定已限價工人因公傷病死亡之撫卹辦法，以示優遇，而安定其心志。(4) 凡未加入限價之工人工資則運用各縣原有工資評議會評定工資，俾有相當限制，并經飭屬遵照并督促辦理。

6. 租價管制

本期租價管制工作仍照前期繼續辦理，進展亦頗順利。

7. 管管制財政金融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行政

本期管制財政金融仍照前頒本省管制財政金融施行細則繼續辦理。

8. 增加生產

本期繼續督飭所屬各級機關依照前頒本省三十二年度增加農工業生產施行細則切實辦理

9. 節約消費

為厲行節約消費起見，實施定量分配制度，除前已實行計口授鹽外，并於五月份起實施計口授糧及計口授油，其餘物資之定量分配辦法，亦在計劃中。

10. 厲行封鎖與檢查

(一) 封鎖：查管價物品除谷米另有規定外，凡運出管價區外者，依章須領運照，但在管價區內仍得自由流通，惟有等不肖商人，每多乘機取巧，先將限品運至英德，以圖偷出管價區域牟利，經由省政府通飭限價九縣一市嗣後凡有起運限價物品輸出管價區外，或運至英德者，均應向起運地該管縣市政府領照，始准放行，以資防制。

(二) 檢查：為杜絕囤積居奇黑市買賣及一切違反限價行為，經隨時督飭督察隊經常負責執行。至限價物資品質檢定，正加緊組會，借用儀器辦理，惟因技術問題尚須研究，而據報不法商人，在詔銷售食油，間有將桐油等什貨摻入圖利情事，在食油品質未經檢定前，特訂詔市取締食油摻什暫行辦法，并聘專家擬定檢驗方法，核飭督察隊，企查公司，詔關市政處會辦，為恐其他限價縣份有同樣情形發生，并經令飭參照辦理，又本省各地過去狃於積習，計算標準，多沿舊例，未能一致推行市制度量衡，經交由主管機關策劃推行市制度量衡辦法，在過渡期中，并一面訂定新舊制度量衡折合標準公布以資遵守，一面嚴密檢查，以防取巧而杜流弊。

11. 其他

(一) 調查統計：依照前期辦理外，并加緊調查食糧及一切物資登記工作，以及會同有關機關進行調查統計各縣市田畝、面積、糧食產量與消費量，以為調節分配之依據。

(二) 宣傳：繼續刊發各項宣傳小冊外，并會同省黨部、戰區政治部、青年團等機關，組設擴大舉行管制物價宣傳委員會，專司其事。限價講演、論文、壁報等比賽及劇演，話劇等均經舉行，此外又訂頒各縣市實施管制物價宣傳工作綱要，督飭加緊推進各縣市管價宣傳，以期人民對於政府實施管制物價得有深切認識。

(三) 加強限價聯繫工作：為期省際間限政，獲得聯繫起見，經派張廳長劉委員等赴桂出席湘粵桂贛四省限政聯席會議，并照該會議決議案，派省糧政局張副局長充任四省限政聯合辦事處本省代表，至省際間物品產輸情況、來源、數量，及市場動態，經飭各限價縣份按旬查報一次，并由有機各縣每旬逕與隣省毗連縣市通報一次，如有特別事故，仍隨時專案具報，以資聯繫，而利調節。

三、行政設計與工作考核

1. 繼續擬審各項計劃方案

本府為實施行政三聯制，使設計執行考核三方面得到密切聯繫，以增進行政效率起見，舉凡本府所屬各機關之計劃方案，均交由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擬或審核，以收宏效，本期三個月來所審核其較為重大者計有：廣東省戰後復員計劃、擴充糧食生產六項計劃、四邑糧食增產特區五年計劃、重估連縣南雄始興曲江韶關乳源六縣市宅地地價計劃，及劃分連陽兩縣土地登記計劃等五項。

2. 繼續辦理本省調整行政機構案件

本府為防止駢枝與糜費起見，舉凡本省各級行政機構之設置與擴充及編制人員之增減，均交由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研究審核，以資調整，本期三個月來所研究核議者，計有審核各級機構調整及裁減員役案、審議本省組織水利公司案，及審擬農林局樂昌蠶桑改良場組織案。

3. 頒發本省各縣市局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及其綱要

本省各縣市局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經由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擬具「廣東省三十三年度各縣市局工作計劃編造辦法」及「廣東省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綱要」，並飭各有機關就主管範圍內核定必須辦理或選擇辦理事項，送由設計考核委員會彙編，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四一八次及四二五次會議通過，通飭各縣市局遵照，務於六月底以前妥編呈府核定施行。

4. 審核各廳處會局行所及各縣市局三十二年度第一期工作報告

本期根據各廳處會局行所呈繳本年度第一期工作報告對照原定計劃及進度分別予以審核，並考查其工作進展情形，均逐一審核完竣。

5. 辦理各縣市局三十一年度工作總考成

本省各縣市局三十一年度工作之考成，本府依據前項考成辦法之規定，以（一）根據各廳處會局考核各縣市局關於該管工作報告表所列分數計算各縣市局應得之基本分數。（二）依主席巡視結果，及根據本府政務處編製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巡視報告，及核評意見時前項基本分數參酌核訂。（三）根據前項分數並參酌各縣市局工作報告及各縣市局到任久暫與各縣市局環境人力財力物力等條件，最後核定其工作總分數，此項考成工作，經已辦理完畢。

6. 彙編三十一年度政務視導團工作總報告

本府三十一年度政務視導團工作報告，前經分別予以審核，現復將各該總報告彙編彙理，呈送行政院審核。

7. 訂定各縣市局施政工作競賽辦法

本府為激發辦理地方自治人員競進精神，提高工作效率，以期安速完成新縣制與地方自治起見，特依據奉頒三十二年地方自治工作競賽通則，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廣東省三十一年度各縣市局施政工作競賽暫行辦法，以三十二年度中心工作：（一）健全基層組織，（二）整理鄉鎮財政，（三）推廣國民教育，（四）增加糧食生產，（五）加強糧食管理，（六）改進兵役業務，（七）推進衛生設施，（八）增強治安效能等八項為

競賽項目，公布施行。

8. 搜集整理有關行政設計考核資料

本期搜集省縣兩級機關工作計劃一百六十件，成績報告八十一件，統計圖表二百八十二件，法令章程則一百五十八件，參攷刊物六百五十件，輿圖誌乘二百五十件，農業產品二百七十八件，工業產品四百五十八件，礦業產品五件，其他產品一百九十一件，各縣特產一百二十五件，總計二千六百三十九件，另補充刊物一百八十件，改裝重要統計圖表占百分之二十五，整理有關政治問題之研究資料二十七種，並編成第一第二兩期文物資料目錄一冊，惟因印刷費籌措未妥，暫未刊布。又五月五日補開第一期工作觀摩會，各機關公務員，各團體領袖，各學校職員及駐韶外賓參加研究者二千餘人，觀感尚佳；第二期工作觀摩會因搜集省縣各機關行政資料需時，原決定八月初間舉行，現尚在積極籌備中。

參、人事管理

1. 籌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

本府對於舉辦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早經擬就考試事項咨請考選委員會考試院核定，現正積極籌備，擬於七月一日公告舉行，八月十六日招考送訓。

2. 推進人事管理業務

本府對於推進人事管理業務，向極注意，截至本期止，經分別擬訂省屬公營事業機構人員衛生專業人員，等任免待遇辦法，呈請核定中。

肆、幹部訓練

1. 訂頒戰地工作人員訓練實施辦法

查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為實施本省戰地工作人員訓練起見，經於本期奉准內政部及中訓會電發之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舉辦戰地工作人員訓練辦法，擬訂本省地方工作人員訓練實施辦法，通飭各級訓練機關遵辦。

2. 訂頒各縣訓練所各班名稱調訓類別一覽表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以本省各縣訓練所每期舉辦班次名稱間有標新立異，互有出入，對於指導查核殊多窒礙，近經遵照中訓會電示將保幹部訓練母庸分班次，及各酌實際需要，擬訂本省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各班名稱調訓類別一覽表，通飭遵辦，以資劃一，而利訓練。

3. 指導各級訓練機關施訓工作

查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對各級訓練機關施訓工作之指導，本期除將奉到中訓會發飭三十二年度各級調訓工作改進要點及對於不識字保長可

集中一期或數期施訓完畢，并可授以數字教育等，轉飭各級訓練機關遵辦外，惠陽、平遠、合浦、連縣、茂名、羅定等縣訓練所先後電請核示各點，均經分別予以指導。

4. 審核各級訓練機關實施工作

本期呈繳訓練實施等報告者計有省訓練團及鬱南、南雄、欽縣、陽江、普寧、龍川、興寧、陽春、大埔、高明、連縣、恩平、饒平、翁縣、河源、揭陽、茂名、英德、雲山、德慶、仁化、羅定、潮陽、雲浮等縣訓練所，均經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分別審核完畢，并登記予以指導改進。

5. 省訓練團繼續實施訓練

省訓練團第十二期民政、警政、教育、統計、黨務、教師進修、婦幹、會計等八組班。民政組調訓各縣市局區指導員及主任戶籍或戶籍員；警政組調訓各縣市局警察所長員督察巡官警佐及隊附分隊長等人員；教育組調訓各縣市局民教館主任館員幹事等人員；統計班招考高中以上畢業合格人員；黨務班調訓省黨部幹事及各縣市局黨部秘書或幹事等人員；教師進修班調訓兒童教育學院導師教師等人員；婦女班調訓省政府及所屬機關暨各縣市局委任級女公務員；會計班調訓省各機關被裁人員及省訓練團失業學員。訓練期限，除會計班四月外，餘均六週，於四月十二開課，受訓學員計民政組八十二人，警政組四十人，教育組三十人，統計班四十七人，黨務班六十二人，教師進修班五十一人，婦幹班三十五人，會計班五十九人，合計四百零六人，於五月二十三日結業，致頒結業人數，計民政組八十人，警政組三十九人，教育組二十五人，統計班四十七人，黨務班六十一人，教師進修班五十一人，婦幹班三十二人，會計班三十九人，合計三百七十三人。又應實際需要，該團並將第十二期提前於本期實施，共設警政、糧政、建設、社會、兵役、民運幹部、會計等七組班。警政組調訓各縣警察局長科長督察警佐警察所長等人員；糧政組調訓各縣市局糧政課長員及倉庫主任或倉務員等人員；建設組調訓農林局各工作站站導指員各場所主管人員各縣市局建設科長技士暨水利土木技術人員；社會組調訓各縣市局社會行政人員；兵役班調訓各縣市局高級兵役幹部人員；民運幹部班調訓各縣府特工人員各部隊政工人員；會計班調訓北江各縣市局會計人員。訓練期限均為六週，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開課，八月八日結業，截至六月底止，報到人數計警政組三十人，糧政組四十一人，建設組二十九人，社會組四十一人，兵役班四十五人，民運幹部班八十八人，會計班六十三人，合計三百三十八人，現各組班學員仍在繼續報到及實施訓練中。

6. 台山等縣訓練所繼續實施訓練

本期各縣訓練所在實施訓練中者，計有台山、開平、恩平、清遠、南雄、翁縣、高要、雲浮、新興、德慶、鬱南、鶴山、高明、河源、豐順、揭陽、興寧、梅縣、平遠、五華、龍川、陽江、電白、陽春、靈山、欽縣等二十六縣訓練所，前後調訓各該縣鄉鎮長副、保長副、及鄉鎮公所戶籍員、幹事、事務員、鄉鎮隊附、中心小學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合作社社員、婦幹、甲長等人員。訓練期限，除甲長一週外，餘均一月，受訓學員，計鄉鎮長二百一十六人，戶籍三百五十三人，幹事一百八十五人，保長七百二十人，事務員五十人，兵役七十三人，教育二百二十七人，婦運二十九人，合作三十四人，長警三百三十四人，甲長七百八十人，本期訓練人數，合計三千零一人，依照規定，均經分別分派原工作。

7. 編印講義等刊

本期編印講義書刊計有(一)講義：省訓練團所需用之講義，如戶籍統計等十三種，各縣訓練團所需用之各種講義亦陸續寄發應用；(二)書刊：行政三聯制之涵義與運用、編纂詞選集、團主任訓示、地方行政季刊第三卷第四期、省訓練團刊第廿五廿六等期，均經分別印發。

8. 徵集圖書

本期共徵得書籍二十九本，什誌六十三本，報紙三十一份，中央訓練通訊三百二十五份，國家總動員五十五本，地方經濟建設二十五本，黨員手冊二十五本，中央黨務公報七十四本，及中美新約七十本。

伍、基層政治

1. 擬訂本省戰後復員計劃民政工作案

本省為華南政治文化中心，地當軍事要衝，抗戰以還，屢受敵寇蹂躪，經一再予敵以重大打擊，勝利即在目前，關於戰後民政復員工作，自應從速計劃，經由本府民政廳擬訂廣東省戰後復員計劃民政工作案，俟由府核定後，即可隨時準備實施。

2. 擬訂本省三十二年度各縣市局健全基層組織競賽工作辦理標準

本省前為增強縣級公務員工作效率及開展縣政業務，曾訂頒本省三十二年度各縣施政工作競賽暫行辦法，茲為健全各縣基層組織，特再依照上項辦法，另訂本省三十二年度各縣市局健全基層組織競賽工作辦理標準，規定競賽範圍，以實施新縣制各縣與韶關市及南山、梅萊兩管理局為限，而標準之適用暫定至保甲為止，至競賽項目，則暫以鄉鎮公所之編制設備，整編保甲，及鄉鎮造產，暨保辦公處之編制設備及召開保民大會之成績等事項為限。該項標準一俟核定，即可通飭各縣市局遵照辦理。

3. 核定花縣改為戰地縣份

花縣自敵犯縣境，大部淪陷，僅餘拂面一鄉，且敵人有久據模樣，經于六月起，改為戰地縣份，並電該縣遵照實施具報，同時分報中央核備。

4. 訂定各縣分期兼轉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暨分配名額表

准考選委員會函達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請查照辦理，並將分區分期兼轉縣檢覈之程序及人數擬定送會。當即擬定以實施新縣制先後為分期，廿九年度實施縣份定八月底檢覈完成；三十年度實施縣份定十月底完成；三十一年度實施者十二月月底完成。至檢覈人數除鄉鎮民代表每保應選二人最少應選合格候選人三人外，參議員須先定員額，然後依據計算，最低限度之候選人數，其員額之分配，並擬參照法令規定最低限度以七人為基礎，以五萬人口為底，每超過五萬人口數目者，遞增員額二人，在十鄉鎮以下人口未滿五萬者，定其最少員額為七人；在一百鄉鎮以上人口超過百萬者，定其最多額四十七人為原則。至候選檢覈人數最低限度每鄉鎮應有合格候選人二人，並於職業團體中至少有照擬定名額十分之三人數三倍合格候選人之檢覈，經依照上開各項辦法，擬定各縣分期兼轉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及分配名額表，一俟核定即咨送內政部備案，並通飭各縣依期辦理。

5. 令限各縣市於明年六月前健全鄉鎮公所組織及一律成立保辦公處

本府為健全基層組織，首經定本年七月起至明年六月止為建保年，并訂章則通飭遵辦。茲為加緊準備，以利建保工作推進，復通令各縣切實政核，各鄉鎮長如有怠職職務難期振作者，一律撤換，各鄉鎮公所職員務須依照規定標準用足員額，仍將職員姓名履歷報查，各保有未成立保辦公處者，並限六月底一律成立及充實其組織。

6. 電催各縣加緊編整保甲依限完成

編整保甲，前經訂定本省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施行細則及注意事項，先後通飭各縣切實依法編整，限期三月底完成，現已屆期滿，為明瞭各縣辦理情形，以便加緊督導，復通令各縣已辦竣者，應即編造其本縣保甲戶口統計表呈核，未辦理者加緊辦理完成，其從前業經編查之縣，如舊冊尚屬完整者，除新增戶口補填戶口調查表外，其餘得就原冊補充更正，以節經費，而期迅赴事功。

7. 提高各縣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經費標準

本府以各地物價漸漲，生活程度日高，為因應現實環境，爰經將原定經費標準修訂，分別酌予提高，甲等鄉鎮經費月支一、五〇〇元至二、〇〇〇元，乙等鄉鎮經費月支一、〇〇〇元至一、四〇〇元，比前加一倍；保辦公處經費則改為月支九五至一二〇元，比前增加五分之三，前項修訂案業經提付本府第四三四次委員會議決通過，並電發實施新縣制縣份暨韶關市南山梅荖兩管理局遵照辦理。

8. 通飭各縣市辦理保連坐切結以清奸宄

連坐切結前經奉 軍事委員會頒發組織肅奸網及辦理保連坐切結辦法送飭各縣遵辦，本年度各縣保新編整保甲亦於三月底辦竣，惟編整後各甲戶長容有變更，經通飭各縣應調查更正，以符實際，其未遵辦者，應迅速編竣，同時辦理保連坐切結，如有奸偽盜匪案，切實執行連坐，以清奸宄，并以韶關市為臨時省會，尤應加緊推行，復令韶關市政籌備處限期四月底一律辦理完成。

9. 通飭各縣分派高中畢業生到各鄉鎮公所服務

本府為加緊完成新縣制促進地方自治，經擬定各縣所屬鄉鎮公所，凡未用足員額者，一律每鄉鎮至少派用本屆高中畢業生一人為幹事或事務員，其已用足員額之鄉鎮，亦應認真考察，如有怠玩職務，即予分別裁汰，改派高中學生服務，以資整頓。續飭由民政廳通飭各縣遵照切實辦理，各鄉鎮公所共需高中畢業生人數需復，以憑核辦。同時根據教育廳擬訂之高中學生服務辦法，擬具學生服務實施細則草案送由教育廳核加意見後轉送高中畢業生服務管理委員會參酌辦理，根據調查所得，鄉鎮公所職員之有缺額，及應予撤換者，有二十四縣，共一千三百八十四人，旋准教育廳咨本屬高中畢業生服務辦法，暫緩實施，經再通令各該縣迅速另行遴選委員接充，以期充實。

陸、戶籍行政

1. 調整縣市局戶政機構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行政

本省各縣市局戶政機關調整後，人員略感不足，現正飭各縣市局辦理編額工作，先經飭就現有編制員額中，暫調事務員一員，協助辦理，以應需要，近因內政部規定縣戶政組織，應一律在民政科內設置戶政股，乃又着手擬訂縣局戶政股編制，擬設主任科員、科員、事務員各一員，人口在五

2. 充實縣市局戶政經費

查各縣市局戶政經費，如鄉鎮戶籍幹事薪給及生活補助費，有未依照規定由縣市局直接支給者，有雖由縣市局直接支給，惟未照規定數額給予者，其他如訓練費、表冊費、宣傳費、設備費、督導費、工作競賽費、戶籍獎金等，亦有尚未列入預算者，影響戶政推行不小，最近各縣市局呈繳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本府於審核時，經按照各縣市局實際需要，將各項戶政經費一一列入各該縣市局歲出概算，明年度戶政工作當較易推進。

3. 訓練各縣市局戶籍幹部

本省各縣市局戶籍幹部，前經於省訓練團設班調訓，惟仍未普遍，本年為充實幹部起見，經於一月間考送戶政人員六十三名，送入省訓練團第十期民政佐治班嚴予訓練，業於四月五日結業，按其成績資歷分派各縣市局充任主任戶籍員、戶籍助理員、事務員及鄉鎮戶籍幹事等職，同時並繼續於幹訓團十一期設民政組，調集各縣市局尚未受訓之戶政人員共三十五名施以訓練，經於本年五月間結業，分別派返原送各縣市局服務。至鄉鎮戶政幹部訓練，尙未實施縣份，經督促迅速設班調訓，已設班訓練者，亦經督促迅速將訓練成績訓練概況等表編繳審核。

4. 分區巡迴督導各縣戶政

本府民政廳為切實推進各縣戶政，迭經派出督導人員分赴各縣實地督導履行考核，二月十一日復繼續派出戶政科長陳鐵樵率領督導員五員前赴連縣、連山、陽山、英德、清遠、五華等縣督導戶政，業於四月六日工作完畢，督導結果，各縣縣長及縣級戶政人員對於戶政均有相當認識，鄉鎮戶政幹部亦已施行訓練，惟素質參差不齊，戶口異動查報、編整門牌、戶政宣傳等項工作，各縣均已注意辦理，但仍須予以督導改善，除經由各督導人員在縣召集各有關戶政人員詳細講解外，復經本府民政廳針對事實，擬就推行戶籍工作應行改進事項四項，分飭切實改進，此外，並訂定分區巡迴督導計劃，將全省各縣市局劃分六個督導區，除第一督導區之粵北各縣經派員督導外，其餘五個督導區，每區派定督導員一人，負責巡迴督導嚴密考核，以實現行政三聯制之精神，各督導員已於本年五月間奉派出發工作，並經陸續將各縣市局戶政工作概況及督導情形詳報到府，此項督導報告，本府現正加緊整理，以為各縣市局工作考核及改進之依據。

5. 舉行戶籍工作競賽

查工作競賽，足以激勵熱情促進效率，戶籍推行之初，尤感必要，該項工作，依本省本年度施政計劃規定進度，係屬第四期之工作，惟為示範起見，經訂定戶籍工作競賽第一期選縣實施辦法，指定第三區之曲江、南雄、始興、仁化、樂昌、連縣、翁源、韶關八縣市，第三區之四會、高要、德慶、雲浮、高明、鬱南、新興七縣，第六區之和平、興寧、梅縣、平遠、蕉嶺、龍川六縣，共二十一縣市，於本年八月舉行，以資觀摩改進，其餘各縣則依照規定，俟本年春季，再行辦理。

案、兵役

本省軍管區司令部主辦之充實國民兵地區編組，推進國民兵年次編組，切實編組國民兵預備隊，切實編組自衛隊，繼續召訓兵團各級幹部，推進國民兵普訓，完成自衛隊各階段訓練，厲行預備隊任務訓練，加強學校軍事平時訓練，籌辦學生集中軍事訓練，實施備役幹部管訓服役等項仍在繼續上期辦理，尙未據報工作成效外，其餘由本府主辦者，計有：

1. 切實編組自衛隊

本府爲針對目前需要，經商前據本省各鄉鎮自衛班編組辦法，從新修正，其要點在側重健全組織，提高待遇，加緊訓練，補給槍彈等，并經頒發各鄉鎮切實遵辦。

2. 實施國民兵身份証

本省國民兵身份証原據各鄉鎮隊部設置事務員，專責辦理，嗣因種種關係，仍暫由縣鎮隊附辦理，并於上期訂定各縣市局實施國民兵身份証月報表式，及卅二年度應辦事項等，卅二年度由各縣市局遵辦，嗣於本期四月間先後據報已遵照三十二年度應辦事項，填發初滿十三歲男子身份証完竣，至於各縣市局保管備役幹部証及鄉鎮保管身份証經檢核多不依照規定辦理，已分別嚴飭妥辦。

3.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本府爲切實優待出征軍人家屬，經將前頒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廣東省施行規則，從新修正，側重健全優待組織及廣籌經費與舉辦義務代耕等，一俟提付本府委員會決定，即可公布施行。

捌、國民兵役

1. 訂定國民兵役應辦事項及征工配賦表

本府於第一期經檢討以往辦理國民兵役成案，訂定各縣市局施行國民兵役卅二年度應辦事項，通飭遵辦，並訂定卅二年度征工配賦表，計第一期二十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五，第二期六十三萬七千二百六十一，第四期二十一萬二千四百二十，總計一百零六萬二千一百一十，至第一期擬征工二十萬工，因時間匆迫，無從配賦使用。

2. 征工使用

本省各縣市局第二期已依第一期訂頒之三十二年度征工配賦表數額，分別征集使用。

玖、禁烟禁賭

1. 繼續查割烟苗

本年四月至六月間先後據各縣暨禁政密查員報告查割烟苗，計有：五華縣割去細砂鄉黃田等處烟苗約八萬株。陸豐縣割去耨碑等處二十餘萬株。和平溪坑越界割去蓮平之鷄啼石下新田徑尾烟苗大小共十八坵。又和平縣在割派鄉昆流之江西龍南等處割去烟苗大小共六坵。信宜割去恩賀鄉烟苗約一萬株。並獲犯劉火生一名。揭陽縣割去第三區龍溪等鄉烟苗共四十餘畝。又奉第七戰區長官彭代電，據報揭陽屬河婆十一鄉公割烟，以良田為甚，安流公路以南及棉湖區亦甚多，着迅派專員澈查，並會同駐軍限期割除，暨嚴懲貪污等因，並准香總司令電知經飭各該區負責澈查，但迄今仍未見切實辦理，經派少將參議李鶴齡指揮部隊，預期一月內清割完畢等由，查良田等處烟苗，前經令飭揭陽豐順五華等縣會割，並飭據第五區保安司令部派參謀保安隊清割並澈查，又本府亦派員在縣監割，奉令後經再加派視察趕赴該處分別會勘澈查具報，現據揭陽縣呈報經割獲河婆良田等處烟苗共約一十餘畝，已告肅清。此外，本府民政廳禁政密查員在五華縣協同安流縣經割及塘唇寨大湖洞等處烟苗共約一千餘株。開平縣割獲水井鄉烟苗二千八百餘株，揭獲種烟嫌疑犯曾華士等六名。恩平縣查割夾水鄉樟洞等處及太平鄉烟苗共約一萬二千餘株。雲浮縣割獲那霖等鄉烟苗一萬餘株。惠陽縣割獲禾布等處烟苗七萬餘株。新興縣割獲烟苗三千株。台山縣割獲第十區二和鄉烟苗四千餘株。

2. 擬訂查禁揭陽縣河婆區種烟辦法

廣東綏靖主任公署以揭陽縣河婆區良田地方種烟猖獗，着令本府訂定禁種有效辦法，令縣遵辦具報，當經遵照擬定：(一)着縣調查良田等鄉有權力者責成負責制止種烟，並嚴限追繳種烟種籽。(二)由縣派技術人員駐河婆區指導農民改良農作。(三)督導各鄉健全保甲組織，實行聯保切結，務使當地民衆互相督責，各知守法。(四)廣設學校，改良風俗，改革心理。(五)於種烟季節由五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酌派保安隊至少一中隊，揭陽縣亦派政警隊，常川駐良田腹地負責巡查禁種，該縣長并須親身或派民政科長最少一個月前往巡視一次，以防偷種。業經呈復綏署察核，並令五區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督揭陽縣政府遵照。

3. 加強調驗烟民工作

本省對於禁吸工作，早經通令各縣市局對於負責調驗之醫院醫生，設法充實其設備及藥物，并督促加強工作，每季均發動黨政軍學各界舉行全縣局烟毒總檢舉，盡量舉發吸烟嫌疑入，予以調驗，並責成鄉保甲長經常切實查察該管區內民衆，有吸烟嫌疑者即密報傳驗，按照以前名冊，將已戒烟民抽查檢驗，務使吸烟者無所逃避，貫澈禁絕烟毒之旨。

4. 繼續獎懲各縣辦理查禁烟賭人員

各縣辦理查禁烟賭人員工作成績之考核，前經飭德英律等二十二縣先後將去年度各級辦理禁政應獎懲人員列表呈核，並經考核分別予以獎懲。茲續據連縣、高明、新興等縣將查禁烟賭人員工作情形列報，經分別致核，其本禁得力人員有連縣元塘鄉第六保長李長清，新興縣第一區長馮光恕等二員，業予分別嘉獎，至辦理禁政廢弛者有恩平縣府秘書鄧玉麟，第一科長張源源，第四區長岑國祥，尖石警察分駐所巡官吳堅石，連縣塘庄鄉第十保長歐陽剛，副保長歐陽樹根，高明縣文儲鄉長會勤廷，仁安鄉長麥康康等八員，業予分別處分。

5. 查辦違法處理烟賭案件人員

最近據報各縣違法處理烟賭案件多起，業經分別予以法辦。計連平縣府警佐楊伯材，短報查獲烟膏，經飭將該警佐及各關係人等扣留，解送廣東全省保安司令部訊辦。樂昌縣府民政科長丘兆驥隱沒賭款，經令飭扣留，送樂昌縣地方法庭訊辦。揭陽縣判烟人員舞弊，經由民政廳派員前往澈查，從嚴究辦。海豐第三區長方一應販運鴉片，被陸豐李紳所截獲，經本府請解四區保安司令部訊判死刑，呈奉核准執行。海豐第四區警察所所員陳展鵬，縱放獲案販運鴉片犯鄭十二，亦經飭解四區保安司令部判處無期徒刑，奉准執行。陽江縣附城警察所長失腐然法處理賭案，經免職送廣東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付懲戒。

6. 呈請修改廣東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

查本省賭風素盛，現行廣東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懲罰太輕，收效未宏，為求加彈賭禁，根絕賭害，經擬具修正廣東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呈請行政院察核轉陳准予增修，其增修要點如下：(一)犯賭禁者一律處徒刑併科罰金。(二)製造販賣或收藏賭具不問是否以意圖營利為目的，均予治罪。(三)住戶商店結集公共處所有賭博情事，其戶主店東司理船主或負責人，不制止不舉報者，併予治罪。(四)隱沒賭款，規定治罪專條。(五)在賭場或賭徒身上檢獲供賭博所用或賭博所得之財物，一律沒收。(六)罰金及沒收財物之分配，應予修改。

拾、歲計會計

歲計方面

1. 編審三十三年度各縣市局總概算

三十三年度各縣市局總概算，現正發交本府會計處召集各廳處會局代表集中審查整理彙編，一俟編審完竣提付本委員會核議後，即可轉呈核辦。

2. 飭知有駐審各機關編送預算科目流用表須多備一份，准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函請轉飭各駐有就地審計人員之機關，嗣後編送預算科目流用表時應多備一份，以利查核，當經轉飭本府各廳處會局行遵照辦理。

3. 各縣裁員遣散費在各該縣預備金撥支

各縣市局調整編制後，裁遣人員遣散費，應悉數在各該縣地方款第二預備金項下撥支，案經通電各縣市局遵照。

4. 頒發本省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支給辦法

本省三十三年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支給辦法前經通飭施行，現為因應事實上需要，經本府會計處擬定補充辦法三項，由本府通飭所屬各機關遵照。

會計方面

1. 通飭凡與會計有關工作應送會計室會章

據本府會計處擬議，為非屬會計部門主管而與會計有關工作，應由各該管部門負責辦理，除會計部份會章一案，經本府通飭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局遵照。

2. 毛會計長親赴各機關放核會計室工作

本府毛會計長親赴各機關放核會計室放核工作，並督導各該主辦會計人員辦理會計事務。

3. 會計人員訓練班結業學員分發任用

本府會計處會計人員訓練班於去年冬季開始訓練，至本年四月滿期，經舉行結業考試後，即由本府會計處分發各縣機關担任會計工作。

4. 糧政會計人員分發各倉庫工作

省訓練團第一期會計班學員，係側重糧食會計之訓練，經於五月底訓練期滿，舉行結業考試，並經本府會計處按各該學員考試成績分發各倉庫服務。

5. 調訓各會計室佐理員

省訓練團第十二期會計班已於六月下旬開課，本府會計處經分別調遣各機關及各縣府會計室佐理人員入班受訓。

6. 續辦會計技術進修班

本府會計處會計技術進修班第三期現已繼續開辦，該處職員暨附屬各機關會計室職員均得入班進修。

拾壹、統計

1. 呈准核備本省各廳局屬機關學校設置統計人員辦法

本府直屬各廳局主辦統計人員第三次會報對完成各廳局所附屬機關統計室，經決議由統計處及該單位統計室分別擬訂編制表，於三月二日以前呈核，嗣經統計處擬教育廳統計室呈繳廣東省教育廳所屬機關學校設置統計人員辦法，當即核定後，呈准主計處於五月八日渝秘字第三一六六號指令准予備案并飭遵行，至其他各機關統計機構因本府奉令裁員關係，現正由統計處擬議設置中。

2. 充實各縣統計工作人員

為充實各縣市局統計組織，本期經本府第二期統計班結業學員，分派担任各縣市局統計工作，共二十六名，其餘則派在省級各機關服務，對

於基層統計工作，亦經督飭各縣政府設置鄉鎮公所及保辦處調查統計員，以期開展。

3. 訓練統計幹部

本府第二期統計訓練班於三十一年十一月開課，經於本年四月十日結業送省訓練團受訓，共計畢業學員四十二名，亦經本府咨准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在曲江舉行普通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廣東省省卅二年第一次統計人員考試，甲組取錄一名，乙組取錄二十名，又查本項考試照規定原擬在本年一月至三月間舉行，嗣為利便第一期學員結業後應考起見，改延在本期舉行。

4. 加強統計人事管理

為健全各級統計機構人事，本府統計處對於辦理統計人員登記甄審極為注意，截至本期末止，該處人員先後經呈奉主計處派代者五十五人，各處統計人員經派代者五十三人，各縣市局統計人員經派代者三十二人，以上共經主計處派代者一百三十一人，送審者十七人。

5. 編製公務統計方案

本省公務統計方案全部共三十二類，卷帙浩繁，編印需費甚鉅，現因編印方案經費未奉核定，進行不無影響，惟為統一全省統計編報起見，仍積極編製，截至本期末止，共已完成人口、社會、土地、政治組織、教育、農業六類，亦經由本府統計處分別呈送主計處核定，一俟核准，即可派員分區督察實施。

6. 舉辦社會調查統計

農村調查，經派隊赴五華縣開始實施生命統計，擬俟人事登記後，當即辦理；役政統計，經將所得資料加以整理中。

7. 舉辦經濟調查統計

本省戰時物價指數（包括零售指數），曲江編至本年六月份，高要連縣編至四月份，茂名編至二月份，公務員生活費指數，韶關市編至本年六月份，開平、豐順、連縣、高要、茂名、合浦已編至四月份，河源編至二月份，興寧縣因呈報遲緩，編至卅一年十二月份；氣象統計，原擬全省測候總所成立後，即分在各中等學校設置測候所，嗣據各縣市呈覆間有缺乏測候器，無法辦理，經由統計處函商省立科學儀器製造廠趕製，以便各縣市選購備用，截至本期末止，各縣氣象觀測資料數字呈繳者計有五縣；戰時本省各級政府歲入歲出統計，仍繼續搜集資料及加緊整理中。

8. 編印統計圖書

截至本期末止，統計通訊出版至第廿四期，統計季刊第二期，及統計法令彙編一冊；本省政治經濟掛圖，除已繪就廣東政治區域、廣東各縣人口，廣東交通三圖外，耕地、物產、稅收三圖正在繪製中，縣誌圖亦已繪就七十幅，預定七月底完成全部工作，此外，又將數年來蒐集省政設施統計資料分為土地、人口、行政區域、行政組織、省務、人事、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糧政、地政、衛生、社會、物價指數、公務員生活費指數等十七類，製成圖表一百幅，題為「統計下的廣東」。

9. 召開第二次全省統計會議

第二次全省統計人員會議於六月十六日舉行，出席者，計有特約專家四人，中央駐粵機關主辦統計員七人，本府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員四十二人，本省第二四六區（安化海豐陸豐縣局除外）各縣市政府主辦統計員十七人，分發省縣各機關工作學員四十一人，與本府不相隸屬機關主辦統計員五人，合計一百十六人，通過本省卅三年度統計工作計劃大綱等要案廿一件，會期中並請各專家舉行專題演講。又舉辦業務討論及業務展覽，內容計分統計行政、社會統計、經濟統計、國內統計政績介紹四大類。

拾貳、地政

1. 連山陽山兩縣土地登記

連山、陽山兩縣地籍整理處本期除繼續第一期辦理抽查、計算地價、編號、收件、製附圖等工作外，並於四月開始公告，五月開始登簿，六月開始繕狀。

2. 全省八區城鎮地籍整理

全省八區地籍整理處本期除繼續第一期辦理測量、計積、製圖、調查地價等工作外，並於四月間開始收件及公告，五月開始登簿及繕狀，六月開始發狀。

3. 樂昌仁化兩縣土地整理後現況

樂昌仁化兩縣地籍整理處於本年三月底告竣，該兩縣地政處亦於四月結束，所有一切冊籍概移交各該縣政府接管，繼續辦理下列四項土地行政事宜：（一）開辦土地移轉變更登記及繼續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他項權利登記。（二）繼續清發土地權利書狀。（三）開征土地移轉增值稅。（四）每月辦理工作列具報告表呈報本府地政局考核。查該兩縣所有權狀尚未發出者約有二成，計樂昌共有七四、一四九張，仁化共有七七、七四〇張，本府地政局當經訂定該兩縣補發權狀計劃，限期本年十二月底發完竣，又該兩縣土地整理後所得之一切資料，如土地分配、土地利用及地價稅額等情形，亟應加以有系統之統計，作為實施 國父土地政策之依據，經本府地政局擬具該兩縣土地整理後統計計劃呈奉中央核准定由七月一日起在該兩縣設置統計組，分別辦理。

4. 曲江縣限期清發土地權利書狀

曲江縣政府接管前曲江縣地政處移交之權狀，現仍未發出者為數尚多，經由本府地政局組成發狀隊協助發，但仍未清發完竣，現該縣政府以此項權利書狀為人民營業唯一有效之憑証，亟應早日清理，特呈准地政局用臨時發狀員多人，規定期限將書狀帶往各鄉分頭清發，如業主不依限期到領，則執行遞加費額，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具領者，實行暫管辦法，將該地視為公有。

5. 始興乳源兩縣土地租約登記完竣

本省以土地租約登記之目的，在免除主佃糾紛，期能改善佃農生活，其登記範圍，凡農地或宅地，倘有租賃行為，不論成立租約與否，均須登記，始與乳源兩縣租約登記，均由卅一年九月起開始辦理，至本年三月已告竣事，始與全縣統計收件八、六八〇件，登記起數一七、八八二起，合面積七、二〇五、九六畝，乳源全縣統計收件九、八三七件，登記起數三五、七八九起，合面積一六、二一五、三五畝。所得材料，現在整理中，該兩縣租佃概況，不日即可發表。

6. 督墾荒地概況

本省荒地，經年來之宣傳督導及糧食價格高漲之影響，各縣較易墾植之荒地多已開墾，其依照本省戰時荒地督墾辦法大綱及承墾條例規定手續呈由縣政府轉請本府地政局核准發給承墾證書者，本期（四月至六月）計有韶市及高要、南雄、清遠、陽山、德慶等縣，承墾面積一千五百二十畝二分七厘六毫。此項核准放墾之荒地，係用以種植禾稻及雜糧，墾期係均在二年以內。

拾參、公務員福利事業

1. 撫卹公務員

本期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共三十六件。

2. 救濟公務員

本期辦理公務員役遭受盜匪損害救濟案共二十四件。

拾肆、其他

(一) 審判編印

1. 編印省政叢書

省政叢書廣東社會行政一書經已編審完就，并在付印中。

2. 改編省政叢書

上期付印之廣東合作、廣東農林、廣東地政三書已陸續出版，本期改編完就者，計有廣東財政、廣東金融、廣東民政三種，並在加緊分別審核中。

3. 編印行政常識小叢書

上期付印人事行政淺說及鄉鎮公共遺產淺說已陸續出版，本期編審完就者計有各級民意機關淺說，專賣政策正在編審中。

4. 編印施政報告

本年第二期工作報告及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已編就，共印四百五十本，分呈國防最高委員會行政院審核，暫分發各機關參考。送請參事議會參閱之本府三十一年五月至本年八月施政報告亦已着手編纂，達於省第一屆臨時參議會第一次會議前印送。

5. 出版其他書刊

本期出版其他書刊，計有廣東救荒救濟的經過和對各界的希望等多種。

6. 編印廣東年鑑

三十一年度廣東年鑑各項材料在繼續搜集整理中。

(二) 戰後城市建築計劃

1. 改組都市計劃委員會

本府為研究救復失地之復興計劃，早經設有都市計劃委員會，主持其事，本期又將該會改組加強，並派定麥蘊瑜等為委員，都市城鎮建築計劃亦經依照中央頒發之都市營建計劃綱要妥為編訂各縣市鎮計劃大綱草案。

2. 擬訂防空建築工程須知

為適應當前需要，都市計劃委員會已於本期繪製完成防空洞建築圖冊，一俟說明書審查修正完畢，當即頒發施行。

3. 協助建設韶關市

韶關市之建設，都市計劃委員會隨時協助韶關市政籌備處積極辦理，近經將該市及其所轄地區東西兩河馬路綫核定，開始建築，該市風度曠亦已開始修補，並試用桐油掃面，以代替瀝青。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一、策進國家總動員工作(不定期)</p> <p>暨、國家總動員</p>	<p>加強各級物價管制機構籌劃普通管制地區物資管制方面調整糧食油類紙張等物品限價實施市漲限購米糧及棉紗等物限制棉花棉紗米谷及棉米糧食等物限購及洽商糧鹽互換問題實行三成收購油類</p>	<p>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p>	

式、行政設計與工作考核

一、行政設計(審核及草擬各項計劃)
實施方案續編辦理本省各縣行政
機關案件及編發本省各縣市行政
十二年度工作計劃編造新法整工
作計劃綱要)

二、工作考核(審核省府所屬各機關
及各專員公署縣市局三十二年度
第一期工作進度)

三、搜集整理有關行政設計考核表料
1. 搜集整理有關行政設計考核表料
2. 搜集整理有關行政設計考核表料
3. 搜集整理有關行政設計考核表料
4. 搜集整理有關行政設計考核表料
5. 搜集整理有關行政設計考核表料
6. 搜集整理有關行政設計考核表料
7. 搜集整理有關行政設計考核表料
8. 搜集整理有關行政設計考核表料
9. 搜集整理有關行政設計考核表料
10. 搜集整理有關行政設計考核表料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行政

物資限價區域供應及籌組公司掌握限價
江火車站快運工價及訂發預限工資曲
增或棉花運費及訂發預限工資曲
總分或推進此對外對增加生融管制方面
封鎖檢查宣傳及駐紮等工作均隨時照費
情辦理

總核本府各廳處會局所本年度第一期工作
報告及進度經已完竣各縣市局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編製行政院工作核此又訂定本公
布施行

八、搜集整理有關行政設計考核表料
九、搜集整理有關行政設計考核表料
十、搜集整理有關行政設計考核表料
十一、搜集整理有關行政設計考核表料
十二、搜集整理有關行政設計考核表料
十三、搜集整理有關行政設計考核表料
十四、搜集整理有關行政設計考核表料
十五、搜集整理有關行政設計考核表料
十六、搜集整理有關行政設計考核表料
十七、搜集整理有關行政設計考核表料
十八、搜集整理有關行政設計考核表料

告須至七月底方能集中完畢故夏季觀摩會
料計有七種共收資料二萬八千餘件
未就緒六類印刷費超支其他產品
地特產六類印刷費超支其他產品
工業產品六類印刷費超支其他產品
則參攷刊物與圖書六類印刷費超支其他產品
文部分刊物與圖書六類印刷費超支其他產品
編制刊物與圖書六類印刷費超支其他產品
印等刊物與圖書六類印刷費超支其他產品
五強分或巨額出報第二期合併第一編
占強分或巨額出報第二期合併第一編
六強分或巨額出報第二期合併第一編
七強分或巨額出報第二期合併第一編
八強分或巨額出報第二期合併第一編
九強分或巨額出報第二期合併第一編
十強分或巨額出報第二期合併第一編
十一強分或巨額出報第二期合併第一編
十二強分或巨額出報第二期合併第一編
十三強分或巨額出報第二期合併第一編
十四強分或巨額出報第二期合併第一編
十五強分或巨額出報第二期合併第一編
十六強分或巨額出報第二期合併第一編
十七強分或巨額出報第二期合併第一編
十八強分或巨額出報第二期合併第一編
十九強分或巨額出報第二期合併第一編
二十強分或巨額出報第二期合併第一編

照所定計劃要點及進度辦理

1. 項超過百分之十
2. 項超過百分之十
3. 項超過百分之十
4. 項超過百分之十
5. 項超過百分之十
6. 項超過百分之十
7. 項超過百分之十
8. 項超過百分之十
9. 項超過百分之十
10. 項超過百分之十

決定八月初開會現正在籌備中

查、人事管理

一、人事管理人員之甄選訓練(分兩期辦理以一期訓練各級人事管理人員一百人以一期訓練特種及試訓行政人員及後分發任用)一百人送

二、推進人事管理業務(擬訂省屬公營事業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管理章程則呈請核定施行本年度完成)

三、舉辦全省人才登記(第一期公佈備用人員登記暫行辦法第二期舉辦申請及訪問登記以一年為限)

肆、幹部訓練

一、加強訓練設計考核工作(擬訂省訓練團第十一期七八九屆訓練班第九期及各縣訓練所訓練計劃)

二、續辦省訓練團(舉辦第十一期設教育建設地政會計團務軍訓助教六班組訓練六九〇人)

三、續辦縣訓練所(五十五縣訓練所共訓練幹部八六四〇人舉辦甲長班訓練八二五〇人)

四、充實訓練資料(編印講義叢書出版刊物及徵集圖書)

伍、基層政治

一、健全機構
1.充實實施新縣制各縣縣政府

調訓各級人事管理人員因省訓練團編配每期學員人數關係經決定於第四期辦理特種考試並擬訂考試事項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定擬於七月一日公告舉行八月十六日招考送訓

經分別擬訂省屬公營事業機構人員衛生事業人員等任用待遇辦法請核定施行

於第一期擬訂本省人才總登記暫行辦法呈奉行政院令以備用人員登記條例經令飭施行本省無另行制定辦法舉行之必要

訂頒第十二期訓練計劃劃戰地工作人員訓練實施辦法及各縣訓練所各班名稱訓練類別一覽表繼續指導各級訓練機關施訓工作以及審核各級訓練機關實施工作報告等

舉辦第十一期設民政等八班組訓練學員四〇六人考核結業三三七人提前實施第十二期訓練班組警政等七班組被調報到人數已達三三八人

各縣訓練所實施訓練者共台山等二六縣訓練戶籍長警事務員鄉鎮保甲長等三、〇〇一人

編印講義十三種出版刊物共六種徵得各種書刊六一〇本

子項變更原定計劃擬俟抗戰結束後再行辦理

調訓各級人事管理人員改在本年第四期辦理外舉辦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

遵照 行政院指令停止辦理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省十一期設班比原定計劃進度增設二班組實施訓練人數畧少第十二期訓練提前於本期

照原定計劃進度實施惟各縣因糧荒關係設班稍為變更調訓人數亦大減僅達預定進度百分之七·七八

照原定計劃要點繼續辦理

子項因變更原定計劃暫未辦理外丑寅卯辰

第十一期訓練
擬訂於八九月間
訓練班因經費
關係暫停訓練
計劃亦暫停辦

額應先迅速另行遴選員補才項撥助各縣增
設鄉鎮訓練所者四十二連前共已成立四期
者有五十二縣所辦者五十二連前共已成立
幹部訓練班開辦並調集訓練其餘未設鄉鎮
部各縣經具報現仍由各縣遴選代表會均未
成立各鄉鎮長現仍由各縣遴選代表會均未
委充本鄉鎮長現仍由各縣遴選代表會均未
已報齊

4. 續審保甲組織
(子) 續審保甲組織
立保辦公處者限期一律成立寅
縣、保辦公處一律限期一律成立寅
民大會成立後實行選舉保長)

二、建立民團機關
1. 普選召開保民大會(子、通飭)

子項經令限期各縣市局一律加緊整理保甲其
未能依限完竣者應即限期整理如逾期不
實保甲整理市局依限期整理如逾期不
時止實保甲整理市局依限期整理如逾期不
開辦者限期整理如逾期不
縣呈報者限期整理如逾期不
二、縣呈報者限期整理如逾期不
月、縣呈報者限期整理如逾期不
行、縣呈報者限期整理如逾期不
一、縣呈報者限期整理如逾期不
辦理、縣呈報者限期整理如逾期不
為、縣呈報者限期整理如逾期不
立、縣呈報者限期整理如逾期不
者、縣呈報者限期整理如逾期不
辦、縣呈報者限期整理如逾期不
縣、縣呈報者限期整理如逾期不
據、縣呈報者限期整理如逾期不
五、縣呈報者限期整理如逾期不
成、縣呈報者限期整理如逾期不
各、縣呈報者限期整理如逾期不
辦、縣呈報者限期整理如逾期不
格、縣呈報者限期整理如逾期不
將所有開會前後及開會時應行準備事項分

子項經於第一期開始辦理至本期止已進行
定進度推成第一期開始辦理至本期止已進行
報、縣呈報者限期整理如逾期不
五、縣呈報者限期整理如逾期不
辰、縣呈報者限期整理如逾期不
照、縣呈報者限期整理如逾期不
項、縣呈報者限期整理如逾期不
照、縣呈報者限期整理如逾期不

照原定計劃進度推行繼續成立保民大會者

各縣派員督導丑、繼續嚴促召集開會務期普遍

2. 成立鄉鎮民代表會(子、繼續督促縣政府辦理業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等請檢發丑、俟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奉令公布施行後開始選舉)

3. 籌設縣參議會

(子、鼓勵各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踴躍參加、俟縣參議會組織條例公布施行後即開始選舉)

四、戶籍行政

一、推進戶籍
1. 完成各縣戶籍組織(預定第一期完成)

係詳加說明逐一舉例并檢閱有關法令及前頒保氏大會須知彙輯成冊加緊印傳將來分發每保一本及續令各縣嚴促所屬切實召集開會據報續成立開會者有四、三二七保連前共有一五、二一二保

子項已將考選委員會函送之無及煙鎮公聯各縣遵照外並照各縣原有保甲組織通則轉飭三人計定一低限變更應行查核檢閱少數九、實施新制縣份限八月檢閱完成三十限五、月五日施行惟選舉條例雖經公布於本年五月五日施行惟選舉條例雖經公布於本年五月五日施行惟選舉條例雖經公布於本年五月五日施行

子項已將考選委員會函送之無及煙鎮公聯各縣遵照外並照各縣原有保甲組織通則轉飭三人計定一低限變更應行查核檢閱少數九、實施新制縣份限八月檢閱完成三十限五、月五日施行惟選舉條例雖經公布於本年五月五日施行惟選舉條例雖經公布於本年五月五日施行

鄉鎮級戶籍整理於上期未完全之梅縣樂等鎮完後因應事變需要復令增設戶籍警察及酌設戶籍員據報已按鄉設置戶籍警察有曲江南雄英德仁化連陽山德慶新興陽江化縣陽春欽縣詔關等一三縣市人數

四、三二七保連前共一五、二一二保

子項照預定進度繼續督促並依各縣實施新制之先後分爲三期計定人數限期檢閱完成丑項因奉令民意機關設置步驟限期保民代表會開會六次在核屬實始能成立鄉鎮民代表會尚未選舉

子項照預定進度繼續督促並依各縣實施新制之先後分爲三期計定人數限期檢閱完成丑項因奉令民意機關設置步驟限期保民代表會開會六次在核屬實始能成立鄉鎮民代表會尚未選舉

照原定計劃已全部完成除如增設戶籍員及推進戶籍警察等未列入原計劃之事項亦已加緊

- 2. 繼續訓練各級戶政幹部（第一期訓練鄉鎮戶籍幹事第二期三期訓練保甲辦事處事務之保長或副保長或幹事）

- 3. 編整門牌（預定於第一期完成）

- 4. 實施戶籍及人事登記（自三月份起按戶查詢對編定戶籍簿錄登錄於本期內完成下期起經常實施登記）

- 5. 區行分區督導及按期考核（不定期）

- 6. 舉行普通宣傳（不定期）

- 7. 舉行戶籍工作競賽（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舉行）

共五五四名已設鄉鎮戶籍員者有赤溪清遠南雄仁化開建龍門平遠欽縣遂溪梅寨等十縣局人數共一五四員其餘各縣亦經督促迅速辦理

訓練鄉鎮戶籍幹事上期尚有七縣未將訓練情形彙報其中五縣現已報完訓練人數五人連平縣計共一八人至保甲辦事處事務之訓練因市鎮開始實施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勢繁雜赤溪高州未暇兼顧略為展緩除曲江南雄陽春赤溪高明化縣欽縣韶關等八縣市已依照辦理外其餘仍在準備中

據報業已完成者有佛岡四會德慶揭陽廉江新興封川高要南寧等九縣局可於七月底以前完成者有興寧欽縣二縣半數以上鄉鎮完業者有翁源連縣高要河源龍門紫金大埔連平和平遠龍川等縣化縣德慶等縣局除台山鄉鎮完竣外其餘均在加緊辦理中經督促迅速完成

各縣市局均已開始在技術方面盡量指導改進督促加緊辦理預計可於下月完成

全省劃分六區督導及分派督導員負責巡迴督導並經訂定督導計劃及督導考核等表實行有效之督導及嚴密之考核

增訂關於刺激性之宣傳標語十則分飭各縣市局大量印製普遍宣傳并由本府會同廣東省政府主席公署籌備處聯合宣傳會同廣東省請登記以期多方配合

為各縣市局有所觀摩以便改進特訂定戶籍工作競賽第一期由曲江等八縣市第二三期由政區所屬之曲江等八縣市第三期由政區所屬之重要等五縣第四期由政區所屬之龍門等三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戶籍幹事之訓練人數業已超額其中有一九人故實際已訓練之人數佔總數百分之九十一至保甲辦事處訓練人員之訓練約佔總數百分之十

未能照原定計劃進度完成現僅完成百分之四十四

達原定計劃進度百分之六十

依照原定計劃經常實施無進度比較

照原定計劃舉行無進度比較

準備工作業在本期內提前完成

榮、兵役

一、整訓鄉鎮自衛班(督促各縣遵照...)

二、實施國民兵身證(第一期)

一、實施國民兵身證(第一期)：充實鄉鎮自衛班...

三、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不分期)

一、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不分期)：...

玖、禁煙禁賭

一、加緊禁煙善後(不分期)：...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行政

縣及第六行政區所屬之興寧等五縣先行辦理...

修正本省各鄉鎮自衛班編組辦法通飭施行

第一期工作：身證辦理在鄉鎮自衛班...

修正前項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廣東省施行細則...

通飭各縣局依照禁煙禁賭善後計劃發動拒...

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

第一期辦理身證因情況轉變未能依期完...

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

第一期原訂組織縣市局施行工役委員會...

照原定計劃要點經常辦理無進度比較

本省師管區司令部主辦各報...

第一期工作滯報合併陳明

第一期未編報現再補入合誌

2. 督促各縣局厲行禁種(每屆種烟季節派員察勘)

3. 督促各縣局厲行查緝烟毒(隨時嚴密查緝)

4. 繼續設置禁政密查員(不分期)

5. 加強試驗烟民工作

一、嚴禁賭博
1. 督飭各縣局繼續查緝賭博(不分期)

2. 派員分赴各縣局查察(不分期)

3. 嚴格審核各級負責禁賭人員

拾、會計
一、辦理決算
1. 編辦二十一年度省歲出決算

2. 執行三十二年度省歲出預算

井於各級登載長官名流禁烟文字作普遍宣傳至各縣局亦經先期電令如期舉行

據報前獲烟苗有連平揭陽五華開平陸豐新興恩平雲浮惠陽信宜台山和平等十二縣除共約一千餘畝

繼續督飭各縣切實注意查緝據報緝獲烟毒總數計有興寧蕉嶺合河連平高要鬱南等縣烟膏七十五盒烟土一百五十三兩半并經先後分批解繳內政部

分派視察及密查員分赴揭陽五華等縣查勘烟苗嚴密調查烟毒

通飭各縣局(一)負責試驗之醫院醫生務須設法充實其設備及藥物并督促加緊工作

(二)於三六九十二月首發禁烟政軍學各界奉行總檢舉查禁舉發烟毒人員予以獎勵(三)對成癮保舉長年吸切實查察以管內民衆有吸烟嫌疑者即密報切實查察以管前名冊已戒烟者無所規避(四)鼓勵民衆舉報務使吸烟者無所規避

續飭各縣局嚴密查緝賭博依法解送法院辦理據報前獲賭案解送法院者有新會赤溪始興仁化南雄新豐南德興龍川龍門南山大埔蕉嶺平遠南雄白鵝潭靈山等縣局

續派密查員多名前赴各縣局查察賭博協助嚴禁

經飭各縣局隨時注意考察辦理禁賭人員成報核

加緊審核決算中

派員視察省屬各機關單位分配預算執行情形計經視察公路處長途電話所農田水利處技工養成所曲江縣衛生處社會處合作處農林局衛生試驗所糧食督導團赤疫防務所

照原定計劃於種烟季節派員查勘

照原定計劃隨時辦理

隨時派員親赴各縣密查無進度比較

經常辦理無進度比較

照原定計劃經常辦理無進度比較

照原定計劃經常辦理無進度比較

照原定計劃隨時考察年終總檢核無進度比較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本項隨後增辦未列入原定計劃

稍作改進所連縣政府連縣稅捐處病蟲害防
治室民政廳張濟會秘書處效率會財政廳教
育廳建設廳糧政局儲運處業務處地政局等
二十七個單位

繼續派巡迴視導專員分東江西江兩區查察
縣屬各機關單位分配預算執行情形

繼續前期彙編省議出概算

編製辦法已先公佈並於五月中旬電催限期
呈繳於六月初旬集中有關機關代表分別
審現正繼續進行中

繼續催促省屬各機關迅速編送三十一年度
十二月份年度結算後會計報告並將已送到
部份彙編整理

各機關及各縣市局每月編送之會計報告隨
到隨核尚無積壓

三十二年省財務收支統制報管經編送至四
月份五月份報告在編辦中

本府會計處會計人員訓練班于四月中旬結
業已按員成分發任用省訓練總局編政會計
人員訓練班于五月下旬結業已按其成分分
發任用本府會計處會計技術進修班第三期
于六月二十一日開課省訓練總局第十二期會
計訓練班于六月二十八日開課

經商請廣東省立勳勤商學院介紹本屆畢業
生來處存記候用

由統計處將廣東省教育廳所屬機關學校設
置統計人員辦法呈准主計處備案其他各機
關統計機構因本府各機關裁減人員辦法
之實施關係現正由統計處擬議設置中

3. 監督各縣市局執行三十二年度
地方總預算

4. 籌辦三十三年度省議出預算

5. 審定各縣市局三十三年度地方
總預算

二、編審會計報告

1. 整理彙編三十一年度十二月份
財務收支統制紀錄各項會計報
告

2. 綜核三十二年度省屬機關月份
會計報告及各縣市局月份總會
計報告

3. 編送三十二年度各月份省財務
收支統制紀錄各項會計報告

三、充實會計幹部

1. 設置練習生

2. 舉辦會計人才登記

拾壹、統計

一、統計

1. 健全各級統計機構
調整各廳處會局所及其所屬機
關統計機構(完成各廳處局所
附屬機關統計室之設置強化統
計系統)

2. 充實各縣市場統計組織(充實各縣統計室組織並督促設置各縣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統計調查員)

派本省第二期統計班結業學員廿六名分赴各縣政府服務其餘十四名派在省級各機關担任統計工作並督飭各縣政府設置(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調查統計員展開基層統計工作

完成原定計劃進度

二、加強統計人事管理(幹部訓練) 1. 訓練統計幹部(辦理統計人員訓練班第二期結業並繼續舉辦第三期訓練六個月後分派工作)

第二期統計訓練班於本年四月十日結業學員共四十二人此外本年四月由本省准考選學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在曲江舉行普通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廣東省卅二年度第一次統計人員考試計甲組取錄一名乙組取錄二十名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完成惟第三期統計訓練經費未奉核定尙未能確定招考日期

2. 加強統計、專管理(舉辦統計人員登記甄審)

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各級統計處人員先後經呈奉主計處派代者一百三十一人送審者十七人

完成原定計劃進度百分之九十

三、督導施行本省公務統計方案

1. 督導本省各級統計機關實施公務統計方案(派員分區督導每人每月視導三縣至五縣不分縣)

本省公務統計方案全部共三十二縣截至本報期已完成人口等六類並分別呈送主計處核辦中

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

2. 編製卅二年度全省統計總報告(按月彙編本省統計工作月報並於本年底彙編三十二年度全省統計總報告)

按月彙報資料加以整理

照原定計劃進度實施

四、舉辦社會調查統計

1. 繼續農村調查(本年分爲四期每期一個月本年內完成八十縣農村調查)

四月十五日派農村調查隊赴五華縣調查現尙繼續工作

因三十二年度農村調查經費在本年六月十七日始奉核定故未能照計劃進度辦理

2. 舉辦生命統計(本年分爲四期每期三個月按期分發調查表格舉辦春夏秋冬四季生命統計)

生命統計係以出生死亡結婚離婚及疾病之登記爲基礎且屬人事登記範圍本省強迫人登記已定於本年六月起實行擬俟人事登記實行後當即開始辦理

未能完全依照計劃實施

3. 舉辦役政統計(本年內完成)

分別將所得資料加以整理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五、舉辦經濟調查統計

1. 改進編報本省戰時物價指數及公務員生活費指數(繼續辦理按月彙編統計)

物價指數(包括零售躉售)曲江編至本年六月份高要連縣編至四月份茂名編至本年六月份公務員生活費指數韶關已編至本年六月份開平六縣編至四月份河源編至二月份興寧縣編至卅一年十二月份

照原定計劃進度實施並完成百分之八十

2. 舉辦氣象統計(由本府統計處商同教育廳自本年度起就全省各縣市中每縣指定中上學校一所增設簡單氣象觀測設備按期將氣象觀測紀錄送教廳轉本處彙編整理所有各百應用表冊由統計處送教育廳分別轉發以資劃一而便整理

3. 整理戰時本省各級政府歲入歲出統計(預定本年度完成)

六、整理統計資料編印統計圖書
1. 編印統計叢書三冊統計通訊六期統計季刊一冊
2. 繪製本省政治經濟掛圖及各縣縣圖誌

3. 編印統計下的廣東

七、召集第二次全省統計人員會議

拾貳、地政

一、舉辦荒地調查(調查東江各縣)

二、推行租約登記(督導各縣辦理)

三、辦理土地測量登記

1. 辦理連山陽山兩縣全縣農宅地登記(連山縣抽在二八〇八起)

統計處函商省立科學儀器製造廠趕製以便各縣市選購備用現計各縣將氣象觀測資料數字送處彙編統計者已有五縣

現繼續整理資料

統計通訊已出版至第廿四期統計季刊出版至第二期並出版統計法令彙編一冊

政治經濟掛圖除廣東政治區域圖廣東各縣人口圖及廣東省交通圖均已繪成外餘耕地物產稅收三圖現正繪製中至全省縣誌圖已繪就五十幅預定至七月底全部工作即可完成就近年來蒐集省政設施統計資料分為土地等十七類製成圖表一百幅題為「統計下的廣東」擬以石印出版

第二次全省統計人員會議於六月十六日舉行出席者有特約專家四人及各級機關主辦統計員一百一十六人通過要案廿一件並又舉辦業務討論及業務展覽展覽內容計分(一)統計行政(二)社會統計(三)經濟統計(四)國內統計政績介紹等四大類

因未奉 中央核准無從舉辦

本省租佃契約登記自訂定登記辦法通飭施行後各縣已籌劃進行惟所需經費迭經各縣請示前來當經決定由縣自行籌辦並開具預算呈候核定一俟經費有著便可展辦工作至租約登記所用表式共十種經擬定頒發各縣遵辦

連山陽山兩縣地籍整理處本期除繼續第一期辦理抽查計算地價編號收件製附圖等工

照計劃實施惟與原定進度略有出入

照原定計劃辦理並完成百分之八十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照原定計劃規定進行並完成百分之八十

原計劃未規定不比較

統計會議原計劃係定七月間召集嗣因乘第二期統計班學員結業分發工作及統計處成立一週年紀念之便提前舉行照原定計劃完成百分之百

未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照原定計劃辦理

<p>3. 編印政治常識小叢書（出版二種）</p>	<p>各級民意機關談話及專賣政策在編審中</p>	<p>照原計劃進度進行惟進度稍遲</p>	<p>未出版之一種為專供省參議會現因該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尚未開會故延期出版</p>
<p>4. 編印施政報告（出版一種）</p>	<p>已出版一種編審中者亦一種</p>	<p>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p>	
<p>5. 出版其他書刊</p>	<p>出版廣東糧荒救濟的經過和對各界的希望等多種</p>	<p>照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p>	
<p>6. 編印廣東年鑑（整理）</p>	<p>繼續搜集三十一年廣東年鑑各項資料及加予整理</p>	<p>照原定計劃進度進行惟進度稍緩</p>	
<p>二、戰後城市建築計劃</p>			
<p>1. 改組都市計劃機構（改組完成）</p>	<p>改組完成都市計劃委員會並派定麥繼璋等為委員</p>	<p>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完成</p>	
<p>2. 編印都市城鎮計劃須知（編印完成）</p>	<p>依照中央頒發之都市營建計劃綱要編印都市城鎮計劃須知</p>	<p>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完成</p>	
<p>3. 各縣市房屋建築章程</p>	<p></p>	<p>原定第三期工作</p>	
<p>4. 防空建築工程須知</p>	<p>擬訂防空壕洞標準圖則並經編製完成說明書已在審核中</p>	<p>提前辦理並經完成預定進度百分之六十</p>	
<p>5. 建築韶關市（不分期）</p>	<p>隨時協助韶關市政籌備處修築市區及東西兩河各馬路</p>	<p>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p>	<p>規定隨時協助韶關市政籌備處辦理</p>

五、教育文化

壹、國民教育

1. 注重民教社教措施

本府教育廳以各縣市年來設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數雖有相當成績，惟對於民教社教開多忽視，特提示本年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暨縣市政府對於民教社教應有之措施。舉凡民教部之設置，強迫入學之實施，社教工作之舉辦，民衆學校之附設，以及考選民教主任等，均予以分別提示。

2. 審核各縣國民教育設校報告

本期呈繳國民教育設校報告者，計有英德、饒平、防城等五十二縣；其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均未增設者，有饒平、仁化、南雄、惠來、赤溪、梅菜、安化等縣局；中心學校尙未完成一鄉一校之原則者，有高要、合浦、開平、興寧、四會、海豐、河源、連平、龍川、嘉應、其餘各縣設校校數均已達到規定標準。

3. 令飭各縣改善小學教員待遇

本年度各縣市教育局改善小學教員待遇應辦事項，如晉級加薪之實施，教員公費之配發，子女入學免費，宿舍，改良學校設備之改善，以及各項待遇，施行細則之擬訂等，均已刊示飭遵。

4. 核定二十二縣小學教員獎金

本省二十二縣小學教員獎金，奉准核定，計分爲甲乙丙三等，甲等每名壹百元，乙等每名八十元，丙等每名六十元，奉准列支獎金壹萬元。

5. 充實中心學校設備及注意其輔導研究工作

本府教育廳以各中心學校對於輔導研究工作多欠注意，近特通飭各縣切實重視中心學校設備之充實及輔導研究工作之進行。其辦理要點：
(一) 協助未設中心學校之鄉鎮於九月底前籌備成立；
(二) 督促已成立之中心學校，擴充班級及招生學額，使每校至少有小學部三班民教部二班，每班收容學生三十人以上；
(三) 迅速籌劃訂定中心學校組織系統，分級分科，校務採行；
(四) 設法提高校長教員待遇，除增加其薪給外，並應按照級公務員發給公俸，家屬米，生活補助費；
(五) 督促各級學校會及充實設備；
(六) 迅依教育部頒發之各級國教研究會組織通則及籌組辦法暨本省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辦法，督導各校加緊輔導研究工作。

6. 編報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實施情形

本省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實施情形，經由本府教育廳編呈報教部，計分頒佈輔導辦法，編印輔導書刊，改進中心學校設施，督促組織國教研究會，及考查各校輔導情形等五項。

7. 規定國民教育週注意要點

本年各縣市教育局辦理國民教育運動週應行注意要點，經由本府教育廳詳爲規定，計分：
(一) 各縣市教育局舉辦國教週，除召開宣傳大會開述運動要旨外，應辦協助增設學校，勸導民衆入學，獎勵優良教師，及出版特刊等爲主要工作；
(二) 運動週以各鄉鎮普遍舉行爲原則，應由縣市政府指派人員出發督導；
(三) 運動週應儘量與教節或總理誕辰紀念配合舉行，各縣市教育局應於運動週結束後一星期內，填具工作報告表等報核；
(四) 運動週所須經費，由籌備會商請縣市政府撥給，必要時，並得舉行募捐；
(五) 其他事項，可參照國民教育運動週綱領之規定辦理。

8. 審開教育行政 作檢討會議

本府教育廳為檢討各縣市教育局教育行政工作實況起見，定於本年八月三日至七日舉行各縣市教育局教育行政工作檢討會議，並擬訂廣東省卅一年度各縣市教育局教育行政工作檢討會議討論問題綱要，及報告書綱領，令飭各縣市教育局遵照。

9. 訂定各級學校經費全額表

本省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籌集基金最低額數，經訂定頒發各縣市教育局，限分三期，每期一年，預定至第三期時每所應籌得 〇、〇〇〇元之基金，或每年有八、〇〇〇元收益之財產；國民學校每所應籌得 〇、〇〇〇元之基金，或每年有四、〇〇〇元收益之財產。

式、中等教育

1. 配發生產教育補助費

本府教育廳奉 教育部令，核定本年生產補助本省推行生產教育費，計協助設置省立北江農工職業學校費十萬元，補助省立汕尾水產職業學校教學實習設備費五萬元，省立興寧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七萬元，省立廣州工業職業學校二萬元，並分飭各該校造具預算及計劃呈經本府比照教育部補助之數增撥俾資辦理。

2. 審核各校服務五年以上教員

省立各校先後呈報服務五年以上之教員者，計省立梧州農校黃淑陶等二人、粵秀中學崔曾達一人、肇慶中學李元德等二人、長沙師範關元藻等六人、廉州中學岑嘉崇等九人、梅州女師黃開嗣等五人，現正在審核中。

3. 召開輔導會議及籌備會議

本省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經於本年四月間舉行，決定要案五項：(一) 本年暑期中等學校教員講習會設文史、數理、博地等三組，遵照教育部規定日期，從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二十二日止，在桂頭省立文理學院開始講習；(二) 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比擬研究生辦法，呈請教育部在中大師範學院增設數理化組一班，專事收容本省具有中等學校教學經驗二年以上而有志進修之教員；(三) 關於巡迴輔導工作，本年度仍繼續上年度計劃進修輔導科目，暫定為國文、英文、歷史、地理、數學等五科，輔導區域：期為北江區之上年未到期份如樂昌仁化等縣，下期為東江區和平龍川五華興甯海豐等縣；(四) 通訊刊物，本年度繼續刊行，關於教育法令，各校動態，及統計材料等項，並推定多人負責搜集供給；(五) 中等學校各科教學參考資料，本年度先行編印公民英文史地等科。

4. 考核增城縣立中學等校五項訓練成績

本府教育廳先後撥由各督學、各縣市政府、各學校呈報中等學校五項訓練成績標準表，計增城縣立中學等十五校，經考核完竣，其成績「優」等者有廣州農工職業學校等三校，成績「良」者有省立高州中學二校，成績「中」等者有信宜縣立農業職業學校等五校，成績「可」等者有信宜縣立中學等五校。

5. 訂發中等學校學生三民主義論文比賽辦法。

本省為闡揚三民主義理論及培養青年研究興趣，經根據教育部頒發之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中等學校學生三民主義論文比賽辦法第八條規定，訂製廣東省中等學校學生三民主義論文比賽辦法，其餘文題目有心理、倫理、社會、政治、經濟各項建設任擇一題，參加者分高初兩組，由學校組織初選評閱委員會評閱，評閱標準：內容佔分數百分之五十，結構佔百分之二十，修辭佔百分之二十。按各組人數比例足五十人選一篇，其餘組數在三十人以上者，得多選一篇，由學校彙齊分別造冊，於卅二年七月十日以前呈寄教育廳評選委員會，選其最優者十篇，則由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核獎。

6. 籌設省立高級陶瓷工業職業學校。

本省大埔縣高級陶瓷工業素甚發達，本府教育廳為造就陶瓷工業人才，適應地方需要，特計劃在該地設立省立高級陶瓷工業職業學校一所，該校經費當列入卅二年度本省教育文化預算數內，並經核准本府派丘啓明為該校籌備主任委員，着手籌辦，定卅二年度起開辦招收一年級生一班。

7. 召開職業輔導會議。

本省輔導職業學校委員會本年召開第二次委員會，討論事項中最重要者，為「各區職業學校應與區內工廠農場及其他與學校有關農場所隨時集會並請輔導機關派員出席指導以促進輔導效能案」，當經決議通過。

8. 分配各師範學校招收新生班級。

本省培養國民教育師資之各公立師範學校下均增招各類師範科班額，分配完妥，並已分飭各校遵照預早審訓，計省立師範學校除專科師範幼稚師範科各招收新生一班外，其餘各類師範班級均以各招新生二班為原則；縣立師範學校及縣立簡易師範學校，除簡易師範科或師資短期訓練班各招新生一班外，其餘師範或簡師班則以各招二班為原則。

9. 陽江與寧德平等縣設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二年度應設陽江簡易師範學校之興寧、五華、陽江、饒平、海豐、陸豐、南雄、廣寧、雲浮、河源、陽春等十縣，除興寧已提前於本年春季招收簡易科一班，學生三十八人，先行開辦外，本縣呈報准期開辦者，計有饒平、陽江二縣，南雄則以縣庫拮据及其他原因，呈請准予暫緩設立，其餘五華等縣經另令催迅將籌辦情形呈核。

10. 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

本年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經組織委員會，並訂發訓練實施辦法，規定全省按照戰時師範教育輔導區，分為九區，除粵北區設第一第二兩班外，其餘各區均設一班，共十班，分由各該區七省立師範學校主持，調訓學員五〇名，由七月廿五日起至八月廿九日止，共訓練四個星期，連州、粵北兩區學員每人補助膳食費二二〇元，其餘各區則為五五〇元。

11. 師範畢業生分配服務。

本省三十一年度春秋兩季各類師範學校師範畢業班級共計六十四班，畢業生一、九〇七人，經由本府教育廳分發各縣市局分配服務，本期先後

據省立韶州、老隆、梅州等師範學校及縣立羅定揭陽普寧等師範學校所繳分配服務處所報告表，統計已服務人數百分之八十七右。

12 開示辦理師範畢業生服務事項

本府教育廳以學年度現屆結束，各師範學校應屆畢業生，應務分配，嗣後之督促考核事宜，自應依照前頒師範畢業生服務修正規程辦理，茲為便利各縣各校實地起見，特再開示應注意事項八項：(一)凡師範學校畢業生，在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小學教員(包括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等)以外之職務；(二)各省立師範學校應將尚未有分配服務處所之畢業生，列冊送由各生原籍縣政府妥為分配服務；(三)各師範學校應即依式填具本年師範畢業生分配服務處所報告表二份送報本廳存轉，自卅二年度起所有各期報告表未有填報者亦應補報；(四)各師範學校畢業生在服務期間，應與普通合格教員享受同等待遇；(五)各縣政府應將所屬師範學校畢業生及省立師範學校函送分配服務處所生全部分配服務，並列表報廳備案；(六)各縣政府對於不從從分配與指導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應即報本廳核辦；(七)各縣政府及各類師範學校對於已分配服務處所之師範畢業生，應隨時督導及考核其服務狀況於每學學校列表報案；(八)各師範學校應按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辦理各項法令，對各畢業生詳為指示以資遵守。

13 省立師範學校轉導地方教育

本省戰時師範學校轉導地方教育情形，據報各持輔導地方教育之省立師範學校，餘照章設置地方教育指導員外，均經召集輔導會議，舉行專題討論會，調查各區內學校學童及失學民衆數，發行進修刊物，並輔導各校改進學校行政與教學方法，及舉辦社會教育事業為主。

參、高等教育

1. 舉行三十二年首次高普考試

本年首次高普考試試務處曲江辦事處於三月二十日起開始報名，四月十五日截止，經審查合格准予報名應考高等考試者七十六人，普通考試者十一人，四月廿一日檢查資格，除三人因患心病肺病，不准參加考試，及七人未到考外，准予應考者高等考試六十八人，普通考試十人，廿六至廿八日在本府禮堂舉行，並經將試卷送考試院審核。

2. 訂定省立師範學校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專科生特種貸金章程

本省為資助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專科生，特前訂廣東省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專科學生貸金章程改為廣東省自費肄業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專科學生特種貸金章程，凡國內公私專上學校專科學生，其家在戰區或經濟來源斷絕，經確切證明者，得申請領受，作為補助學生購置書籍文具及零用等費用，全年貸金總額定為六萬元，每學每年二百四十元，分上下學期兩次發給。

肆、社會教育

1. 擴大音樂節紀念及夏令衛生宣傳

省立民衆教育館於四月五日音樂節在連縣舉辦音樂宣傳歌劇演奏會，並於是日下午六時舉行民衆晚會，演出「野玫瑰」話劇，到場參觀者三千餘人，秩序甚佳，同時又舉辦球類比賽、聯同衛生處舉行夏令衛生宣傳，注射防疫針，及國防科學講座一次。

2. 省立圖書館增設市分館

省立圖書館爲擴展業務，在韶關市抗日東路增建圖書館分館一所，除原有圖書由連縣搬移一部份至該館供應民衆閱覽外，並添置新圖書二百冊，報紙十一份，并舉辦圖書人員訓練班一班，學員計卅二人。

3. 省立國民革命博物館舉行革命史料展覽

省立國民革命博物館經派員將放置西江雲浮之古物及在四邑搜購之革命史料運回連縣，分類整理完妥，並繪有壁畫十餘幅，舉行展覽，每日觀衆甚爲擠踴。

4. 仁化等十二縣完成縣立體育場

本年決定計劃仁化、始興、吳川、翁源、四會、新興、恩平、大埔、封川、德慶、紫金、徐聞、豐順、鶴山、高明、惠來等十六縣各設體育場一所，現據報業經完成者，計有仁化、始興、連山、翁源、恩平、德慶、紫金、徐聞、豐順、鶴山、高明、惠來等十二縣。

5. 社會教育工作團加緊工作

本省社會教育工作團出發仁化連縣後，工作甚爲緊張，第一大隊在仁化公演話劇及歌詠各一次，放映電影三次，出版壁報五次；第二大隊在連縣成立民衆圖書館閱覽室，參加民衆晚會及公演話劇二次，舉行音樂演奏會一次，放映電影三次，在城期舉辦漫畫展覽四次，演「國家至上」話劇二次，聯合各界舉辦美術書法歌詠體育運動各一次。五月底第一大隊調赴英德，第二大隊調赴連縣三江等地工作。

6. 電教服務處成立巡迴修理隊

本省電化教育服務處繼續收播時事，設立巡迴修理隊電影隊，第二三兩隊在連縣放映十四次，第四五兩隊在韶關放映五次，在仁化放映十五次，合計放映三十四次。

7. 舉行音樂節及兒童節紀念日

四月五日音樂節在韶關市舉行全省性紀念千人大會，並飭各校出版音樂節壁報專號，又四月四日兒童節紀念日，本府教育廳召開紀念大會，並由一日至七日止舉辦「兒童活動週」及爬山拔河演講書法作文歌詠健康辯論八項比賽，及學校訪問，國旗巡行，兒童播音，遊藝晚會等項活動，各校及社會兒童均踴躍參加。

伍、邊疆教育

1. 令飭各施教站擬具計劃呈核實施

本省邊疆教育，原定計劃爲健全各施教站工作，惟本年春各施教站改組及因經費問題，對於工作進行略有延緩，本府教育廳爲積極發展各施教站工作，特飭擬具詳細計劃呈核實施。

2. 各施教站遷移適當地點

為使各施教站便利工作起見，將連縣站遷移至三江墟，連山站遷移至太保墟，陽山站遷移至寨岡墟，積極展開施教工作。

3. 各施教站舉辦清潔運動

各施教站於遷移適當地點開展工作後，即舉辦清潔運動，並施種牛痘，及施診施藥，以期改良山民衛生環境。

陸、戰區教育

1. 登記戰區及港澳退出學生

本期繼續辦理登記戰區員生及港澳歸國僑校員生共二百一十八人，大學生二名，中學生一百一十六名，除大中學生分別由本府教育廳分發入學外，並核准發給救濟費者，計戰區退出學生十六名，每名發給銀百元，及經常與戰區教育督導聯絡。

2. 瓊崖督導區暫緩成立

瓊崖教育督導區原擬於本年六月正式成立，惟該區督導員李國自奉命委後，迄未到差，致未能依期成立，現正設法調查李督導員通訊地址，以便聯絡。

3. 增設區督導員出發工作

廣州區教育促進會原設於一水縣鹿洲墟，肇自本年三月間鹿洲失陷後，該區教育工作表現，至該區蘇督導員裕慶與許督導員金真亦少與教育督發生工作聯系，增設區督導員李海園出發區屬各縣視察，及徵收各縣新會員，發戰教工作。

柒、圖書什誌審查

1. 審查書刊戲劇

本期印刷圖書原稿三十一種什誌原稿五十五種，擬予查禁或請示中央核辦圖書共六種；准演劇本七十八種，禁演劇本二種。

2. 啓運出版事業

省圖書什誌審查處派員與各什誌出版社、書店、書攤、印刷所負責人切實聯絡，本期頒發宣傳指示共九次，各書店書攤印刷所皆受勸導多管有益抗建之書刊及不予承印未經審查原稿之書刊。

3. 肅清違禁書刊

本期在各書店書攤檢獲違禁圖書一十七種共二十一冊，各印刷所出版社尚無發見違法承印未經審查之書刊及違法發行各種書刊，至各級圖書館，民教館等亦無發見違禁書刊。

4. 派員分區實地督導審查工作

省圖書社誌審查處本期派員二人分赴肇陽行政廳各縣及台山督導圖書社誌審查工作，其餘各縣亦正準備派員分派督導中。

5. 繼續調查統計文化事業

本期調查統計曲江文化事業所得結果共有出版社七所，社誌社七十二所，書店一十七所，印刷所二十七所，圖書館一十一所，劇團一十四個戲院四間，文化動態則經常調查登記。

6. 籌劃獎勵優良出版事業

關於優良出版社、社誌社、書店、印刷所之獎勵，均在加緊審核辦理中。

7. 編印書報

本期編印抗建叢書二種，審查導報改出「文化路向」月刊，「廣東文化界動態」亦經印發一次。

8. 聯絡宣傳

省圖書社誌審查處對於聯絡宣傳工作，經常派員與各有關機關聯絡及參加文化界各種集會外，並召開書刊戲劇審查座談會三次，召開書刊出版發行流通座談會二次以及印發宣傳指示共九次。

9. 組研研究駁正反動言論

言論研究會組織成立後，工作頗為積極，本期召開會議三次，本黨文化界多有參加，並經詳細研討駁正反動言論有效對策。

10. 調查出版書刊

本省書刊出版，均應依照出版規定辦理，本社誌社亦向內政部申請登記，合併性質類似之社誌之調整，經由省圖書社誌審查處派員與各社誌社分別接洽，並會召開各社負責人談話會一次研討合併辦法，現正擬定呈准中央圖書社誌審查委員會後，即可實行。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	比較	備考

一、國民教育

一、增設學校及擴充班級（分兩期辦理）

催報辦理本年各項中心學校及國民教育學校表，本年各中心學校及國民教育學校表，本年各中心學校及國民教育學校表，本年各中心學校及國民教育學校表。十二年國民教育法規定之國民教育，已於去年十二月間，由各縣教育局，分縣編訂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呈請省府核辦。現據各縣教育局呈報，已於去年十二月間，由各縣教育局，分縣編訂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呈請省府核辦。現據各縣教育局呈報，已於去年十二月間，由各縣教育局，分縣編訂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呈請省府核辦。

二、教職員人數的配合及待遇的改善（不分期）

卅一年全省共有小學教員五六、〇一九人。平均每年約有三萬人，應辦各縣市局訂定改善辦法，由各省小學教育獎金，由各省小學教育獎金，由各省小學教育獎金，由各省小學教育獎金。

三、督導教員進修及加強輔導研究工作（不分期）

通飭切實重視，中心學校及國民教育學校，應由各省小學教育獎金，由各省小學教育獎金，由各省小學教育獎金，由各省小學教育獎金。

四、縣教育行政及其他

規定各縣市局辦理本年國民教育運動週，應由各縣教育局，分縣編訂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呈請省府核辦。現據各縣教育局呈報，已於去年十二月間，由各縣教育局，分縣編訂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呈請省府核辦。現據各縣教育局呈報，已於去年十二月間，由各縣教育局，分縣編訂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呈請省府核辦。

貳、中等教育

一、充實中等學校設備（不分期）

本府教育廳奉教育部令，核定本年廣東省立各級學校經費，由各省小學教育獎金，由各省小學教育獎金，由各省小學教育獎金，由各省小學教育獎金。

照原定進度計劃進行，未報各縣正在陸續呈報中。

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

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

照原定計劃實施。

照原定計劃辦理。

等縣經另令催辦

九、訓練國民教育師資（分爲兩期辦理）

督飭縣立師範或簡易師範學校及附設簡師科班或短訓班之初級中學之初中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組編本年度小學教員修期訓練委員會及擬訂本省各區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考核辦法呈報教育部備案

十、提高師範生待遇增加師範生來源（分期辦理）

督飭各縣校屬行小學及初中畢業生升學師範指導工作及彙報縣級各類師範科班本年師範生待遇情況已報呈省有始興縣中附設之短期訓練班學生待遇除免學雜費外每人月發食米二市斗

十一、加強師範生服務指導管理（不分期）

據報三十一年度各類師範學校師範畢業生分配服務情形計是年秋二季全省各類師範畢業生由縣分發各縣及縣立服務處所人均由省立韶州等師範學校及縣立服務處所已服務人數約合畢業生數百分之八十左右此外又開通飭各縣師範學校及縣市局遵照具報

十二、改善師範學校師資及提高教學效能（不分期）

奉令轉飭各省立師範學校遴選優良學校教師訓練及彙報省立欽州師範學校加強專業訓練之功效並應將教育學科教授以加強專業訓練之功

十三、各項設施改進（不分期）

各主持輔導地方教育之各省立師範學校除遵照章設置地方教育指導員外均已召集輔導會議並由輔導區內各校督飭各類師範學校及省立師範學校行政組織系統及章程則已據繳核各省立師範學校等校又令飭各縣師範學校擬訂卅二年度行事曆呈核

十四、高等教育
一、改進文理學院及勸勤商學院（本年度開始辦理）

省立文理學院勸勤商學院合建大禮堂一座

依照原定計劃本期經組織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委員會並開始籌備一切已達到預定進度

因各校指導結果均未據報進度無從比較

照原定計劃實施並已達到預定進展

照原定計劃要點經常進行年度結束時始能作進度比較

各校輔導計劃預算已彙核呈報本項工作已能達到預定進度

增加經費改善教職員待遇已於上期達到進度本期照計劃繼續進行

三、改辦藝術專科學校（不分期）

三、繼續獎勵優秀清寒學生并提高其資助金額（分兩期進行）

四、舉行三十二年普次高普考試（臨時奉令辦理）

一、社會教育
健全民衆教育館（音樂戲劇表演衛生運動科學演講）

二、充實圖書雜誌博物館科學館

三、廣開運動場所推行國民體育（不分期）

四、加強社會教育工作組織出發各縣巡迴施教（不分期）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文化

核定交通大學貴州分校粵籍生王秀儀等五
名貸金俟特種貸金章程公佈後撥辦龍川縣
呈撥撥款補助國內外大學研究員辦
法亦經核准爲切實資助專科以上學
校戰區專科
以上學校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專科
省自費肄業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專科
生特種貸金章程

本年首次高普考試務處曲江辦事處審查
合格准予報名應考高普考試者七六人普
病不考者一人檢卷體格後三人因患病
實有高普考者六八人普考者一人○人並
考試

於「四五」音樂節日舉辦音樂宣傳歌詠演
奏會並舉行民衆晚會演出「野玫瑰」話劇
果球射擊比賽聯會衛生處舉行夏令衛生宣
傳注射防疫針及國防科學講座一次

省立圖書館增設圖書分館一所添置圖書二
○冊圖書報刊一種舉辦圖書人員訓練班一
班計學員卅二人防城縣私立謙受圖書館呈
報恢復省立國民革命博物館整理完妥又舉
繪畫十餘張並將前在雲浮運回之古物及
在四邑所徵集之博覽館添置標本二百三十
餘種

省立體育場修整場址及建築圍牆與司令台
縣立體育場完成者計有仁化始興連山翁源
恩平德慶紫金徐聞豐順鶴山高明惠來等十
二縣

第一大隊在仁化出版壁報七次公演話劇及
歌詠各一次放映電影三次其他宣傳三次訪
問五次座談會一次第二大隊在連縣成立民

增加經費及改辦已於上期達到進度本期繼
續進行

特種貸金已奉核准實施達到進度

臨時奉令辦理無進度比較

達到原定計劃進度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省體育場工作更設備較前開展充實縣體育
場成立十二處達到預定進度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五、編翻印四種民衆讀物

圖書館閱覽室業一所每日閱報人數七十餘人放映教育電影三次在墟場舉辦漫畫展覽四次一國家至上話劇二次聯合各界舉辦美術書法歌詠體育運動各一次五月底第一大隊則赴連縣三江等地工作

六、擴充電化教育(不分期)

電化教育服務處繼續收播時事設立巡迴修理隊電影隊第二三兩隊在連縣放映十四次第四五兩隊在韶關放映五次在仁化放映十次

七、舉辦音樂節大會及四四兒童節紀念(臨時辦理)

在韶關市舉行全省音樂節大會千人合唱音樂會并飭各校出版音樂節壁報專號兒童節紀念日召集紀念大會舉行歌詠兒童節紀念八項爬山投河演講書法作文歌詠兒童節遊藝晚會等項活動各校及社會兒童均踴躍參加

伍、邊區教育

令飭各縣將邊區擬詳計劃呈核爲工作便利經將連縣移遷三江墟連山站連山縣及陽山縣施診所施藥改良山民衛生環境

陸、戰區教育

一、推進敵僑救護及安全區教育收容戰區學生(不分期)

登記學生二百一十八名內有大學生二名中學生一百一十六名除大學生外分別由縣分發入學核准發給救護費者十六名每名發一元並經常與救護部教育者十六名每名發一元正區法調李督導員通未差向未成立現正設法促進會原設于三縣縣址以便聯絡本縣三區教育員李督導員通未差向未表現至本縣三區教育員李督導員通未差向未卓洲函報出發區屬各縣視導及擬收各縣新

因限于經費未有翻印惟購置國民體育常識以備分發照原定計劃暑有不全

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

臨時辦理無進度比較

各站遷移完成俱原定工作進行尙未據報無從比較

照計劃經常進行須俟學期結束始能按照進度作切實比較

各施教站工作尙未報齊各項進度無從分別列報

案、其他一編書什誌審查

一、厲行書刊戲劇審查（不分期）

准印圖書原稿三十一種准印什誌原稿五十
五種擬予查禁及請示中央核辦圖書廿六種
准演劇本共七十八種准演劇本二種

會員發展戰教育工作

二、積極啓導出版事業（不分期）

頒發宣傳指示共九次外并派常派員分赴各
什誌出版社聯絡指導及巡視各書店各書攤
等勸其多售補給抗建之書刊檢閱各印刷所
勸導勿予承印未經審查原稿之書刊

三、澈底肅清違禁書刊（不分期）

派員經常檢查各書店書攤等共檢獲違禁圖
書十七種共計一册各印刷所及新報印刷之
報社或商店倘無發見違法承印未經審查之
書刊各出版社亦無發見違法發行各種書刊
各圖書館民教館書報閱覽室等皆無發見違
禁書刊

四、加強各縣市審檢工作（不分期）

各縣市長分派員分赴各縣指導各縣審檢
各縣科兼辦後業經電飭各縣指派人員下
辦理審查工作外并派員二人分赴粵四行政
區及台山縣分別督導其在專宜其他各縣亦
正分別派員前往督導中

五、調查統計文化事業（不分期）

曲江出版社共有七所什誌社七十二所較上
期增加本所計店十七所比上年減一家印刷
所二十七所較上期增加五所圖書館十一間劇
團共十四個較上期增加兩個戲院四間其他文
化機關團體正在調查中文化動態經常調查
登記彙報

六、獎進優良出版事業（不分期）

優良出版此優良什誌社優良書店優良印刷
所等之獎勵均在審核中

七、編印叢書及叢報（每月編印抗建
叢書二種至三種導報二期）

原擬編印叢書三種早中晚三種核編印二
種業已付梓不日出版導報改出一文化路向
一月刊又按月編印一廣東言論動向一及一
廣東文化界動態一各一種分別呈送各機關
參考

八、擴大聯絡宣傳（不分期）

經常派員與本省各有關機關聯絡及交換情
報召開書刊戲劇審查座談會三次出版發行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文化

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

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

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

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

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

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

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

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

九、研究駁正反動言論（不分期）

流通座談會二次文化界月會及各種學術演講等均有派員參加以資聯絡及編發各文化團體及出版社行誌道之宣傳指示共廿九次
言論研究會共開會一次省圖書館圖書室藏有書報什誌等五百餘種現仍繼續搜羅更加充實

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

十、調整出版書刊（不分期）

省內書刊出版均能依照出版法規定辦理各社社亦均有向內政部申請登記其集刊性質類似之什誌出版社負責人開談話會一次研討合併辦法一俟擬定呈准中央院書什誌社審查委員會可即實行

六、經濟及交通

壹、糧食生產

1. 改良稻種

(一) 本期曲江等廿五縣派員分區指導良種繁殖農家及時移種完竣。惟粵北之連山等因氣候關係，進行稍遲。(二) 合浦等五縣分區進行早造比試之二次整地施肥移種及秧苗特性調查，至注重葉色抗病虫害性及生勢，亦分別辦理完竣。(三) 特約晚造繁殖農家及登覽晚造貨種或換種，推廣分派晚造繁殖推廣良種，並指導繁殖播種，已發現完竣登記，表冊均在整理中。(四) 合浦等五縣派員調查表證良種之前後各期生長狀況，因間調查紀錄，均辦理完竣。(五) 合浦等五縣分區進行早造比試中耕施肥及生長前期之田間各項管理，並各試品種特性之觀察，辦理完竣。(六) 曲江等廿五縣派員分區下鄉實地調查早造良種繁殖及推廣之品系面積分佈，計繁殖面積約一萬三千市畝，推廣面積共約四十萬市畝，品系計有東莞白十號等十餘種，現正在統計中。

2. 農業推廣

(一) 督導冬耕，本期據報三十一年度擴大冬耕面積，計有大埔九八、六一二畝，五華八五、〇六六畝，其已見報冬耕成績者約有二十縣，正在彙編統計中，四月間本府又派員赴第二行政區各縣抽查考核冬耕成績，其餘尚有六十餘縣因縣政府奉令改隸縣府，移交時間之影響，未據報冬耕成績具報。(二) 督導墾荒，據報墾荒面積連平五七五畝、大埔三一〇畝、五華一七畝、鶴山一九、五畝，合共九二一、五畝。

3. 肥料改良指導

(一) 推廣綠肥，由農林部撥款辦理，撥於本年冬季推廣，並在曲江、樂昌、連縣三縣舉行。(二) 培養速效堆肥菌種一七一、五二〇克，推

廣發出一八一、四〇〇克 (三) 製造骨粉三四、五六一市斤，推廣量一、三二八市斤，銷售量五八、九一三市斤。

4. 畜疫防療

(一) 實施獸醫教育原定期一年完成，因擴大預算尚未核定，能如期實施，擬改由九月份起舉辦，四個月完成。(二) 增設防療分區亦因擴大預算未核定，暫未能如期成立。(三) 添置藥物儀器，經已派員分赴湘桂等處採購中。(四) 期得抗牛瘟血清一萬四千六百公撮，疫苗一萬一千公撮，豬瘟血清及疫苗製造，建築消毒舍雖已完成，惟因擴大預算經費尚未核定，尚未開始工作。(五) 本期預防注射在曲江等七縣牛隻八〇八頭，用去血清一五、六二〇公撮，疫苗一三、五三四公撮；治療注射清遠等三縣牛隻一七頭，治愈一四頭，用去血清三、〇七〇公撮。(六) 第一期各防療分區工作報告因郵寄阻滯，茲將所報防療牛隻數量補報。計在河源等四縣注射牛隻八六七頭，用去血清一八、五八〇公撮，疫苗一三、七二四公撮；在河源等八縣治療注射六〇頭，治愈五九頭，用去血清一二、三四公撮。(七) 畜疫調查研究 本期調查河源縣未溪十鄉有二百二十八頭，紫金縣古竹鄉有一千一百四十六頭，研究畜疫為牛瘟豬瘟各種畜疫及生物藥物製造之研究。

5. 病虫害防治

(一) 派員分往曲江連縣兩縣等九縣指導燒蟻卵工作 計防省秧田面積共二五、〇〇〇市畝，其他各縣由農業指導工作站負責指導面積達三〇、〇〇〇市畝。(二) 指導裝設簡易治螟燈，除第二行政區曲江等九縣由本府農設廳農林局直接派員指導外，其他各縣由農業指導工作站負責指導 共計設燈二、〇〇〇個，其他各縣共設二、四一〇個。(三) 據各縣報告指導拔除枯心白穗工作，今年早稻白穗尚未見大量發現，多數農民因經驗來之指導已能認出螟害所生之枯心枯鞘及白穗，能自動剪除燒毀。(四) 指導製造虫梳除第二行政區各縣增發虫梳共六十架，第六行政區各縣增發十架外，其他各縣則由工作站指導農民依樣仿製。(五) 指導防治倉庫害虫方法，經派員分往曲江、樂昌、英德、乳源、連縣、陽山等六縣特別指導各該縣公有倉庫之管理，並修建倉庫共六十個。

6. 農村經濟建設

(一) 主要農產品市場消息月報及農產品市場情形初步調查，本期因各工作站改隸關係，大部份停頓，呈繳該項調查者僅有清遠一縣。(二) 樂昌農村經濟實驗區調查 樂昌農民借貸問題及租佃關係 並調查大源鄉大禾塘村鎮頭村及北鄉之新村等農村等經濟實況，並指導其貸款及聯絡各有關機關推行遺產運動，計完成者有西鄉及大源鄉等遺產委員會。(三) 指導農場經營，高要農場經營指導處協助原步一鄉四保及一鄉七保合作社向省行申請貸款及引種大黃谷五十斤作去試，並指導去冬留種農家再試二畝，製每月分三旬派員按時往繁慶及廠排街調查農民所得及所付物價，並辦理農民代筆天八桂、祿南、祿西三鄉壁報；曲江農場經營指導處在桂頭東鄉之新墾地舉行集體公耕，並提倡農村副業指導農家醃蛋醃肉及醬油腐乳等製造。

三、糧食管理

1. 奉令暫不合併田糧糧權

中央原定自本年六月起將各省各縣各級田糧機構分別合併組織，惟以本省正值糧荒，誠恐變更組織，影響工作，特准各級田糧機構仍維原狀，

暫不合併，本府奉電後，當經呈報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察核，並分電所屬知照。

2. 繼續調訓各級糧政幹部

本府為增加各級糧政人員效能，促進工作效率，本期又在省訓練團第十二期設班，繼續調訓未經受訓之縣糧政科長科員及現任各縣倉庫副主任或倉務員以及各案點倉庫主任或倉務員，於六月廿八日開始施訓，預定六個星期訓練完畢。

3. 加強糧食管理

本省糧荒於四月中旬以後，日益愈甚，本府除以種種方法作積極方面之救濟外，於消極方面之管制工作計有：(一)安定人心，本府奉蔣委員長辰微傳秘電復示，以陽辰廣誠電飭各區專員縣長發動正紳切遵辦理。(二)取締囤積居奇，由第七戰區長官部製廣東省黨部，青年團廣東支部及本府會銜通令，由各級黨團人員協助縣市政府依照本省救濟民食計劃方案查緝囤積居奇及參照地稅歸戶冊，分別舉行調查，複查抽查，勸令出售，如有囤積居奇依法從事。(三)確保糧食流通，由第七戰區長官部與本府會銜通令，嚴行取締禁運糧食，并飭各級黨團切實普遍宣傳有關糧食之各種法令。(四)嚴密查緝奸宄，嚴懲囤積居奇，派遺英奸潛入內地搗亂，經由本府電飭各區專員縣長嚴密查緝。(五)防止食糧外流，切實執行前頒之禁運食糧等辦法外，並辦理近海滬甯及沿海各地禁運，又由本府總辦主任公署與本府組設巡察團分區巡察，以期杜絕糧食外流。(六)搶購偽糧，經飭吳川茂名鶴山各縣獎勵商民稟資設法搶購接近匪區之廣州灣，香港等地糧食，如有意外損失，得請求政府補償。(七)請准緩征什糧稅，經電請財政部飭稅務局准予緩征什糧直稅。(八)預留晚種糧種，為救濟各縣晚造種籽，本府經飭由糧政局擬定預留晚造種籽辦法，通飭遵辦。

4. 救濟糧荒

本省原為缺糧特甚省份，去年各屬旱災，收成僅及半數，今歲入春以來，日久不雨，禾秧枯萎，旱象已成，南路沿海各地復遭大風，農事失時，歉收可慮，於四月中旬以後糧荒勢更嚴重，加以人心惶惶，自置恐慌，即有餘糧大口囤積不放，甚而利用游資大量搶購等因，以致糧情波動日益愈甚，本府除於消極方面加以管制外，至於積極方面之救濟計有下列數種：(一)發動救旱運動，除飭各縣設農林局及農田水利處協同第七戰區政治部普遍發動救旱運動，及由第七戰區長官司令部電令各級黨團就地參加外，並由本府詳訂辦法，並飭各縣市局發動人力物力財力，從速建設水利工程，多方救旱，以便增加糧食收穫。(二)加緊購運粵省米糧，除由第七戰區長官部與本府聯電中央請求三案外，本府又先後派員往湘、贛、桂、閩各省與各該省當局洽商購運米糧，截至本期末止，三十二個月間糧食部核准撥購之粵省屯糧米三十萬市石(即十萬市担)，經已運到大部份，餘亦在趕運中，此外，又與贛省當局商准在湘粵桂贛四省限政聯席會議通過由湘贛桂三省額撥粵省民糧一百二十萬市石案按月撥購三萬市石，以及發動東江沿海各縣民伙挑運食鹽赴贛南自由銷售，以得款採購糧食而返；購入湘谷三萬零四百九十九市担，湘米一萬六千六百餘担，湘粵贛桂四省限政聯席會議通過由湘贛桂三省額撥粵省食糧一百二十萬市石案，亦經派員商准湘省當局暫先撥米二萬市石，以粵贛換之，並經運到一萬一千餘市担；先後急電及派員向桂省當局洽就桂省毗連本省西江南路之各縣盡量撥購與贛行湘粵贛桂四省限政聯席會議之湘贛桂三省額撥粵省食糧一百二十萬市石決議案，當經承允儘先撥購四十五萬市担，現正趕運中，本省接壤閩省各縣糧荒較重，急待閩糧救濟，亦經派員往閩與劉主席協商實施矣。

(三) 調度賦糧，在征實征購之征購額內征存各縣之省級公糧四十五萬市石，除就近提用一部份外，其餘照規定法價由各縣就近繼續發放；糧食部核定在發放軍公糧餘額約七十萬市石，經已發放到第四期；本府李主席率同省糧政局胡局長於四月間出巡西江四邑，實地視察糧情時，經調度比較饒糧各縣賦糧十餘萬市石，撥濟台山等縣；通飭各縣將截至四月底止放餘之民糧，一律作為救濟食糧，并訂頒救濟民糧發放辦法，規定遵照中央核定，每市石谷一百八十三元。(四) 續放征實征購餘糧，據本省田賦處列報各縣征實征購截至五月廿六日止，共已征起二百七十八萬餘市石，較之三月十五日前超出約十餘萬市石，經飭由糧政局按照各縣需要情形，重訂分配表，通飭遵行，總計重再增加及前訂陸續發放食糧約七十七萬餘市石。(五) 借撥軍糧，先後奉第七戰區長官部核准撥借軍糧一萬四千大包(即四萬八千市担)，發放民糧，常經遵照訂定受濟區縣及借撥數量等通飭遵辦，此外，對於捐輸救荒，經由第七戰區長官部及本府積極發動黨軍公教團警工作人員每人每日捐公糧一市斤或二市斤不等。

5. 籌劃軍糧

本期籌劃軍糧所得成效計有：(一) 緩發二十四萬大包案第六期提撥證擬抵各縣借撥軍糧，省糧政局為執行第七戰區第三十四次軍糧計核會議關於辦理二十四萬大包軍糧決議案，經電飭各縣遵照結算，截至五月中旬止，無軍倉及車站地區各縣據報繳代撥數量共四萬九千八百三十二大包又一百八十市斤五市兩，而第六期應撥糧額為四萬七千九百九十九大包，其中英德等縣已撥交清楚者計一萬六千二百七十大包，未撥交者計三萬一千七百二十九大包，除借撥繳抵撥稅警軍糧二萬二千七百二十十大包外，尚餘二萬七千一百一十二大包作抵撥第六期軍糧，其不足之數為四千六百一十七大包，惟尚有繼續借撥未據報核者，是以第六期軍糧將無餘額，當經將情呈請長官部核准免撥第六期軍糧提撥證。(二) 派員督催各縣清交二十四萬大包第五期以前積欠軍糧，在清撥第六期軍糧者計有佛岡等九縣，交清第五期者計有新豐等二縣，其餘未清撥第五期以前軍糧者，計有曲江等十四縣，省糧政局經電各該縣清交外，并派員前往督催。(三) 獎懲辦理十萬屯糧案各縣，本府奉令獎懲辦理十萬屯糧案各縣，當經參照本府訂頒之廣東省戰時各縣市局辦理軍糧獎懲辦法，按次限期加以考成，分別擬定獎懲標準及應予獎懲各縣辦法，於卅一年辰陷以前購足清撥者記功，計應予記功者有乳源縣長劉德聞、平遠縣長廖任仁、揭陽前任縣長林先立；辰陷以前購足在七成以上者記功，計應予獎者有新豐前任縣長黃幹英；未督以後該全以前購足清撥者免予議處，計應免議者有英德前任縣長左新中、現任縣長黃幹英、佛岡縣長鍾道存、花縣縣長駱應釗、連縣縣長李仲仁、翁源縣長劉起時、清遠前任縣長謝靜生、黃開山、連山縣長張益民、從化縣長歐陽磊、五華前任縣長凌準、揭陽現任縣長陳譽木；亥全以後購撥滿七成以上與未滿七成者，並視其辦理情形如何分別申誠記過記大過，計應予申誠者有龍川縣長鄧鴻芹、應予記過者有始興前任縣長劉尚沛、曲江前任縣長李英、現任縣長陳任之、仁化縣長杜世珍、樂昌縣長梁漢耀、陽山縣長關玉廷、新豐縣長陳遠、增城前任縣長陳殿杰、連平縣長劉奮翹、河源縣長吳式均、龍川縣長張裕焜，應予記大過者有南雄縣長趙沛鴻、龍門前任縣長鄭澤先、紫金前任縣長李蔚，案經呈報 長官部察核暨分電軍政糧食兩部核備，並通飭各專員各縣市局長知照。

叁、農林畜牧

1. 農業試驗

(一) 試驗方面：收獲冬季品種比較試驗之油菜，及大中小完薯種分割植試驗之馬鈴薯，及植期試驗之馬鈴薯第一至廿四已收穫完竣，並收穫

品種觀察試驗大麥豌豆及蠶豆等；播種新墾地旱作物，適宜輪栽制之試驗各種物，並播種品種觀察試驗山禾與落花生小米粟等間作及單作之比較試驗比較試驗之棉花等作物；舉行各種春播試驗作物之芽期調查；冬季試驗各種作物乾燥完竣者，計豌豆八種，共得種籽四十五市斤，蠶豆五種，共得種籽二十六市斤，油菜十二種，共得種籽五十市斤，小麥三十七種，共得種籽一百二十市斤，大麥十五種，共得種籽四十五市斤；植期試驗小麥收穫完竣，共計十六期；播種甘薯品種特性觀察試驗育苗九種；小麥品種比較試驗整地及田間規劃等工作。(二)繁殖方面：播種繁殖山禾二十市畝，小米粟十市畝，星子棉九市畝，落花生十市畝，及播種繁殖木薯四十市畝，以及收穫繁殖小麥，計得種籽九百市斤。

2. 促進林業

(一)推動各縣鄉鎮保公有林：東西林業促進指導區分別派員指導興寧縣屬第四第五兩區及德慶等地先後推動之鄉鎮保公有林；(二)辦遷省有林場苗圃造林育苗，西區第一示範林場第一第二林班施行補植造林，中區第一示範林場施行松樹播種造林，北區粵北勝利林場春季造林一百畝，施行補植面積約五畝餘，其餘各林場尚未完成造林工作，各苗圃苗木除移植出山外，東區第一示範林場苗圃增開圃地一畝，播種油桐合歡等林木種籽，第二示範林場苗圃移植按苗三千株，中耕除草二畝，北區第一示範林場苗圃，植按苗八千株；(三)各水源林苗圃繼續育苗：韓江水源林苗圃移植按苗三千五百株，播種油桐一畝，增開苗圃墾地五畝，南雄水源林苗圃，植按苗油桐苦楝松樹等苗，共五千株，播種油桐苦楝有加利等項種數二；(四)各公路苗圃繼續育苗：乳源公路苗圃中耕除草三畝，播種大葉按扁柏楓鳥柏合歡苦楝等共五畝，陽山公路苗圃播種按樹油桐共三畝，移植按苗四千株，忠信苗圃播種油桐一畝，中耕除草二畝，植按公路樹一百六十株；(五)潯水山森林管理：繼續上年廣東築路子弟山林道計長三九〇尺，增開苗圃二畝六分，移植按苗四千三百株，清理第二、三、四等林區廢木採集臘葉標本，共一百零四種，訓練林警講授林業常識。

3. 改進畜牧

(一)繼續改良繁殖役用牛：本期個別選擇牛種，新配種者有黃牛母三頭、水母牛二頭，出生牛犢四頭，其餘繼續配種者有黃牛母四頭，水牛母二頭，患病治愈水牛黃牛共八頭，尚在治療中二頭。(二)前期鑑定試行純系育種之公母黃牛水牛十頭仍在繼續分別飼養管理，並注意其上種後妊孕情形。各耕牛配種站工作與民間母牛配種者計總站場配水牛母十頭黃牛母十二頭，新塘觀站水牛母八頭黃牛母六頭，其餘連州東陂兩站在籌設中未有業務。本期正值農忙期間，共委託農戶寄養耕牛二十六家，黃牛十二頭水牛十六頭，其中新委託者有十家，惟天氣炎熱，畜病滋生，按時派員輪迴指導農民注意畜舍衛生。耕牛管理比較試驗繼續進行中。(二)繼續改良繁殖肉用山羊：本期配種山羊母八頭出生山羊稚三頭，因病治愈者共六頭死亡一頭。育種將前期選定作育種用之公母山羊分別飼養管理，並注意其妊孕情形。派員分赴各農家商洽貸放公羊寄養，惟各地農村養羊習慣甚少，尙無依章申請寄養。山羊飼養管理比較試驗仍繼續上期工作。(三)飼料栽培及造造：前期栽培之玉蜀黍山芋牧草及豆類等，於本期概行中耕除草灌漑施肥，並因天旱關係，其未播種者先行整地起畦下肥，以時得雨，大量種植紅薯，並向外收購麵粉薯類豆類等飼料，供幼畜飼料及試驗外，並刈割竹草及玉蜀黍枝葉除一部份醃壓貯備用外，其餘補給日常應用。(四)濃厚飼料之配合，比較試驗除已得結果外，再由六月份起延長至八月底繼續試驗，以作較長之比較，相獨飼料之配合比較試驗，以前未舉辦，擬由本年八月起試行。

4. 企業公司籌設農場

本省企業公司為協助政府推行糧食增產政策，去年先後籌設粵成、粵隆、粵豐、工餘等四農場及業餘園藝場，皆經一面墾地，一面種植各種作物，並有水禾、甘薯、馬鈴薯、木薯等產品供應市場，嗣又加緊擴充完成各該場設備，在本期內共播種禾種五百三十五畝，花生二百七十八畝，甘薯苗二十五畝，木薯一千四百三十八畝及其他農產品一百六十畝。粵北農場之籌備，該公司早經呈由本府核准依法領開連山、連縣兩縣所屬大小龍山荒地，現正成立籌備處，專責辦理中。至於粵東畜牧場全部修建工程已告完成，計有兔舍牛舍各一座，羊舍六座，現養羊六十二頭，兔六十七頭，牛九頭及鴿六對。

5. 發展蠶絲

(一) 展拓北區蠶桑區：增闢桑苗圃培育桑苗，以備擴充樂昌蠶桑場，以荆桑黃為粘木嫁接油桑五千株，繁殖試驗原有桑株其樹齡已老者補植新株，並於四月內採桑權一百斤浸種撒播，擴大育蠶製種設備優良蠶種，樂昌蠶桑場第一造育蠶工作於四月十五日開始上簇，廿三日完畢，上簇後五日則行各項成績調查及優良繭種選擇，此外與中農所蠶桑系家蠶合作試育品種，於三月下旬掃立，四月間成熟，結繭完竣，飼育經過平常，協助農民墾荒植桑；樂昌蠶桑場與樂昌農會合作實驗區協同組織樂昌附城鄉留村墾荒協會，進行墾荒貸款部份植桑，於四月中旬開始，共一萬五千株。(二) 展拓西江蠶桑區：增設製種場增加優良蠶種之製發數目，西江蠶桑場選擇適合標準之蠶戶為發給蠶種之對象，并製框製種五百張，此外又選擇一代交什種十四品種第一造育蠶工作共有四〇蛾，第二造共有四百五十蛾，第三造育四百八十蛾，第一造所育之蠶兒，因蠶室優良飼育得法，故病毒甚多，第二造及第三造之蠶兒，亦甚少病毒發生，至蠶農取蠶兒交該場檢驗者甚眾，結果間有微粒子病發生，膿病則甚少。增設育蠶室製種室等以備育蠶製種，西江蠶桑場以原有建築設備不能製發大量蠶種供給西江各地之需要，經呈准本府核撥臨時費，以為建築製種室。(三) 發展天蠶事業：製造天蠶種準備推廣，天蠶試驗場製得優良蠶種一〇二蛾區，並於陽山縣黎埠鄉推廣二十蛾區，研究天蠶各項問題，本期內將天蠶蛾分別調查其羽化時間體重展翅等項，及將天蠶作人工交尾試驗，又將孵化之蠶兒作室內外比較試驗及食性試驗比種試驗，共用五十一蛾區，作室內飼育者四十蛾區，其中稚蠶期行袋育法者二十蛾區，盆育法者二十蛾區，室外飼育者十一蛾區，並每日按齡隨機調查天蠶體長體重五十頭，以便統計，此外，並作梓蠶試驗研究，計育蠶系雌蛾四頭，雄蛾二頭，黃蠶系雌蛾二頭，雄蛾一頭，已分別研究調查。

6. 棉作繁殖

(一) 派員分赴湘鄂桂等鄰省搜集優良棉種，以供試驗，並繁殖棉作六十畝。對於品種比較試驗及植期與病蟲害關係試驗，亦經分別舉行。

肆、農田水利

1. 組織水利工程查勘隊

水利工程查勘隊，因預算未核定，本期仍未組織成立，所有查勘工作，暫由農田水利處隨時派員負責辦理，南路西江四邑一帶農田水利工程，則委託珠江水利局代為查勘。

2. 增設水利工程測量隊

本期五月一日組織成立第五測量隊，隨於廿四日派往恩平、台山、開平、新會等縣工作，第四測量隊亦於五月卅一日成立，六月三日派往惠陽博羅一帶工作。

3. 設立曲江水文站

曲江水文站因預算未核定尚未設立，所有各江水文觀測，除由珠江水利局辦理外，關於武江水文觀測，經委託中山大學地理系坪石水文站辦理，并飭由興寧縣政府存寧江或橫湖塘內適宜地點豎立水尺，常川派員觀測水位紀錄。

4. 興辦曲江馬壩中陂工程

江曲馬壩中陂早經本府建設廳農田水利處派員實地查勘，組織測量隊前往實測，於本年一月測量完竣，隨即擬具初步工程計劃書，計需工款九十六萬零一百三十九元，嗣因省行核減工款為七十六萬六千一百六十五元，再以七成貨放為五十三萬六千三百四十四元，經該處多方交涉，始得照原預算七成核貸，當即登報招商承建，并組織工程監理隊於二月廿二日正式開工，第一期防水工程及清挖河床基礎已經完成，現因工程材料應付不及，於四月廿日暫行停工，期於秋季復工。

5. 趕辦梅縣車田村工程

梅縣車田村工程於三月廿九日招商投標，第一期隧道工程，現已施工，祇因物價高漲，原定工程費預算由七十萬元增至一百七十萬元，經將計劃預算改編，并由本府建設廳農田水利處與省銀行一再交涉，始將照增加預算額七成（即一百一十九萬元）貨放，現正趕辦工程材料及籌備第二期工程之招標施工。

6. 籌劃新豐長寧陂工程

新豐長寧陂工程，經由本府建設廳農田水利處派隊測設完竣，并將工程計劃及預算送交省行審核，現經省行核定照工程費預算額六十六萬餘元七成貨放，但因與該工程有關之角陂村前借去水利貸款一萬元，須先將本息清還後，始得支用貸款，當經令飭該縣速辦，一俟貸款領到，即行準備興工。

7. 改進樂昌指南鄉工程

樂昌指南鄉工程經於去年十二月廿四日開工，由珠江水利局派員監理，現開工期間已過四分之一，而完成工程僅有百分之七。五，進度遲緩，經設法改進，惟因物價高漲，原列預算六九六、六〇〇元不敷應用，現已函請農行增貸一、〇七九、四六五元，以利進行。

8. 仁化董塘工程繼續施工

仁化董塘工程於本年二月間開工，由珠江水利局派員監理，工作進行尚稱順利，惟適因米價高漲，原預算七二九、〇〇〇元不敷應用，現已函請農行增貸一、一三三、四一二元，尚在繼續施工中。

9. 興辦乳源圓仔山工程

乳源圓仔山工程由當地熱心人士發起組織成廣東繁殖公司辦理，并由本府建設廳農田水利處派員勘測，並擬具工程計劃書及圖則送交省銀行核貸工款，一俟工款有着，即可興工。

10. 籌辦曲江肇市鄉穀洲基場灌溉工程

曲江肇市鄉穀洲基場灌溉工程經由本府建設廳農田水利處派員查勘，設計完竣，現正籌款興辦中。

11. 興築黃崗山塘工程

黃崗山塘工程經由本府建設廳農田水利處派員查勘，以地形甚佳，可資興築，并已測量完竣，擬具計劃書連同圖則送交省銀行貸款興辦。

12. 設計曲江馬壩南華寺工程

曲江馬壩鄉南華寺工程經由本府建設廳農田水利處派隊測量完畢，六月底設計完竣，現正趕製藍圖中。

13. 設計乳源水電工程

乳源水電工程經由本府建設廳農田水利處派員前往視察，及派隊測量完畢，現正在整理圖表資料及設計中。

14. 興辦英德走馬坪壩區工程

英德走馬坪壩區工程經由本府建設廳農田水利處派員會同僑墾會派員前往查勘，并與廣東省銀行僑墾會及合作社商貸款還款辦法，結果圓滿，現正進行興辦中。

15. 計擬梅縣梅西渠灌溉工程詳細計劃

梅縣梅西渠灌溉工程灌溉面積江之南北合計有三萬餘畝，經由本府建設廳農田水利處派隊施測完竣，並擬具初步計劃書，先作初步之研究，及洽商貸款，至於詳細計劃尚在計劃中。

16. 設計曲江大田鄉老城山塘工程

曲江大田鄉老城山塘工程灌溉面積五十市畝，於五月底經由本府建設廳農田水利處派隊前往實施地施測完畢，並擬具初步計劃書，現正在從事設計中。

17. 完成大埔百侯行弓修堤工程

大埔百侯行弓修堤工程於三月間經由本府建設廳農田水利處派隊前往測量及監理施工，現已分別完成。

伍、工業

1. 加強工廠管理

省營工廠員工獎懲詳細計劃在擬訂中，各工廠物料使用消耗標準亦在擬訂中。各工廠與工業試驗所聯絡辦法仍在研究擬訂中。產品成本劃一計算仍在研究辦理中。

2. 改善省營產品推銷

擴大機構及羅致熟悉商情人材經於上期分別完成外，關於前期擬定之產品代理辦法，現在審核中，至定價標準，則以產品成本及市場價格參合訂定，其訂定價格，以低利潤為原則，訂定推銷獎懲辦法，本期在搜集材料擬訂中。

3. 推行工業試驗工作

工業試驗所本署製造酒精試驗場已核定實施，製革試驗場計劃已核定令飭籌備，餘在繼續研究中，現有公營民營工業技術亦由該所研究改進中，各工廠亦能隨時將產品送該所化驗鑑定。

4. 籌設省營絲織廠

本學上期在順德倫陷區搶運出冷藏庫全部機件，已向上游轉運至鬱南縣屬儲存待用外，其餘絲織機器在繼續搶運中，一俟全部運出，即可進行設廠工作。

5. 繼續完成籌備疏織等工廠

(一) 疏織廠原定本年五月可籌備完成，嗣因敵人在廣州灣登陸分向海康遂溪各屬進犯，南路會有一度緊張，工作進行頗受阻滯，在紡織部撥廠工程浸風池工程修機廠工程將已完成分之六五，發電機廠已于六月十二日包工建築，其餘整理機械事項已辦理完竣，現在逐步裝助中，預定最短期間即可正式開工。(二) 化工材料廠第二期建築工程已全部完竣，前向湘桂等省各廠訂購之機器材料，業經分別派員催促交貨運廠應用，並經于本期內正式局開工，製造硝酸鹽酸及氫酸鉀等產品，供給本省需要，預定最短期間內即可完成。(三) 煤炭煉油廠廠舍早已落成，惟因定製乾溜爐被廠誤期，復行變更計劃，故一時尚未能安裝機器，一俟乾溜爐製造完成，即可安裝正式開工煉油。(四) 糖廠因受粵南戰事影響，前經遷往茂名北部之曹江鄉設廠，經在該處租用民祠及建築簡單工場，原動開于六月一日正式開工製糖。(五) 農具製造廠廠舍已全部完成，機器已運廠安裝，業經于六月底全部籌備完成，七月一日即可正式成立。

6. 完成企業公司各原有工廠

本省企業公司於三十一年成立後，早經設有粵強印刷廠、粵華電訊器材廠、粵昌機器廠、粵德製藥廠、粵新建材料廠、粵明化學工業廠、粵興煉糖廠、粵利有機肥料廠等八廠，其中粵強印刷廠已於去年底擴充完成外，其餘各廠亦經陸續擴充，完成全部份或大部份，本期內粵華廠因材料購置困難及一部份零件缺乏，生產進度雖受影響，亦能生產無線電發報機十五部，收報機二十一部，收音機十部，電話機十四部，電話總機四部，

五金器具及零件五千五百件，甲組電池三千個，乙組電池一千二百個及單節電池一千八百打；粵昌廠因交通困難未能購置大量鐵料，僅能出產六尺車床六部；牛頭刨床二部，老虎鉗十四部，工具七十五件及農具一百零八件；粵德廠因購買藥料困難，出產注射液針二千零九十支，酒水類三千三百磅及皮腐水九百瓶；粵新廠內機損壞，出產普通磚四萬七千五百個，大瓦一十八萬塊，小瓦一十八萬塊，機器鑄木八百非，人工鑄木一千非及斬伐杉木四萬五千條，粵明廠內被敵機炸及，雖有部份開工，製出普通紙張八十五担；粵興廠經已裝妥離心機一部，製出白砂糖二十担；粵利廠製出有機肥料六百八十市担及骨粉料一百三十五市担。

7. 粵北鐵工廠繼續修製機械及鑄建煉鐵爐工程

資源委員會與本府合辦之粵北鐵工廠本期製造自用各種零件一百零八件，及裝礎鼓風機一座；粵華電訊器材廠中山大學農學院及僑資墾殖會，先後定製之老虎鉗，牛乳分離器，水閘等均經完成；工業試驗所，定製之立式水管鍋爐已完成分之八十五；化工材料廠定製之離心乾燥機一座已完成分之四十八；西甯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定製之木薯磨粉機一座已完成分之八十五；此外又承修完農具廠等零件共一百三十九件，該廠自用之煉鐵爐附屬機件如鼓風機，動力室等正在積極裝置，預計七月底可全部完成。

8. 八字嶺煤礦繼續各項工程

資源委員會與本府合辦之八字嶺煤礦本期繼續開採各項工程，計有（一）收買礦場民地；第二第三兩巷附近需用民地，早經測竣，並與該管鄉保長商定價格，擬定比照，由理事會核定，輕便鐵路工程處收用民田辦法亦在擬辦中；（二）購置器材：因米價狂漲影響物價故購用一切需用材料僅達數萬元之數；（三）運輸設備：由礦場至馬塘一段公路基，業經完竣，現正趕緊修築由馬塘至運口一段輕便鐵路路基；（四）通訊設備：須待至鐵路完成，再行興辦；（五）房屋建築：新建飯堂及廚房各一間。至於窿內第一第二第三平巷工作計分（一）第一平巷四月份一道下山之順槽橫巷及上山進三十一公尺通風眼進一十公尺，二道下山之順槽及上山進四十二公尺，共採煤一百九十二公噸，五月份一道下山之順槽橫巷進二十七公尺，二道下山一三槽及下山進一〇〇五公尺，共採煤一百六十三公噸，六月份因米價飛漲，工資材料價格均有增加，預計至月終，須約支工資二萬元及材料什物品約八千餘元，計約產煤二百公噸以上；（二）第二平巷東大巷及順槽進二十一公尺五公寸，西大巷及順槽進二十四公尺，共採煤三百零一公噸，五月份東大巷進二公尺後暫停，西大巷進二十一公尺順槽進一十公尺，又西順槽修理八公尺，共產煤一百五十一公噸，六月份因東西大巷暫停工作，祇做上山，以備與第一巷打通，為洩水及通風之用，同時仍須修理整大巷各棚木預計至月終約須工資一萬六千元，材料什物品折半計算，仍可產煤約一百公噸以上。（三）第三平巷自四月下旬復工後，進探煤巷五公尺，五月份進探煤巷三公尺進石門五公尺，六月份上半月石層仍便需用土礮較多，至下半月後計共穿過中硬石約十餘公尺，現因石層變軟，工作或較易，預計至月終進尺較多，或延至下月可透進主要煤層。

陸、交通

1. 改進全省無線電話技能

本府為改進全省無線電話技能，經籌建通話所辦公新址，全部工程完成已達百分之五十，一俟落成，即將駐留各通訊機搬遷入集中辦公；各級

電台之考查，則隨時繼續派員或以電報分別查詢，以資研辦，各縣無線電之聯絡，先以第一行政區為實驗區，規定本府與該區所屬各縣局來往電報均由二區台及安化台收拍，倘有中斷即設法用電話接線；此外，前經搜得之舊有電話線資料，因本府鄰近火警波及而致搶救不及被焚散失，現再擬訂調查表式分發各有關機關搜集，以期迅速施行。

2. 裝收各種通訊器材

本期裝修各種通訊器材，計有一五華特會報機一副，修理手搖機十部，耳筒二十副及變壓器二十個。

3. 整齊合署電話

除繼續第一期未完成工作外，並積極改善韶關市電話線，惟因預算未撥韶關市政籌備處撥付，尙未全部完成。

4. 改善廣播

本府廣播台為改善廣播節目，擬將全省播音改於每週舉行一次，節目力求充實；韶關市播音則按日舉行三時三十分。

5. 推行收音

為普遍推行收音，早經電飭各縣縣市局接收音機損壞情形填報，以便派員分別修理，據填報者均已先後核辦中，未繳者，亦再電從速填繳。

6. 增強長途電話通訊機能

(一) 設置工務段，經飭建設廳長途電話所改良話費票據，嚴密稽核，並營業收入仍不敷支，一俟經費有著，即行設置。(二) 修架現有線路，查四月至六月省辦各段長途電話幹線，共失線七次，其他故障二十八次，均經建設廳飭由省長途電話所分別依期修復維持，通話頗暢。(三) 籌備修理仁城仁化及城長話線，本府以仁化至長江、仁化至城口、及城口至長江等段話線，關係粵北與贛省防空帶報之聯絡，前因桿線殘壞，通話欠靈，亟應修繕，以利空防，經飭仁化縣府征集杉桿交省長途電話所加緊籌備施工。

7. 貯蓄電話器材

本案經費三十萬元，尙未撥下，惟材料寄細，而價格亦日高漲，線路縮長，修理在在需料，經由長途電話所在營業基金項下暫行籌撥的款搜購線料電池機件等共萬餘元。

8. 籌架仁始話線及加強韶興等話線效能

(一) 籌架仁(化)始(興)四公厘徑單程鐵話線，本府奉 第七城區長官部令飭籌架，當經飭省長途電話所加緊籌備施工，並分飭仁化、曲江、始興縣府分別在各管轄地段內征集杉桿交用，現正分運器材前往沿線屯放備用。(二) 韶興線加裝雷電機，本府以韶興線為本省東北江聯絡幹線，綫路綿長，因架設日久，聲音日漸微弱，經飭由省長途電話所先將該所裝設穩定分所之幫電機拆回修理，移裝韶興線中途才忠仁派出所，現經裝設完竣，曲江與興寧直達通話聲音更為清晰。(三) 修繕韶(州)興(寧)幹綫，韶興綫加設幫電機後，雖通話聲音宏亮，但現值雨季，漏電最大，而故

障亦較其他季節為多，為免影響話務起見，經飭長途電話所加強修養妥為預防，經於五月中旬由該所督飭沿線各分派段負責施工修繕。(四) 調整長途幹線，查老隆與寧為東江商業匯萃之區，與省會消息之聯絡至為繁忙，惟過去該兩鎮與省會通話，須經龍川轉搭，且龍川至老隆一段話線係用一·六公厘徑鐵線架設，不但轉搭欠靈，而且影響音量，經飭省長途電話所將龍川直撥截斷展架至老隆所，而將龍川入機線駁直，直伸老隆與寧，經於四月初旬辦理完竣。

9. 改進公路工務

(一) 厲行長工制取締散工，本年度第一期起，經厲行長工制及取締散工，每工人每月生活費由五十元增至一百元，並增發公糧三市斗，使之安於所業，至工人互相聯保，因環境關係本期內尚未施行。(二) 改善工人生活，查去年度各工人已有利用道班房附近餘地舉辦農產工作，至本年度第一期起，更將有道班房之路班房行貸款，每道班房一千元，待辦理有成，再推及其他未有道班房之路班，關於工人授課，在第一期內因限於經費，未及舉辦，暫由各分段長輪迴演講，授以養路知識，現仍照第一期繼續辦理。(三) 設置巡邏工，規定各路工班每日派工人巡邏各該管路段，如發現橋樑有損壞或路基崩塌，不能通車，即懸立紅旗，使來往車輛知警，並立即回班報搶修，在第一期內經將有道班房設備之韶興、韶興兩路舉辦完竣，至其他尚未設備者，現仍未普及。(四) 訂定防護橋樑辦法，除韶連、韶興兩路各重要橋樑已于第一期內設置看守棚外，其餘各次要橋樑仍以限於經費，尚未設置，但經訂定辦法，飭由縣市政府防護。(五) 各道班房設置工人名冊及指導簿，在第一期內經將各道班房之工人姓名均書於名冊，以便隨時查核人數，並設置指導簿，歡迎各界人士隨時指導，藉資改善。(六) 儲備搶修材料補充工具，經發出補充購置工具費四、〇〇〇元及撥出購備路面砂石費四、五、〇〇〇元，又撥款二十萬元購備無線電燈五座，準備分發各區工務段安裝，至於儲備及補充費暨安裝各無線電燈及設置工程車，均以限於經費尚未舉辦。

10. 改善仁肇連賀二路工程

(一) 仁肇路由韶坪路之肇市墟起至仁化縣城止，全長四一·〇公里，係屬民辦性質，為聯貫曲江與仁化兩縣交通之要道，於二十二年間建築完成，當建築時，限於財力，工程多未臻完善，加以日久失修，路面橋涵損壞頗甚，對於行車時生窒礙，因於去年四月間撥款加以改善，其預算為六十萬元，由養路費項下撥支四十萬元，其餘由本年度戰時預備費項下支撥，交由建設廳公路處曲江區工務段負責辦理，經於本年一月四日開始施工，計至第一期止，全部工程約完成百分之三十三，其未完成工程，改為招商承辦，現在籌備中，一俟承辦有人，即繼續施工。(二) 連賀路由連縣城起至連縣粵桂交界之騰揚關止，全長七八·五公里，為聯貫粵桂兩省及戰時後方交通之要道，於二十八年年底建築完成，當建築時，以經費不充，時間迫促，各項工程未臻完善，雖經改善，終以限於經費，未能普及全綫，邇來路面橋涵頗多損壞，行車窒礙，因呈准中央撥款二百萬元，加以改善，於五月中旬由建設廳公路處設立工程處負責辦理，現經測量完竣，準備招商投承中。

11. 搶修韶州河西橋

韶州河西橋當韶州接駁韶連路起點之要衝，原係木材構造之臨時式，去年五月間會全部被水沖毀，經於去年底將其重建，至本年五月三十日再被水沖去二公尺，橋墩一座，及沖毀十二公尺橋面二跨，其中一跨金字架雖倒而未沖去，同時四·三五公尺橋面被沖至者六跨，除剋日以渡車船橫

持交通外，即由建設廳公路處派員協同曲江區工務段負責搶修，原限六月十五日以前通車，惟以雨水連續不止，影響施工，故延至六月十九日下午始行通車，計搶修費十二萬餘元，此款由養路費項下撥支。

12 加強交通管理

本省原有車輛計達千餘輛，自太平洋戰事發生以後，貨運稀疎，又以汽車燃油料及零件等來源短拙，價格飛漲，車運頓受影響，去年奉 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令，以普通車輛所耗油料（汽油）甚鉅，且以來源告斷，限令公商車輛改用木炭行車，並統制使用汽油，非領得汽油行駛之車輛，不得使用汽油行車，以示限制及辦理改裝木炭車登記等 實行以來，各車輛以改用木炭行車費用較廉，原日以汽油行駛之車輛，多已改裝木炭車輛，但自改裝後，登章登記者固多，而延不登記者亦復不少，茲為調查本省木炭車數量俾使管制起見，經由建設廳公路處佈告限於本年七月以前駛車來到處檢驗登記，逾期不准通行，並飭令其所屬各站切實執行，以配合工作，現在登記之木炭車輛為數頗多，因期限未至，數量未得詳確，又核發汽油車行駛証前由第七戰區汽車調派所辦理，公路處為使齊一工作步驟及利便管制車輛，經請層憲擬將該項核發汽油行駛証工作移還該處辦理。

13 護路隊

(一) 調整勤務，護路隊經常與養路工人及道班房切實聯繫，以求兼顧公路橋樑涵洞之安全。(二) 流動巡邏，三十二年各護路隊以一部份駐各站員維持交通上之責，其餘一部對綿長公路極難顧及，故本年除派駐各站隊兵擔任交通勤務外，仍派出班長率領少數隊兵沿路步行巡邏，使路上治安得以維持，並時常檢查橋樑之堅朽，以補養路工人之不足，本期業務推行比較上期為進步。

14 企業公司經營水陸運輸

本省企業公司經常派車行走韶興綫，本期內共收運費四百二十七萬一千二百八十一元零九分；曲江、曲雄開水運，共收運費一十一萬二千八百零二角六分；小北江、東江、西江水運，現正調查惠陸綫貨運情形，計劃設站中。

15 調整原有驛線

本省為定行湘粵贛桂四省限政聯席會議之省際聯運以鹽糧為主要運品等決議案，本期省驛運處經將各區段站加以調整，以資因應。計(一) 西江區高三段轄下新橋、和平、蒼城、三埠等四站，高棠段轄下白土、楊梅、沙坪等三站，三陽段轄下赤坎、恩平、那龍等三站，均予裁撤，高始段除保留梧州、都城二站配合肇梧間粵桂省際線外，其餘餘步、南江口、連灘、羅定等四站亦經裁撤；(二) 南路區信羅段除東鎮站外，其餘徑鄉、泗淪、水汶、太平等四站均予裁撤，大信段除塘境、平定二站裁撤外，梅菪、化縣、茂名、信宜等站均保留，并同信羅段之東鎮站共五站改為梅鎮段，配合容鎮間粵桂省際綫，并為北茂綫之伸延；(三) 北江區曲度段轄下仁化、始興二站及曲山段轄下山塘站均予裁撤。

16 增設新驛站

東江區粵閩聯運綫之黃峰段，粵贛第三聯運綫之梅筠段、興海段、興全段、興陸段、隆溪段，以及北江區粵贛第一第二兩綫之雄合段、英河段

均在積極籌備中，此外，本省驛運處又准桂省驛運處函送其依照湘粵贛桂四省限政聯席會議決定路線擬定之聯運辦法，當經參照實際情形，擬定開辦下列段站，以配合粵桂間運綫：(一)梅實段，下設南塘、實墟二站。(二)廉龍段(就原有廉江聯運站)，加設石角、雲龍(接聯站)二站；(三)合沙段，下設合浦、石康、石沙、沙河(聯接站)等站；(四)黨南段，下設黨屋、武利、南鄉(聯接站)等站；(五)欽南段，下設欽縣、陸屋、沙坪等站。龍仙至馬頭驛道工程亦於五月間開始測量，現正進行開築中。

17 嚴密管理驛運工具

為嚴密馬車船管制，以便輸派，除曲與段損壞板車二百八十輛，繼續修妥九十二輛，其餘亦在加緊修理中外，本期登記船舶增至五千五百四十七艘，車駁登記因蘆石段裁併，減少至一千一百五十六輛(內有四百輛係自有工具)及牛二百頭。

18 編組驛運快力

本期編組登記運快除東江區方面正在派員調查外，其餘各區共增至一萬五千二百二十二名。

19 改訂各驛運區運費

省驛運處以糧價日漲，原定力價過低，經核准北江區照原價增收百分之二十，南路、西江兩區亦經各該區先後按照地方實際情形分別酌擬呈請核定施行。

20 取銷征收驛運管理費

省驛運處奉交通部令取消管理費着重工具管制統籌配運及附屬辦法五項，當經通飭各驛運區自四月一日起實施，并規定除公運機關自用工具運輸其自有物資外，其餘公商物資一律托由驛站統籌配運，嗣因力價物價，為管制所限，各地物價又日漲，照原定力價發給，快力不能維持生活，辦理以來，頗感困難，乃將原定統籌辦法改為承辦軍運外，以鹽糧運輸為主，其他商貨自願托運者，則負責代運，照章收費，其自押運而不托運者，准輪派快船運送，不收任何費用，惟力價則由貨主自付。本期各驛運區經運貨物數量：除六月份因時間關係尚未報齊，僅據報七百四十七公噸外，四月份共七千六百三十七公噸，五月份二千四百七十五公噸。

柒、合作

1. 加強合作指導

花縣已改為戰地縣份，環境變遷，經將該縣合作指導人員全數撤調他縣工作，遂溪、海康、徐聞三縣亦因戰事影響，無法展開外勤工作，除將指導員調派電白等縣服務外，尙留主任指導員隨同縣政府辦理合作行政事務。增派陳德駒等二十人為鶴山等縣合作指導員，及派林鑽春等六人兼任第一二三四五六各合作指導區主任指導員，范聯廷等六人分任指導員，本期內完成督導縣份有連縣等八縣。第一第二督導區中心示範區經分別擇定連縣及龍川設置，派該兩督導區主任指導員林鑽春姚慶文分兼示範區主任，並經於五月初旬成立第三中心示範區，原定於第三督導區內擇地設立，

現因該區範圍內之遂溪、海康、徐聞、廉江各縣均受戰事影響，不適宜設置，惟查第五督察區工作環境尚屬適合，經擇於該區內之高要縣組設現正積極籌劃，擬于下期成立。

2. 推行合作社組織

本期核定成立登記之鄉鎮社三〇社，社員社三二社，個人社員四四五七人，社股二一、三八一，股金一九四、八五二元；保作社六〇〇社，社員四一、二三〇人，社股一四二、五九八股，股金一、〇三〇、三七八元；專營社計有生產社社縣聯合社二社、社員社三〇社，社股五一、四三〇股，股金五一四、四〇〇元；生產一一五社、社員四、六八〇人，社股七七、九九三股，股金七六九、六三〇元；消費社七社，社員二、四四一人，社股六、四四五股，股金五五、四七四元；運銷社三社，社員四三五五人，社股二一、〇四〇股，股金二一〇、四〇〇元；供給社二社，社員一八七人，社股一三、五一〇股，股金一三五、一〇〇元；公用社二社，社員八〇人，社股五九八股，股金五、九八〇元。核定變更登記之鄉鎮社五社，增加社員一七九人，社股二三〇股，股金六六七元；保作社四八社，社員增減結果為增加二、四五二人，社股增減結果為增加五、〇〇三股，股金增減結果為增加二九、九九五元。核定解散登記之信用社七社，社員一、二三〇人，社股一三四四股，股金二四八八元；假登記社四九九社，社員一五、七三一一人，社股二〇、九五二股，股金七六、二七一元。

3. 發展合作業務

本府先後接獲社會部及詔關中國農民銀行咨送關於「加強物價管制合作專業部份辦法」及「土地信用合作章程準則」、「業務細則」、「組織說明書」，「舉辦扶植自耕農放款說明書」等章程，均經令飭各縣合作機關或人員遵照辦理。本年各縣奉呈奇甚，早造減收晚造種籽因感缺乏，經令飭各縣舉辦晚造種籽貸款，及通飭各縣合作指導員指導各級合作社趕速辦理。各社員晚造種籽貸款申請手續，以便及時下種。奉行政院令發合作主管機關核發機關消費合作社准購證辦法，經依照規定印成准購證分發，並飭各機關遵照辦理。為增加合作社社員福利，經通飭各縣合作指導員指導各級合作社參加中國農民銀行福利儲蓄存款，以期吸收農村游資，以及與粵東鹽務局商定會銜公布施行粵東各縣市合作社配銷食鹽細則，此外，又令本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設立員工消費合作社及籌設合作社產品陳列室各一所。至於本期各縣合作社貸款，計有四月份英德等九縣貸出金額七〇〇、一四〇元，貸放社數五九社，收回金額二五五、六八七元，還款數六七社，五月份連縣等十八縣貸出金額二、〇五八、〇一七元，貸出社數一四二社，收回金額一、四二五、四七二元八八分，還款社數二六社，六月份新豐等二十二縣貸出金額五、七九七、二八二元，貸出社數三〇六社，還款金額一、五七三、六七二元，還款社數六〇〇社；龍川等五縣業務數字計分：促進各合作社農業生產業務產量七三三、六七二市担零八斤，工業生產業務產量值七二九、一四三元，各合作社運銷額二二六、一一〇元，消費營業額一、三九五、一一一元，供給業務營業額二八〇、一四一元，各合作社公用業務設備值一〇、一八五元，社員存款五七、九八五元；新豐二十縣合作社對社員貸款共七、三一九、五五六元。

4. 繼續辦理合作工作隊

本期派合作工作隊第一分隊長吳柏松出發調查連縣特產產銷概況，及組織成立農村經濟調查隊出發連縣一帶工作，隨時將所得報告備供設計之參考，又另派隊員二名分赴連縣及龍川中心示範區協助促進合作示範工作。

六、病虫害防治

鄉有牛一、一四〇頭此外又繼續研究牛瘟
豬瘟等藥物製造

七、耕地改良（不分期）

本項工作為本年度新辦事業該項經費尚未
撥到仍在籌備中

八、農村經濟建設（不分期）

農商部調查因各工作站改隸關係大部份停頓
至呈繳該項調查者計有清遠一縣樂昌農村
經濟實地調查各鄉村經濟實況并指導其貸款
關係及各鄉村經濟實況并指導其貸款
及聯絡各鄉村經濟實況并指導其貸款
有兩鄉及大源等五鄉保產委員會高要農場
營指導處協助各鄉保產委員會高要農場
留種農家再表証二畝該月三派員往肇慶
等處調查農家所得及所付物價并辦理農
代筆及八植南所及三鄉壁報曲江農場民
督指導處在桂林東鄉之新墾地舉行公耕并
提倡農村副業指導農家醃蛋等製造

式、糧食管理

一、健全糧政機構（健全糧政局組織
加強儲運機構及充實縣糧政科組
織不分期）

令本省省縣各級田糧機構本年仍維原狀
暫不合併以免影響工作並經派員分赴各
訓團第十二期設研訓庫主任或倉務員
長科員及現任各縣之倉庫副主任或倉務員
各集點倉庫主任或倉務員

除製造虫梳因物價上漲所影響未符原定進
度外餘皆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完成

在籌備中無比較

維持各級糧政機構原狀係遵令辦理充實縣
糧政科組織則原原定計劃要點繼續辦理

六、棉作蕃殖（不分期）

肆、農田水利

一、水利建設

1. 設立查勘隊兩隊（查勘轄江及西江）
2. 設立測量隊兩隊（測量新豐連平河、台山、開平等縣灌溉）
3. 設立曲江水文站（籌備成立）
4. 設立水工試驗所（籌備成立）
5. 添置測量儀器用具（不分期）

二、興辦水利工程

1. 曲江馬壩中陂工程
2. 梅縣寧田村工程
3. 新豐長寧壩工程
4. 樂昌指南鄉工程
5. 仁化董塘工程
6. 乳源圓仔山工程
7. 浚洲工程
8. 黃崗山塘工程
9. 曲江馬壩南華寺工程

又在陽山縣埠推廣二十蛾區研究天蠶各項問題經調查天蠶蛾羽化時間體長重展翅等項及將天蠶作人工交尾試驗等並作柞蠶試驗研究

派員到湘鄂桂省搜集優良棉種以供試驗並蕃植棉作六十市畝又舉行品種比較試驗及植期與病蟲害關係試驗

查勘隊因預算未奉核准尚未組織成立查勘工作暫由農田水利處派員分赴曲江、東、西、南、黃崗各鄉督導救旱並順便查勘農田水利增設第四五兩測量隊並出發恩平、台山、惠陽等地工作

因預算未奉核准尚未設立
因預算未奉核准尚未設立
測量儀器前已購買一部本期未添置

第一期防水工程及清挖河床基礎已完竣
因工料材料應付不及暫行停工期於秋季復工

第一期隆洞工程已施工祇因物價高漲工程費預算一百七十萬元貸款手續最近增加現正籌備第二期工程

已測設完竣正在貸款施工

已施工由珠江水利局派員監理

已施工由珠江水利局派員監理

已測設完竣

已測設完竣

已測設完竣正在貸款興辦中

已測設完竣正在貸款興辦中

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進度稍緩

因查勘隊未成立工作不能照預定進度辦理

照原定計劃進度進行

未能照預定進度進行
未能照預定進度進行

- 10 乳源水電工程
- 11 英德走馬坪墾區工程
- 12 梅縣梅西渠灌溉工程
- 13 曲江大田鄉老飯山塘工程
- 14 大埔百侯行弓修堤工程

五、工業

- 一、加強工廠管理（不分期）
- 二、改善省營產品推銷（不分期）
- 三、推行工業試驗工作（不分期）
- 四、籌設省營絲織廠（六個月完成）
- 五、完成企業公司各工廠

已測設完竣正在設計中
 已測設完竣正在與辦中
 現已測設完竣
 已測設完竣正在設計中
 已測設完竣

省營工廠員工獎勵辦法詳細計劃及物料使用之標準均在擬訂中各廠試驗組各廠與辦事細則逐步推廣中各廠試驗組各廠與工業試驗所聯辦法仍在研究中各廠與工業試驗所聯辦法仍在研究中各廠與工業試驗所聯辦法仍在研究中

除大部份工作已於上期完成外近又頒行產品處理辦法及審核產品代理辦法推銷獎懲辦法仍在搜集擬訂中

工業試驗所木薯製造酒精場計劃已核定各工廠隨時將產品送交該所試驗

絲織廠因搶運機器尚未全部運出且五月間其餘在繼續運中蘇織廠已整理完竣並將其一半則留該廠裝設織機工程已完竣其餘一半則留該廠裝設織機工程已完竣

池等亦經招投建築預定六月內即可完竣並將其一半則留該廠裝設織機工程已完竣其餘一半則留該廠裝設織機工程已完竣

粵華廠出產無綫電及電話機等六四部五金器具及零件五千五百件電池六、〇〇〇個

照原定計劃要點繼續辦理

照原定計劃要點繼續辦理

照原定計劃要點繼續辦理

絲織廠因搶運機器尚未全部運出且五月間始行行政院核准撥三十萬元故尚未籌備設廠其餘各廠係接續去年辦理事業未完工作不列本年施政計劃無比較

除粵利廠產量能照預定進度外其餘因材料缺乏或機件裝置未安僅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十

以上各廠均屬本省企業公司

六、粵北鐵工廠修製機械及籌建鐵爐工程

七、八字嶺煤礦繼續開採各項工程

陸、交通

一、改進全省無線電訊機構（不分期）

二、改進裝修發報機及修理損壞器材業務（搜集各電台損壞器材裝配發報機五部收音機十部修理耳筒二十副變壓器五十個手撓機十部及其他機件）

三、整理合署電話（不分期）

四、改善廣播推行收音（繼續第一期進度辦理）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粵昌廠出產車床八部老德錐一四部工具七

五件及農具一八件德廠出產液針三九

〇〇九支酒類三〇七〇皮水九

六〇〇瓶新廠出產磚四七〇個瓦三

〇〇〇、〇〇塊木一八〇〇井及斬伐

杉木四〇〇〇、〇〇條木一八〇〇井及斬伐

摺粵興廠製出白糖二担粵製出紙張八五

機肥料六八〇市担及骨粉一担粵製出有

製造自用零件一〇八件承修農具廠等零件

一三九件粵華廠等定製之老虎牌牛乳分離

器立式水管燭燈離心乾燥機木薯磨粉機等

均經陸續完成或已完成大部份煉鐵爐各附

件正在積極裝置中

第二第三兩巷收用民地價格已妥議第一第

二巷通風設備亦經分別完成此外建築飯堂

一段電話設備在籌設中

籌建通訊所辦公新址將駐韶所屬通訊機構

各部遷入集中工作繼續電報各級電台按期

填報發電情形隨時派員或電報查考各機

合工作各縣無線電聯結之改進先以第二行

政區為實驗區擬訂舊有資料調查表式分發

各有關機關搜集

通訊所裝修發報機一五華特發報機一部修

理手搖機十部及耳筒二十副及變壓器二十

繼續辦理第一期未完成工作及改善韶關市

電綫桿

廣州市全省播音改每週一次并充實廣播節

目韶市播音每晚舉行三十分各縣市

填繳收音機調查表在繼續整理中未填報者

亦電飭從速填報

二至七十九不等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並經完成地址工程百

分之七十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完成預定進度百分之

五十

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

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

所管轄

資源委員會與
本府合辦工礦
理事會主辦未
列入原定計劃

同右

五、增強長途電話通訊機能
 1. 設置
 2. 修築現有線路
 3. 修繕
 城仁長及城長話綫不分期)

六、貯蓄電話器材(不分期)

七、籌架仁始綫

八、韶興線加設蓄電機

九、修繕韶興線

十、調整長途幹綫

十一、改進公路工務
 1. 厲行長工制
 2. 改善工人生活
 3. 推行及設置巡邏工
 4. 不分期
 5. 各道班房
 6. 訂定防範及指導
 7. 設置工人名牌及修
 8. 備備一(備備一)

十二、改善仁犁路(臨時舉辦)

工務段因營業收入不敷尚未設置修築韶馬
 曲乳曲連連連連連連連連連連連連連連連
 江仁七次及其他故障二十八年八次修仁化至長
 經費三十萬元雖未奉撥唯材料有缺經費籌撥
 的款搜購線料電池機件等六萬餘元

奉七級區長官部令飭籌架仁始綫加緊籌備施
 工并飭仁化等三縣征集杉桿備用經費亦經
 奉撥一俟杉桿征集即可施工架設

韶興線架設日久聲音日漸微弱經決定自行
 配製蓄電機并經于四月裝設完竣通話頗為
 清晰

韶興線總幹綫加設蓄電機後通話聲音宏亮
 但現值雨季漏電最大而故障亦較其他季節
 為多為免影響話務加強修養妥為預防經於
 五月中旬派隊分段負責施工修繕

老隆與寧兩埠與省會通話須經龍川搭設且
 龍川至老隆一段話綫係用一六公厘徑鐵
 線架設不但轉搭欠靈而亦影響發展經飭長
 途電話所將韶興幹綫直接與老隆寧兩埠
 四月初旬辦理完竣線下直伸老隆寧兩埠
 話務較前靈暢

工人互相聯保因環境關係仍未能施行未有
 道班房之設班長向未舉職生常設巡邏工
 授課仍由分段長講授班房未舉職巡邏工
 各路因尚未修築道班房未舉職巡邏工
 兩路各重要橋樑已設置看守棚其餘各次要
 橋樑仍以限於經費未置看守棚其餘各次要
 飭由縣市政府防護備材料未置看守棚其餘
 設置工程車因限于經費未置看守棚其餘

已完成分百分之三十三其未完工程現正改由
 招商承辦繼續施工

工務段因經費關係尚未設置外餘皆照原定
 計劃要點辦理

照原定要點計劃辦理

臨時奉令辦理無比較

臨時舉辦事項並經全部完成

臨時舉辦事項並經完成大部份

臨時舉辦事項并經全部完成

照原定計劃要點進度分別進行

以上各款經費
 來源除補充工
 具及購備路工
 具石費共五十
 萬元由去年運
 輸統制局補助
 支外其餘均視
 之五十五萬元
 多寡酌量撥用

七、衛生

壹、衛生行政及治療

1. 調整各級衛生機構

本省各級衛生機關，已於本年第一期開始調整，已調整者，經由衛生處經常指導其推進業務，原定成立中心衛生院，則因縣級合併機關關係，暫緩成立；第一二三四等衛生區，亦繼續辦理，惟成效進度尚未據報。

2. 衛生治療

省立醫院增設連環分院一所，其餘各醫院診療所仍繼續其經常工作。

貳、防疫保健

1. 推行夏令衛生運動

電飭各縣市局舉辦本年度夏令衛生運動，並訂定本省卅一年度夏令衛生運動實施綱要，通飭各縣市遵照辦理，以資預防霍亂痢症，傷寒之流行。至於辦理前，市夏令衛生運動，雖於四月間召集各機關學校，開會決定組織廣東省韶關市各界三十一年度夏令防疫委員會負責辦理，並定於九月九日起至九月底止，為夏令衛生運動期間，截至最近止，已印發宣傳品普遍宣傳，及派出員隊分赴各機關學校團體預防注射外，並派隊十三隊分在韶關市區各交通要道出入口處普遍注射，又設消毒隊六隊，分別舉行河水井水消毒，清潔運動亦在積極推進行中。

2. 購置疫苗及設立檢疫站

本期共購牛痘苗二打半，訂購疫苗一萬瓶，并在韶關設立檢疫站一所，負責曲江區檢疫及治療工作。

參、醫藥管理

1. 醫事人員管理

醫事人員管理除已編具分配長壽及規定照証式樣，以便辦理登記事宜外，本期核准領証各種衛生人員二十五人，取締十二人，并計勸動員醫師、護士、助產士、藥劑生四項衛生人員，以資因應。

2. 藥商及成藥管理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衛生

關於藥商及成藥管理，除已編具分配預算及準備印就証照外，本期核准註冊藥商共十人。

肆、衛生人員訓練

1. 繼續訓練

本期繼續訓練公共衛生人員三十六人，高級護士助產學生四十人。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登、衛生行政及治療</p> <p>一、衛生行政(不分期)</p> <p>二、衛生治療(不分期)</p>	<p>本省衛生處中心婦嬰衛生事務所衛生試驗所經派員完成并繼續督導其業務之發展縣中心衛生院因縣級證書整機督導設立省立醫院增設連縣分院一所其餘各院除所繼續辦理</p>	<p>除成立中心衛生院及縣級證書整機督導外其餘皆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p> <p>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p>	<p>夏令衛生運動預定一期各項工作正在推行成果在下期編報</p>
<p>六、防疫保健</p> <p>一、防疫</p> <p>二、保健</p>	<p>普通推行夏令運動另派隊分赴各地預防注射及設消毒隊六隊分別舉行河水井水消毒清潔運動並在積極進行中此外又訂購疫苗一萬瓶及在韶設立檢疫站一所</p> <p>中心婦嬰衛生事務所繼續督導各縣婦嬰衛生實驗室曲江等縣鄉村婦嬰衛生實驗室亦在經常工作環境衛生則將本縣所在地及五里亭等處環境衛生加以改善</p>	<p>照原定計劃要點及進度加緊辦理中</p>	
<p>叁、醫藥管理</p> <p>一、醫事人員管理(不分期)</p> <p>二、藥商及成藥管理(不分期)</p> <p>肆、衛生人員訓練</p>	<p>核准登記衛生人員二十五人取締二人并勸員醫師助產等項衛生人員</p> <p>核准註冊藥商共一〇家</p>	<p>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p> <p>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p>	

一、繼續辦理公共衛生人員訓練(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繼續辦理)	公共衛生人員三六人及護士助產學生四〇人在繼續訓練中	照原定計劃繼續辦理
二、培育高級護士人才(不分期)	計劃推進中	照原定計劃推進中
三、培育高級助產士(不分期)	計劃推進中	照原定計劃推進中
四、征調衛生人員服務(一期完成)	計劃動員各項衛生人員以資因應	照原定計劃辦理中

八、社會及救濟

壹、民衆組織

1. 健全人民團體

為健全各縣市局人民團體，經指定各縣市局分別籌組五個鄉農會，五十九個縣農會，二個縣漁會，一個縣總工會，五十六個工會，一十四個區鎮商會，十五個同業公會，特種社團五十個單位，截至最近止，各縣市局經已分別籌設及陸續報中。為加強沿海漁業工人組織，經訂定廣東省推進漁業工會組織實施計劃，電頒施行，又督飭各縣切實施行強制會員入會及限制退會辦法，並將強制入會會員彙列報查核。

2. 加強人民團體組織

為加強人民團體組織，經擬訂各縣人民團體聯合辦事處設置辦法，省會人民團體聯合辦事處設置辦法，通飭施行外，本期指導成立者，有李蓮食物研究會，廣東省佛教育，廣東省界救濟糧荒協會；在籌備中者有中國人學行政學會廣東分會，廣東省漁會，粵北戰時宣講團，廣東省農會；在改組中者有機器總工會，省體育會及省兵役協會等。又由本府會同省黨部訂定督導人民團體成立辦法，以加強黨政工作聯繫，增進民衆組織工作，並訂定人民團體登記生活待遇標準，電飭各縣施行，以安定各級書記生活，確立團體核心作用。

3. 推進民衆運動

本期對於推進民衆運動，經發動各級書記搶救旱災及協助救濟糧荒；訂定廣東省各縣農會防止奸偽，勸辦法要點，會商省黨部施行；舉行「五一」勞動節，令飭各縣市局嚴禁各級公務員及工廠自訂有損勞工利益，章程或類似條；將社會部頒發之職業團體中心工作及農會工會配合會社組織辦法，分飭各縣按期切實推行報核；重新審視各級勞資仲裁委員任期，令飭各縣切實執行非常時期工商業團體管制辦法；經常舉辦文化界國民月會，響應募印黨義及總裁言論集，積極建立一民主義文化運動及依法辦理書報登記等。

4. 加強工商業團體管制

依照社會部調整工會管制辦法，重新指導韶關、曲江、樂昌、連山、連縣、乳源、陽山、英德、翁源、南雄、始興等十一縣市為實施工會管制地區，將各該縣市所有職（產）工會一律指定實施工會管制，未有工會組織者，經限於本年八月底以前組織完竣，並撤銷高要等十四縣之工會管制；劃定韶關市為實施非常時期工商業及鹽務管制區域，並正商請社會部核辦中；為加緊實施本省前續加強實施限價限額份工商團體組織等辦法，定於七月十五日舉行會員總清查，預計在八月底完成各種限價限額之各種工會之組織；嚴令責成及指導各縣市局層級督飭各工商團體切實施行限價及工資管制，並加強及嚴密各限價物類之工商團體組織，限期厘定工作進度；經常派員督導省市農工商各種社團工作及指導其限價宣傳等。

5. 建立示範制度

召集各有關機關團體學校商設示範委員會，農產供銷合作社、農場、農民招待所等，並飭各縣示範農會擬訂舉辦福利事業計劃及撥助各農會等經費；經常派員督飭示範工會工作，健全韶關市總工會等及指導其辦理福利事業；增劃高要揭陽為示範工會區域，此外，又派員常用駐韶關市商會負責督導工作。

6. 舉辦民運工作座談會

每兩星期召開民運工作座談會一次，商討民衆組織，社會運動等有效方法及經常邀集各級有關團體座談會，宣示糧政措施及救荒情形。

7. 印發社會行政書刊

社會行政法規第三編已編纂完竣，俟審核後即可付印，民衆組織手冊已大量翻印分發各級社會行政工作人員參考，社會行政季刊亦經編竣付印中。

8. 繼續社工人員訓練

已商准省地方行政部訓練委員會在省訓練班開設班調訓各縣市辦理社會行政人員，并經分電各縣市遵辦中，又擬訂本省卅二年度人民團體幹部訓練班實施計劃及抄發人民團體幹部計劃等分飭各限價縣市依照辦理。

9. 籌辦人民團體職員與會員訓練

除社會工作人員訓練預算於本年十月間在省訓練團第十五期舉辦外，關於人民團體職員與會員訓練，經依照社會部頒發三十二年度辦理人民團體訓練參點 訂定本省 十一年度人民團體職員訓練計劃及會員訓練計劃送請社會部審核中，該項計劃，定由實施限價十一縣市舉辦，截至最近止，據報已設班訓者，計有樂昌、始興兩縣。

三、社會運動

1. 推行社會運動

本期推行社會運動均配合中央指示辦法要點辦理，計有協助舉辦兒童節、濟黨「六三」禁烟等紀念會，舉辦「五一」勞動節、「五五」革命政府成立、「六三」工程師節及「六一四」聯合會日等紀念大會；關於兒童保健改善勞工生活，正籌備藥，航空建設 整飭市容等社會特種運動，亦經

積極提倡或協助各機關社團妥為辦理。

2. 推行戰時各項運動

繼續辦理結束文化勞軍工作，展開鞋襪勞軍運動，籌劃擴大「七七」勞軍運動，籌募慰勞鄂西大捷將士。

3. 加強宣傳工作

本期加強宣傳工作，計有管價、聯合國日、鞋襪勞軍等宣傳。

4. 推進軍民合作工作

除重新調整合作總站機構及新訂公文處理程序自四月一日開始實施外，各級站工作人員亦經妥為調劑，視導工作，則經常派員分區出發，嚴加辦理，至於業務之推行，本期各級站引路二百一十三次，被引人四千一百八十二人，指察詢問九十七次，偵察奸匪一百八十九次，協助通訊五十七次，征伐九萬一千三百六十七人，僱船二十九次共八十七艘，僱車五次共八輛，僱輪十九乘，修路五十七里；捐助購買米糧十五担，柴二百七十五担，鹽七十一斤，油九十五斤，菜一百一十担及禾草三百六十一担，聯絡各地醫生準備戰時救護工作，並醫治傷病四十一人，轉運傷病九十二人，掩埋屍體二十七具；供應茶水稀飯一萬四千八百三十人，招待官兵義民三十八次共五百三十人，慰問出征軍人家屬一百三十五家，慰勞榮譽軍人十一次共九百一十三人，慰勞作戰部隊十三次共五千六百三十人；辦理民衆學校五十五所，收容學生二千五百九十三人，出版壁報七十八張，標語九百六十八張，時事報告四十三次，導報兩期，圖書閱覽三千五百八十九人，演講五十一一次，集會三十八次，代寫書信九十八封，調解軍民糾紛二十一次；各站班隊訓練，以紀律為中心，軍民招待所已逐漸充實，茶水稀粥供應處增設二處，各級站又選定地區籌建兵營，軍人服務處定在積極籌設中。此外，教學等工作，均經協助各有關機關團體切實辦理。

叁、社會福利

1. 推廣兒童福利事業

本府社會處遵照社會部令飭於本年兒童節日聯合市黨團部及有關機關舉行保護童嬰運動擴大宣傳外，並通飭各縣市局切實遵辦，截至最近止，已遵照辦理者計有英德、靈山、連縣、鬱南、新會、從化、順德、始興、連平等九縣，韶市各報社協助撰刊專文宣傳者有中山等日報；各縣市局繳報三十一年度辦理兒童事業者，計有兒童教養院、兒童保育會廣東分會、省振濟會及連縣、英德、新豐、佛岡、平遠、封川、順德、番禺、和平、陽山、曲江、陽江、新會、合浦等縣；據報繳育嬰事業概況者有普寧、龍門、清遠、新興、興寧、羅定、雲浮、廣寧、東莞、饒平、欽縣、潮安、廉江等十三縣；上審等托兒所仍繼續收容兒童，各托兒所經費亦分別增至二千五百零四元或五千三百八十五元不等，近又計劃創辦托兒工作人員訓練班。

2. 加強社會服務

本省社會服務總站在韶關火車站附近設立旅客諮詢處行旅咸稱便利外，並舉辦婚姻介紹，截至最近止，經介紹成功而結婚及訂婚者各一對，社

會食堂營業頗佳，並以每月收益百分之三為福利基金，至與民衆教育館合辦之公牘研究班，共收學員八十八人；職業介紹，計有求業者二百九十四人，求人才者九十六人，介紹成功者四十二人；人事諮詢者三百六十一人，尋訪親友者七十二人，民衆代筆者四十五人，收轉郵件七十九件，代售郵票四百三十五元。此外，又籌設社會音樂社。

3. 改進民衆習藝所

本府社會處民衆習藝所現有學徒七十四人，分在各組習藝，現正進行與省救濟院合辦出品推銷所，以期達到生產維護專業之目的。

4. 督飭各縣市局辦理社會福利救濟事業

本期續據報告已設職業介紹所者有梅縣、博羅、欽縣、蕉嶺、翁源、樂昌、羅定、陽江等縣，報告三十年度人才缺乏狀況者有饒平一縣，報告公共娛樂場所設置量辦理情形者有陽江、梅縣、博羅、欽縣、蕉嶺、翁源、樂昌、羅定、陽江等縣，此外，又遵照社會部頒發辦法，分別函飭各有關機關及各縣市局查填人力需要預計表。關於醫藥救濟，亦經由本府社會處與本府衛生處商定，準於七月份起每月十日舉行工作會報一次。

5. 擴展實驗救濟院

實驗救濟院養老殘廢所已改併為第一部，繼續收容老弱殘廢民衆，慈幼部改稱爲第二部，收容貧苦兒童。至該院本年度之工業生產計劃，亦經擬定，一俟核定經費，即可開始出產竹器木器玩具等物品；此外，該院又修建殮房一所，準備收容客入意外死亡，并商准婦女工作團移接港澳老弱婦女十二人入院救濟，收容人膳食菜錢每人每日增至一元二角。

6. 督導各縣市局籌備設救濟院所

本期呈繳各縣救濟院調查表者有饒平、大埔、和平、三水、順德、信宜等縣，其中有救濟院者僅饒平一縣，除督飭其加意整頓外，并飭其餘各縣從速設立；奉頒各省市縣地方救濟事業基金管理辦法，經轉飭遵辦，並飭各縣市局切實保護各救濟機關及慈善團體產款，以宏救濟。

7. 督導各縣市局整理或籌設慈善團體

本期據報有慈善團體組織者計陽春、四會、乳源、澄海、信宜等五縣，無慈善團體者有大埔、和平、河源、德慶、梅縣等縣局，原設有而因地區淪陷致停辦者有順德、三水兩縣，除經督飭有慈善團體縣份加意整頓外，並指飭無慈善團體縣份相機恢復或籌設。報繳貧苦產婦及查禁墮胎月報表者有揭陽、防城、連平、安化、南山、陽江、四會、梅縣、新豐、恩平、封川、新興等縣，並經核飭加意整頓；呈報各地地方救濟機關團體查報表者有清遠、始興、新興、封川、陽江、茂名、高明、德慶、龍門等縣，亦經核飭予以整頓，此外，每月補助廣東方便醫院經費三千元。

肆、社會救濟

1. 隨時辦理各項急振

本期(四至六月)本省各地戰災較重者有瓊崖、增城、東莞、從化、清遠等地，均由省賑濟會遙撥振款或飭由各該區縣撥款安辦收容急振；至港力及各地僑胞陸續被追內遷，亦經分別增撥救濟款項分交有關縣份加緊救濟。此外，發生糧荒各縣，則以奉中央電知准撥振款五百萬元，當即先行用數萬發交各區專署統籌配辦辦理，以拯飢黎，一面增加及健全各地收容輸送站所，並在各縣救濟民糧項下提撥百分之十五分區擇地設立難童難嬰臨時收容所，以收容各地見棄之童嬰，其名額暫以五千名為限。

2. 推進難童救養工作

本期兒童救養院對兒童之訓導，側重個性教育，特製個性紀錄表，以為甄核之資。實施以來，頗著成效，如培小將僻性兒童分為逃學、低能、偷竊、品性不純等四種，分別施以矯正；實小課外活動分為文藝、話劇、拳術、粵劇等組，由學生自由參加；又工藝院之分科教學等課程進度，如期實施學生程度力求齊一，現學年將屆終結，正計劃統一考試辦法及命題，暨擬定選送選考新生之方法。至附設工廠之生產方面，磚瓦、牙刷之產量相當可觀；肥皂工廠因感原料來源欠缺，成本過高，乃暫行停工。

3. 訓練青年難民工藝

本期技工養成所原定訓練方面：開設化學工程科訓練班，旋以糧食物價高漲，經費浩大，籌措困難，遂決定暫緩實施，而職工子弟班則仍繼續辦理。至附設工場之生產方面：火柴工廠原擬使用揮枝機，本期仍未購獲，而手工產量仍有三百餘笠，收容難民九十八，惟因火柴歸專賣，大部利益為專賣方面所得，生產方面竟致虧本，現方呈請改善中；製紙密業兩工場產量平穩，僅可維持現狀；文具工場增設印刷部各種機器，亦裝配完竣，並承印文件已有五七二、〇〇〇件；化學工業品工場，本期工作與上期工作合併辦理，其一部份機器已在定購中，其他工具設置工場建築亦照原定計劃進行。

4. 發展婦女難民生產

本期婦女生產工作團訓練部門計有技工班，計收容學生一三二名，工餘補習學校計收容學生一八六名，特別班計收容二七名，均分別施以軍事管理、技術訓練、識字教育，並灌輸普通應用各種智識，同時掃除文盲；托兒所收容兒童八十餘名，亦依工作進度舉行識字考試遊戲比賽等，惟因該所經費有限，對一切設置及兒童之營養藥品之購置，均感缺乏，此為目前應急圖改進之要務；至附設各廠區之生產工作，織染廠出品布疋毛巾襪及背心文裝衫等均能依照進度生產，惟因資金短少未能儘量擴充；又如縫製廠本期縫製軍服內衣褲蚊帳等交貨頗見迅速，尚能恪守信約，惜因皮革部工具未齊，仍在籌備成立中，又如鑿區是期完成花生元菜適菜白芋及藤生作物花卉之種植，均能大量生產收穫期不遠。

5. 臨時協助救濟

本府社會處本期協助辦理救濟工作，計有派員屬員救旱運動，組隊出動協助省會緊急救濟，籌劃救濟各地難童難嬰，派員赴贛協助東江民衆移鑿墾殖工作。

伍、婦女運動

1. 編印婦運有關書刊

為提高婦女文化水準，本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婦女工作委員會經編印婦運有關書刊，分發各有關機關參考，本期出版者，計（一）廣東婦女月刊第四卷第八、第九、第十等三期，內容分以職業、學習、婚姻問題、教育問題為中心。（二）婦女識字課本，公民常識已出版，算術、珠算、國語等三冊亦經編就，並在付印中。此外，該會調查本省各縣有關婦運刊物，截至本期止，結果計得台山婦女月刊、梅縣婦女、潮陽婦女、新興婦女等單行本；在報章登載副刊者，計有曲江婦女、樂昌婦女；始興、南雄、四會、新豐、普寧、豐白、三水、高要、英德、翁源等縣於本年「三八」節均出特刊。

2. 實施婦女實訓

除在省訓練團第十一期舉辦婦女幹部班第六期，調集韶市各機關女公務員三十五名施訓外，本期各縣增設婦女班者計有二十一縣。

3. 積極輔導婦女生活

本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婦女工作委員會本期輔導婦女生活工作，計有（一）按月召開各輔導區聯席會，藉以考核及指導工作，各區人事工作亦日見健全；（二）特設在曲江上饒之托兒所，遷設五里亭後，報名兒童甚眾，定於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實屬區托兒所一俟經費核定，當即開辦；（三）婦女工作會暨各縣市區會職員進修會均在繼續分別開展中，此外，為推行新生活運動，經擬訂家庭衛生調查表及家庭整潔比賽辦法，頒發各縣市區填報外，并派員分赴各輔導區指導及協助其工作，廣東婦女福利社亦在加緊組設，約在七月間可正式開幕。

4. 發展婦女生產事業

本省婦女生產事業，除婦女生產工作部部份已分詳於社會救濟第四項外，其餘關於（一）培養生產技術人員提高生產技能：經積極在齊崗五里亭兩區籌設縫紉訓練班，在曲江、南雄等縣籌設紡紗班，在始興等縣籌設織布訓練班以及彙集各種有關生產通訊材料，在廣東婦女月刊內專欄刊印；（二）推行家庭手工業發展農耕：本期各輔導區家庭手工業製成物品計有童裝四十四件，內褲十七條，夏威夷式男裝恤衫一十一件，檯布一十四張，文化式男裝衫二件，床布三張，枕頭七對，童帽一頂，手袋二十個，布鞋二十五對，披肩二件，書包二個，先後各區出品，經分委歸兒出品推銷處，省府員工供銷處及舉行展覽會推銷，共得六千餘元，並將推銷所得款繼續購回原料。（三）增設生產合作社：合浦、新興、陽江、欽縣會分別組織生產消費合作社，南雄縣會成立婦女工藝合作社，各縣會前貸款辦理冬耕，收穫成績頗佳，截至本期止，已將冬耕貸款繳回者有十四縣，將款移作春耕之用暫未繳回者亦有數縣。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壹、社會行政機構</p> <p>一、樹立各縣社會行政機構</p> <p>二、增加社會活動及聯繫（不分期）</p> <p>三、編印法規表冊及出版社會通訊季刊</p> <p>貳、民衆組訓</p> <p>一、增強及發展人民團體組織（積極成立各縣人民團體）</p> <p>二、推進民衆運動（繼續三十一年辦理）</p> <p>三、加強工商業團體管制（不分期）</p> <p>四、積極建立示範制度（擴大示範區域指定示範團體推進一切工作）</p> <p>五、繼續設立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所</p> <p>六、繼續設立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人民團體幹部班</p> <p>七、舉辦人民團體會員訓練</p>	<p>因本年縣級調整機構各縣市社會科已改併每兩星期經常召開民運座談會及經常召集各機關舉行座談會</p> <p>社會行政法規第三輯已編妥社會行政季刊在印刷中民衆組訓手冊已大量印發</p> <p>指定各縣市局分別籌組縣鄉農會共六個同業公會七個工會共五個區鎮商會一個同業公會七個訂頒本省推進漁業工會組織實施計劃各縣各鄉鎮均設有漁業工會及人民團體聯合辦事處設置辦法及指導成立及籌設李進食物研究學會等</p> <p>發動各級團體救旱及協助救荒訂定農會防止奸偽活動辦法要點舉行五一勞動節等</p> <p>指定韶關等十一縣市爲實施工會管制地區劃定區域舉行會費登記及令飭層級督飭各工商團體切實執行限價及工資管制</p> <p>籌設示範農會農產供銷合作社農場令飭各示範農會舉辦福利事業增劃高要等二縣爲示範工會區域</p> <p>商准省訓委會在省訓練班調設班調各縣市辦理社會行政人員并經分電調送中</p> <p>訂頒卅二年度人民團體幹部訓練班實施計劃</p> <p>擬訂本省三十二年度人民團體職員訓練計劃及會員訓練計劃送請社會部審核中</p>	<p>因調整機構影響原定計劃無比較進度</p> <p>照原定計劃要點經常辦理</p> <p>照原定計劃要點及進度分別辦竣</p> <p>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并經完成大部份</p> <p>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p> <p>照原定要點辦理</p> <p>照原定進度進行</p> <p>照原定計劃進度進行</p> <p>照原定計劃進度進行中</p> <p>照原定計劃進度進行中</p> <p>照原定計劃進度進行並已有兩縣先行舉辦</p>	

叁、社會運動

一、推行社會運動（不分期）

二、舉辦戰時各項運動（不分期）

三、加強宣傳工作（繼續辦理）

四、推進軍民合作工作

肆、社會福利

一、督導并協助各縣辦理福利及救濟事業（不分期）

二、繼續辦理托兒所（不分期）

三、繼續辦理社會服務總站（不分期）

四、繼續辦民眾習藝所（不分期）

五、督導協助健全各縣慈善團體（不分期）

六、繼續辦理示範救濟院（不分期）

伍、社會救濟

一、隨時辦理各項急振

1. 臨時應變辦理急振

協助辦理兒童節及清黨禁烟紀念會勞動節革命政府成立紀念日及工程節與「六一四」國際聯合國日亦經分別舉辦

展開勞軍運動

除出版書刊外對於管制勞軍等宣傳特為注意

調整軍民合作機構並展開引路偵察代僱代購等業務

舉行保護童嬰運動擴大宣傳及普遍舉辦兒童福利事業

上密等區托兒所繼續收容兒童并增撥各所經費

社會服務總站設立旅蓉諮詢處一所介紹婚嫁成功者二對社會食堂營業頗佳舉辦公牘研究班一班職業介紹成功者有四二人承託辦理尋人代筆收轉郵件亦皆較前進步

習藝所現有學徒七四人出品推銷所在籌設中

對於無慈善團體各縣局或原設有而因地區淪陷致停辦者經分飭抽機籌設或恢復至於現有慈善團體組織者亦經嚴令從速健全此外每月補助方便醫院三、〇〇〇元

將實驗救濟院加予調整完竣繼續收容殘廢老弱民衆又計劃手工業生產事宜

（一）中央先後准撥賑荒振款一千萬元除以五百萬元配撥第一區八十五萬元第二區十萬元第三區四十萬元第四區各一百萬元第六區八十五萬元第七區五十萬元第八

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

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

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

照原定計劃要點及進度分別辦理

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

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

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

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

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

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

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完成

區二十萬九區十萬元由各縣統籌撥發
 察元亦擬議分區辦理
 萬江民衆因荒流離
 東元亦擬議分區辦理
 電情法委及第七區
 會設法安插五區
 梅濟甚多經撥款五
 救濟一四餘人撥款
 達縣一萬餘元撥款
 僑款一萬餘元撥款
 縣五千元撥款
 振濟會南洋捐救三
 香港及南洋捐救三
 萬安及南洋捐救三
 歸安及南洋捐救三
 名日給救濟費八十
 七日起給救濟費八
 一百五十元撥款
 海元撥款
 三千元撥款
 化元撥款
 計元撥款
 撥元撥款
 十一元撥款
 交元撥款
 濟元撥款
 該元撥款
 月元撥款
 二名撥款
 頭名撥款
 廿名撥款
 間名撥款
 存名撥款
 區名撥款
 日名撥款
 屋名撥款
 候名撥款
 容名撥款

2. 繼續辦理救濟隊分赴發生戰災地點搶救難民婦孺

3. 繼續健全各級收養難民機構

飭於七月一日起施行(十六)五月十六日
至六月廿八日各地呈報空關者計有四會高
明博羅增城清遠高要鶴山揭陽從化等縣經
分別撥款依照修葺空襲緊急救濟辦法妥
為救濟

派救濟隊携同醫藥護送順德縣難童一批赴
連縣交由兒教院收容教養

(一) 實安縣在平湖南澳賽涌等處各設輸
站一所翁源縣在龍仙鎮成立輸送站一所
淡水設輸送站二所并准支開辦費五百元
辦公費三百元又在惠城設收容所一所開
費二十元每月經費六百元辦理收容所
港僑(三) 核撥振款一萬元設收容所
設難民收容所健全組織加強設備收容
之難民(四) 各縣救濟會核定地點
會處統籌辦理當即由省撥款由縣撥
設難童收容所由縣撥款由縣撥款由縣
設以五千名為限其食糧經費在前項
撥發供井先後撥配第一區經費一千元
區三區第四區第七區第八區內各區
呈准增加第四區第六區第七區第八區
名由梅縣收容潮屬難童(八) 內各區
名(廿七日)止第一區於五月一日在
岡等處成立收容所收容難童九百名
所計收容難童九百名並在高明四會
慶成立收容所收容難童三百名
新區設立收容所收容難童三百名
第五區第一收容所收容難童二百名
第六區第一收容所收容難童二百名
第十二區第一收容所收容難童二百名
第十二區第二收容所收容難童二百名
第十二區第三收容所收容難童二百名
第十二區第四收容所收容難童二百名
第十二區第五收容所收容難童二百名
第十二區第六收容所收容難童二百名
第十二區第七收容所收容難童二百名
第十二區第八收容所收容難童二百名
第十二區第九收容所收容難童二百名
第十二區第十收容所收容難童二百名
第十二區第十一收容所收容難童二百名
第十二區第十二收容所收容難童二百名
第十二區第十三收容所收容難童二百名
第十二區第十四收容所收容難童二百名
第十二區第十五收容所收容難童二百名
第十二區第十六收容所收容難童二百名
第十二區第十七收容所收容難童二百名
第十二區第十八收容所收容難童二百名
第十二區第十九收容所收容難童二百名
第十二區第二十收容所收容難童二百名
第十二區第二十一收容所收容難童二百名
第十二區第二十二收容所收容難童二百名
第十二區第二十三收容所收容難童二百名
第十二區第二十四收容所收容難童二百名
第十二區第二十五收容所收容難童二百名
第十二區第二十六收容所收容難童二百名
第十二區第二十七收容所收容難童二百名
第十二區第二十八收容所收容難童二百名
第十二區第二十九收容所收容難童二百名
第十二區第三十收容所收容難童二百名

照原定計劃照進度繼續辦理完竣

照原定計劃照進度繼續辦理完成

二、推推維維童教養工作
 1. 繼續辦理兒童教養院第四、六、七、各院（實施第四、五、六、七、各院）

2. 繼續辦理培德小學部（1. 繼續根據兒童個性分別以矯正教育及甄別身心已回復正常之兒童送回各院部復學）

3. 增加實驗小學部班額（繼續前期工作籌備校舍設備）

4. 擴充農藝院增設農工班及農業經濟班（連舊有學生共四百人）（繼續前工作並考選新生）

5. 擴充工藝院增加工藝訓練兩班（繼續前工作並考選新生）

名第四區因有特殊情形暫由各縣就本身所能提撥民糧之數酌提辦理再統籌由區設所收容據該區電報五月二十四日至六月二十日已收容童嬰三百一十名第二及南路區現正籌設中

四月底結束第三、四、五、六、七、各院課程並進行統一學季考試辦法即開始實施第四、五、六、七、各院課程並進行統一學季考試辦法即開始實施第四、五、六、七、各院課程並進行統一學季考試辦法即開始實施

將辭性兒童如逃學低能偷竊品行不純等四種編級分別施以矯正教育一方面由每一導師負責訓練兒童若干名以人格感召另一方而注重風氣及環境之陶冶以收潛移默化之功實施以來尚著成效預算于學年考後根據其學業及成績分別甄送身心已回復正常之兒童回院部復學本期訓練兒童共一百名

原有各班繼續辦理注重軍事管理加強教學進修在課外活動則分文藝話劇美術等類由學生自由加入加緊訓練配合下學年班額之增加重新擬定下學年訓練計劃甄選新生於學年考後以前期擬定之辦法考選新生共二百名

1. 繼續辦理原有各班加緊灌輸農業學識預算於第四學期課程完竣後開始考選新生課室宿舍設備現存設計繪圖室中每室發給內衣褲一套並與婦女生產工作團訂製軍服裝本期訓練學生共九十四人

一年級學生定為預科二年級學生分為土木機械兩班分科訓練並分赴野外測量及公路處修機廠實習使符實際之智識本期訓練學生

原定計劃進度全部完成

照原定計劃進度完成

完成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

完成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

照原定計劃進度全部完成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社會及救濟

6. 增選難童三班入力行中學三班
入北江師範(繼續前期工作並
籌備遷送)

生共一二三人
繼續按月補助力中一六、一二、元北師二
C○○○元計算於第四季課程結束後即舉
行畢業兒童集中訓練老選學生分送三班
入力行中學三班入北江師範

完成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

7. 擴整難童工廠
子、擴整肥皂工廠(試製化粧
梘試製牙梘醫梘硬脂酸製
造及牛油接煉工場)

丑、擴整磚瓦工廠(前期(1)
(2)具組織並招收
難童五十名學生訓練
達到在教前指導下單獨
工作)

繼續改良營造磚及大小瓦合理化共製成產
品製造磚四、九八、件大小瓦二二三、
童四十一名收養難童十名並聘有十名共學
童四十名學童訓練場達到能單獨工作

完成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

寅、擴整牙刷工廠(增建什工
工場擴充工場改換新式
樣至少一種每日出產手工
產品一千枝換製器二千枝)

接收竹木工廠改建建築已改換新式牙刷五
種手工製品產量四、六四〇枝機製品
未出產

完成預定進度百分之七十

卯、擴整竹木工廠(前期一二
兩項繼續辦到完成醫務所)

已奉准停辦

辰、擴整製紙工廠(增購打碎
機一座試用機械製造紙粕)

三、訓練青年難民工藝
1. 改設化學工程科訓練班訓練
學生六十名至一百名(改設課
室及實驗室增購儀器器化驗
用品及繼續訓練)

因糧食物價高漲開班經費及經常費異常浩
大一時未易籌措故暫緩辦

未能照原計劃進度辦理

2. 設立職工子弟班招收學生三十
名至五十名(分班教授)

將原有學生考驗程度分班教授本期共有學
生二十二名

完成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

該廠因感原料
來源欠缺成本
過高業於四月
份起暫行停工

本期產量係計
至六月廿八日
止合註明

上列手製牙刷
產量係計至六
月廿日止

已奉准停辦

臨等辦理未列
入原定計劃

3. 擴充火柴工場（繼續維持產額）
 設印刷部自印商標減耗成本

4. 續辦製紙工場（設法漂白紙漿）
 製成漂白紙漿設立營業機構
 以廣推銷

5. 增設化學工業品工場（建築工場安裝機器）

6. 續辦窯業工場（續辦燒製石灰）

7. 續辦文具工場（完成印刷部）

四、發展婦女難民生產

1. 加強婦女生產工作團訓練部門
 子、初辦技工訓練班（訓練初
 入團婦女以補充全工廠技
 工）（著重技術實習時間
 占全部訓練時間五分之三
 及訓練完結時以測驗合格
 分發各工廠工作）

丑、擴整生產補習學校掃除工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社會及救濟

插枝機器尚未購獲仍用手製計期產
 場因火柴部辦至於所製火柴原可運銷各省
 銷路因大為減縮又因專賣收價格規定
 太低（六元）與實業成本（一元）一
 〇〇張其他原色包裝紙及灰色紙共五十
 〇〇張其他原色包裝紙及灰色紙共五十
 〇〇張其他原色包裝紙及灰色紙共五十

因資金關係擬製潔白紙張在韶關市黃田關
 設立成品推銷處負責推銷各工場成品此外
 爲適應社會需求加製厚紙及計全期製成三
 〇〇張其他原色包裝紙及灰色紙共五十
 〇〇張其他原色包裝紙及灰色紙共五十

爲適應火柴之需要以製造氣酸鋼等首要
 目標其主原料業經派員往湖南購備其餘
 機器如離心分密機經向桂林君武廣定購
 其餘應需機器工具材料亦均在搜購中并在
 製紙工場附近擇地爲工場地址正在籌備建
 築以便安裝機器

第一期石灰燒成售後現第二期繼續燒製
 中收容長工五名散工十名
 購置各種印刷機鉛字等安裝完竣並移多餘
 鉛字于餘備改鑄爲新五號字體及添製新式
 排字盤共三十餘個計承印文件表冊共五七
 〇〇件營業收入共二六、六四四元
 本期收容技工六名見習技工六名共十二名

開始技術實習編擬各項技術實習進度表及
 時間分配表調劑及統計各生技術實習之志
 願本期收容學生一三二名

補習學校普通班收容訓練人數一八六名特

完成預定進度百分之七十

完成預定進度百分之六十

完成預定進度百分之五十

照預定進度完成

完成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

完成預定進度百分之六十

完成預定進度百分之六十

司資金備係上
 期與本期工作
 辦理

臨時改辦工作

臨時改辦工作

廠文盲增進技術工人抗戰
期假及基本教育(利用暑
期假日增設短期專修班)

寅、續辦托兒所(加收容額至
一百五十名)(增設嬰兒
部并增僱乳媪以保育一歲
下之兒童)

子、擴建婦女工廠(機紡部及安
手紡機件)

丑、織染工廠(布疋織造部出
產部出產約八〇〇疋織
部出產約五〇〇疋及針織
部出產約四〇〇疋打漂染
部出產約三〇〇疋進度
整理部備工分期進度
皆配合前部出產進度
不另列)

寅、縫製工廠(被服部皮革部
經製工約八〇〇套選擇
已有皮草技術學生入廠操
件) ○生皮大皮革品約一〇
○件)

卯、墾植(農場完成二百畝農
藝夏作繼續管理完成全
部園藝夏作完成全園
布器及管理充實畜舍
工務畜牧場畜舍畜舍
用農殖畜產畜產及醱造)

別班收容訓練人數二十七名合共二二三名編
印課本常識國語社會算術各二二三本暑假
未屆仍未設立短期專修班改辦其他活動訓
練等工作舉行尊義演講比賽實施公餘活動
戲劇歌詠時事講座故事講座

托兒所因名額項下之限制收容兒童八〇名
經常舉行識字考試遊戲比賽等訓練至嬰兒
部及乳媪皆因經費不足不能增設

該廠因資金及機械不易籌充故暫緩成立

布疋織造部收容工人數七六名出產布疋
一五〇疋毛巾七〇疋織造部收容工人數五二名
出產毛巾三〇疋打漂染部收容工人數二二名
未產向來安裝針織部收容工人數二二名
出產織三〇〇打背心四〇件文裝衫二二名
衫衫二機本月購得于十日開始織造惟學
生技術未熟故產量較少

被服部縫製軍用內衣褲六〇〇套雙衣
被服二五五頂單人蚊帳六八頂中山裝二九套
蚊帳二五五頂單人蚊帳六八頂中山裝二九套
重製五套工八蚊帳六八頂中山裝二九套
人因資金及工具有不足暫緩成立及革部九

農場完成三〇〇畝春作除上月種植外本月
種植黑芝蔴二畝除草施肥等工作收
容技師一二名學生一二名除草施肥等工作收
種植蕃茄一畝西瓜一畝辣椒一畝水瓜一
瓜畝茶畝十畝花生一畝甘蔗一畝
六畝茶畝十畝花生一畝甘蔗一畝
植茶畝十畝花生一畝甘蔗一畝
全部庭園花卉種茶六畝花生一畝
二部庭園花卉種茶六畝花生一畝
照常繼續管理因雨量稀少不能進行
雞鵝兔二〇頭因經費不敷暫緩擴充繁殖工

完成預算度百分之五十

未能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布疋織造部完成預定進度百分之三十毛巾
織造部因資金原料缺乏經完成預定進度百
分之四十針織部完成預定進度百分之六十

照原定計劃進度全部完成

農場完成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林場按照進
度及完成畜牧場僅完成進度百分之五十農
產製遠場完成進度百分之四十

律嚴弛，飭即查辦，並查該團駐防海康途溪，平時準備不週，臨陣作戰不力，戰地軍紀嚴弛，應將該團番號取消，第一大隊長張谷撤職，第二大隊長翁屏之扣解第七區兼保安司令公署訊辦，並將該團併編為兩個大隊，通訊特務各排撥歸電吳警備區指揮部管轄，該團長鄭玉植平日尙無不法行為，經准予長假，所有整理情形，經令呈軍政廳及第四第七戰區長官司令部備核。

2. 訓練保安幹部

省保安司令部幹訓班軍官隊第八期仍照原定計劃施訓，軍士隊第三期原定於五月廿四日結業，嗣為培養軍士學識技能，以健全最小戰鬥單位之核心，堪以補助軍官樹立管教之基礎起見，經飭令延長訓練期間兩個月，復以各師區配撥新兵一、五〇〇名，亟待接收，各團隊任務繁重，未便派遣，當將該軍官隊及軍士隊於六月十五日結束，以各該受訓學員軍士分別成立五個新兵中隊之幹部分派各師區接收新兵，至各保安團隊教育，均依照前頒年度教育計劃分別實施。

3. 嚴防奸宄

省保安司令部迭奉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張電示清剿本省南路及桂南桂西各匪幫部署，經飭據七八兩區先後電呈剿匪計劃與部呈到部，并分別指復切實督飭實施在案，嗣以敵寇進犯雷州，以致清剿成效未著，茲為針對當面敵情，自應澈底撲滅各地匪奸，免為敵偽利用，以期鞏固後方治安，復經分電各該區仍依原定清剿計劃切實施行，尤應注意接近敵區及沿海各縣之清剿，并電請六四軍鄧副軍長予以協助。又屠奉 蔣委員長電令，以奸偽企圖發展至相當飽和狀態時，逐漸加強佔領區域，以削弱我黨與政府之抗戰根基，飭對我軍優勢力量控置之下之零星奸軍，應分段剿辦，等因；遂經分電各區兼司令遵照奉頒清剿奸偽實施計劃，體察轄屬區域內實際情形，擬具清剿計劃督飭所屬各縣局長及各剿匪區團隊實施剿辦，以期打破此企圖，增強抗建力量。

4. 勵行剿撫

著匪張金姚枝等匪幫約四五十人，長短槍約三十餘桿，嘯聚高要二區與雲浮交界之四坑西坑一帶，經飭由三區公署派中校主任參謀溫駿操率保八大隊之三三中隊及高要雲浮團警之一部前往剿辦，計擊斃匪劉妹仔等五名，擒獲匪區勝祥等三名，傷匪數名，匪首薛居彬自新，餘匪潰散，并經編組自衛班清查戶口，及辦理聯保切結，肅清烟賭，以絕匪患。匪首黎煥等嘯聚匪二百餘名於春恩江邊境青灣，經商由廣陽守備區派兵一中隊并飭由陽江縣派自衛中隊施行進剿，經各隊圍剿，斷絕給養後，匪首黎煥率匪十名匪首黃英兆率匪廿九名分向廣陽守備區指揮部及陽江縣政府請求自新聽候處置。匪首陽江匪幫約二百人，嘯聚於吳川縣屬鵝翠西坡紗帽地若香村一帶，肆行搶劫，并散發傳單，煽動民衆，經飭吳川縣縣長率所屬團警三十餘名會同防軍四六三團黃營兩個連及保六大隊之一部前往進剿，先後斃匪二十餘名，傷匪十餘名，并繳獲偽印信傳單等物甚多，餘匪分竄租界，刻仍繼續搜剿中。匪首劉金銘匪幫約二百人，各類槍數十枝，盤據合欽靈三縣邊境，經飭由八區張兼司令督率保安第四十兩團及所屬團警不斷予以圍剿，計先後斃匪五十餘名，獲匪九十名，投誠匪四九名，長短槍卅二枝，餘匪仍由該區繼續清剿中。瓊崖奸匪馬白山部經保安第六七兩團不斷予以剿辦，三個月來總計斃匪二百餘名傷匪數十名，獲七九步槍五枝，及軍用品文件等甚多。

5. 完成全省謀報網

本省全省謀職網經由省保安司令部督促各區縣按步辦理，以期達成任務，至謀職人員亦經令由各區縣分別召集，施以訓練。

式、警察

1. 健全警察機構

本省本年度施政計劃，關於健全警察機構項目第一二期應設警察局之縣，計有南雄、英德、廣寧、陸豐、河源、興寧、陽江、雲浮、羅定、五華、電白、廉江、遂溪、陽春等縣，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據報已依期成立警察局者有河源、陽江、電白、英德、羅定、遂溪等縣，并有高明、樂昌兩縣，業經呈准六月前成立。至雲浮、五華、廉江、陽春等縣，擬因經費及公糧關係，擬於下期決定籌備完成，業經分別督飭加緊依照頒發各章則，迅速成立。其餘尚未據報成立之縣，當經再予電催，務依期成立，以配合施政計劃及進度。此外，如縣以下所屬各級警察機構，有因應實際環境需要，分別請准增撤者，計有鬱南縣請增清遠警察派出所，四會縣請增設高欄警察派出所，陽春縣增設古良警察派出所，雲浮縣增設圭崗警察所、永寧腰古兩警察分駐所，饒平縣增設兩警察派出所，英德縣增設一區警察所及白沙、水邊兩警察分駐所，平遠縣請設石正、瑞頭兩警察分駐所。鶴山縣請設金崗墟派出所，始興縣請設澄江派出所，廉江縣因戰事關係請將良洞分駐所，石嶺、太平、長山等三派出所裁撤，另設警察隊一中隊，合原有一中隊為二中隊，查各該縣所請，均屬需要，先後經予照准。同時為普遍設立本省各縣警察局起見，經擬訂本省各縣一、二、三等警察局編制預算表，擬於本年內將全省各縣（除戰地縣份及五等縣外）一律普遍成立警察局，以綜理各該縣警察業務，奠立縣警政基礎。

2. 加緊長警訓練

本省警察訓練所第二期學警一百七十三名，經於本年六月底訓練期滿，舉行考驗後，分別按其成績分發各縣服務，至第三期學警，亦已分別辦理招致及抽調省警市警受訓，準備七月初開學。至各縣現任警官之訓練，業於省訓練團第十一期設立警政組，抽調各縣警官共四十名入團受訓，本年五月間已訓練期滿，舉行考驗後，分別派回原機關服務，第十二期預定訓練合格警官五十名，於六月廿八日開課，業經分別飭屬各縣調訓警官來報到。至省警方面第一、二大隊長警常年教育訓練，已於本年四月間開始實施，其教育計劃進度，亦經由本府民政廳核定，并派員隨時輔導訓練實況，以資考進。

3. 頒發本省警察訓練所畢業學警分發錄用辦法

本省警察訓練所畢業學警分發各地工作，或調回原考送機關服務，其分發服務辦法，過去尚無規定，致各級警察機關對該項學警之錄用待遇均漫無一定，有因待遇問題不能維持生活，遂令見異思遷，逃亡透見，自應妥謀解決，以符政府訓練本旨，本府經即根據本省實情，訂定本省警察訓練所畢業學警分發錄用辦法，通飭各縣遵照，其辦法大要在學警分派各該機關實習期間，除薪餉依修正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規定乙種最低級發給外，及得照現役長警發給各項津貼外，并於實習期滿後，按其成績照前項條例之規定，分別以乙種三等至一等錄用，其餘如米食及補助金暨各項津貼等，均與當地現役長警同等待遇，在裝備方面，由被分發機關統籌發給配用，與當地現役長警之配備相同，以昭劃一。

五、完成全省情報網及訓練課報人員

式、警察

一、健全警察機構

1. 繼續調整各級警察機關(飭令各縣將應設立警察所之區一律依照規定限期設立並充實其人員與裝備及飭訂定辦事細則)

2. 繼續設立警察局(繼續設立雲浮羅定五華電白廉江遂溪陽春等七縣警察局)

B. 加強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及保辦公處警衛幹事(繼續第一期工作並考核保辦公處警衛幹事及飭訂頒警衛幹事須知)

二、加緊警察訓練

1. 繼續辦理警察訓練所(繼續實施訓練並於訓練期滿舉行考驗分發服務及籌備下期開學事宜)

2. 調訓各縣警察局長科長督察長(在幹訓團團長督察長立警政組調訓各縣警察局長科長督察長期間二個月並於期滿舉行考驗派回原機關服務)

3. 各縣設置長警補習班(警衛各縣辦理第一期長警補習班抽各縣局現役長警十分之二集中訓練)

4. 實施長警常年教育(繼續辦理)

5. 厲行省警察職補充教育(繼續集訓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及第二

隨時督促各區縣按步實施及分別召集施訓

各縣區署原設置警察者經遵令一律改設警察所或分駐所並經充實人員裝備辦事細則亦經通飭訂呈核

電白羅定遂溪三縣已報成立高明肇昌兩縣則經呈准成立雲浮五華廉江陽春等縣因經費及公糧關係擬於下期籌備完成

各縣保辦公處警衛幹事多已設置現經督促考核飭加強警保聯繫及督飭訂頒警衛幹事須知

省警訓所第二期學警一七三名於六月底舉行考試並經訂定分發錄用辦法準備於考試後按成績分發服務至第二期學警亦已分別辦理招考及抽調省警市警受訓

省幹訓團第十一期警政組學員四〇名在本年五月中旬訓練期滿第十一期警政組訓練合格警官五〇名於六月廿八日開課

准內政廳核復以本省所擬各縣設置長警補習班辦法長警補習班應停辦改設警政訓練所分所兩所當經擬訂警訓所分所編制及計劃預算並在呈核中

各縣呈報繼續按期辦理
在省警訓所繼續施訓中並舉行考試一俟考試完畢即可舉行第二次檢閱

照原定計劃要點辦理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完竣

達到原定計劃進度百分之七十三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照原定計劃進度實施

照核復變更原定計劃加緊辦理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完竣

照原定計劃進度施行

大隊第六中隊並於期滿舉行第
二次檢閱

三、充實警察裝備

各縣各局購置裝備及健全各
警務局警製委員會(督
飭安籌製夏季服裝並呈
繳扣算單據報核)

2. 補充警察彈械(繼續督飭隨時
添置械彈)

3. 補充省警裝備(製發夏季服裝
補充換發)

四、確定警察薪餉支給及長警年功加
俸

1. 確定警察人員薪給(繼續辦理)

2. 實行年功加薪(督飭切實辦理
老練)

3. 實施警察考績(繼續辦理)

劃定警察經費總額百分之十至二十為製
警察服裝之用(數之數着由各縣警報
製委員會審給並繼續督飭各縣切實遵辦)

第一期經飭切實充實警察彈械本期繼續督
促隨時添置及補充

已提前於第一期辦理完竣

於第一期依照奉頒法令訂頒本省安定警
察人員生活及獎勵辦法辦理通飭遵照

照原定計劃進度實施

本期再加督飭繼續辦理據報各縣經依照修
訂警察薪餉暫行條例支給外並已督促各縣
限期照安定警察人員生活及獎勵服務精神
辦法切實確定追加長警生活補助費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續飭各縣將獎勵事項整理登記以為年
度考績作年功加俸之依據(因奉內政部
頒發警察考績規則規定每年考績一次
本期工作係屬整理登記手續)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第一期經飭依照部頒警長警士考績規則實
施考績各項規則係規定每季舉行一次業
經繼續督飭切實辦理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

十、財 務

查、自治財政

1. 分區召開整理自治財政會議

本省為切實整理自治財政，本府財政廳先於四月間召集第二行政區所屬各縣市長、財政科長、縣田賦處副處長等，舉行整理自治財政田賦征實籌募公債會議，六月間本府財政廳張廳長復親往興寧，召開第四五六區各縣整理財政會議，并便道視察韶興公路沿綫各縣自治財政、田賦征實等事項。

2. 訂頒縣稅捐總規程及巡察員服務規則

本府為加強縣稅捐征收組織，以期嚴密稽征，特將前頒之本省各縣市稅捐征收總規程重新厘訂，并訂定各縣稅捐處及分局辦事細則，提付第四一七次省務會議通過，於六月一日起施行。各縣稅捐處巡察員服務規則亦經訂定，提付第四三〇次省務會議通過，於六月七日通飭遵辦。

3. 訂營業牌照稅規則

本省各縣市營業牌照稅為自治稅捐重要收入，迭經本府加以整理，收入較前增加。惟原定等級征額，最高級年征二百元，值物價高漲，征率未免過低，經將原定等級提高為由五十元至一千五百元分等征收，其並課種類，再加炮竹業等，並將原頒章程，改為廣東省各縣市（管理局）營業牌照征收規則，提付第四三〇次省務會議通過，於六月十二日檢同規則咨送財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備。

4. 整理屠場租收入

本府以前定各縣屠場租征率，屠豬每頭收一元五角，屠牛每頭收三元五角，屠羊每頭收八角，當此物價高漲，屠場支出日增，未免過低，經將該項征率略予提高，改為屠豬每頭收六元，屠牛每頭收十元，屠羊每頭收三元，並訂定屠場征收規則，通飭遵辦。

5. 清查公有款產

本府以本省多縣多有貧民館、明倫堂、神廟、義渡等公有財產，向由原捐獻款之裔孫輪流管理，其中飽私囊或私自變賣者甚多，致財產日見減縮，經飭各縣依照清理辦法積極清理，並派員協助辦理，近據各縣分報清出之財產為數不少，正在分別審核，擬定分別撥充縣鄉鎮舉辦遺產及合作事業。

6. 廢除公秤公斗手續費

本省公秤公斗手續費原劃為鄉鎮收入，惟前准財政部咨以該項手續費近苛細，為民詬病，且規定市場貨物交易須使用公秤公斗，尤恐有碍貨物流通，本府為以撤廢除苛付，經於五月間通令將上項手續費即予廢除矣。

7. 通令各縣對購運米糧不得附加捐稅公債

本府接據本省糧食評議會呈請通令各縣對購運米糧不得附加捐稅公債，當經將情函准財政部公債籌募會廣東分會核復准免繳公債，於六月間通令各縣遵照，以免影響民食。

8. 增加各縣辦公費及鄉鎮經費

本府近以物價高漲，各縣府辦公費，鄉鎮保經費及縣級公糧均感不敷，經擬定酌予增加辦法：(一)縣辦公費以縣等及各該縣所轄鄉鎮數目多寡為增加標準；(二)鄉鎮保經費則擬俟自治戶捐停征後，將營業稅附加三成及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實行，一次過捐籌一臨時收入以充實之；(三)至公糧則由糧政局辦理。

9. 擬訂縣級公糧不敷補救辦法

本府以縣級公糧多有不敷配發，若非迅予設法補救，難免影響員工作效率，經飭由本府財政廳擬訂本年度各縣縣級公糧不敷補救辦法三項，及下年度縣級公糧不敷補救辦法二項，本年度補救辦法俟審核後，即通飭各縣遵照，其下年度補救辦法，則俟呈奉中央核准後實施。

10. 統籌改善軍隊生活代征官兵副食物軍馬飼料補助費

查中央頒佈改善軍隊生活代征官兵副食物軍馬飼料一案，原規定以實物交付，至征購實物所需差價若干，則由各縣平均分攤負擔，本府以本省為缺糧區域，值此糧荒嚴重，哀鴻遍野時期，似未便再加負擔，況以實物交付，關於征購運輸保管交付準備種種均成重大問題，經本府根據上述困難情形分別電呈第四、七兩戰區司令長官部，請求暫緩辦理，以維民食，如確需辦理時，則請以代金為原則，統計戰區人數及需購油類乾柴等各若干，除去規定交回價款外，尚欠差價若干，此項差價款，本府以各縣財政困難，勢難負擔，擬撥發放貸款以百分之十五變價為救濟專款內提出一部份以為補助，由本府彙繳戰區轉發各部隊，一俟奉長官部核准，即可照辦。

11. 督促考核各縣整理自治財政

本府為督促各縣依限完成整理自治財政工作，經派出督導人員分區出發在其所屬各縣督導，並訂定各縣整理自治財政按月進度報告表，發所屬各縣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整理情形據實填報，至各縣整理自治財政工作，均由各該縣財政整理委員會負責辦理，計全省除第九行政區各縣份及其他各區戰地縣份依照規定准予暫緩設立縣財政整理委員會外，其餘曲江等六十餘縣市均已成立具報進行整理。

12. 擬訂各縣卅二年度整理自治財政工作競賽辦法

本府為鼓勵各縣整理自治財政工作，提高各級負責人員工作興趣，特擬定本質各縣(市)(局)卅二年度整理自治財政工作競賽辦法，俟審核完畢，即可照案執行，同時為使各縣市局政府利用競賽方式舉行工作競賽，以期增加效率迅速事功，又擬訂縣範圍內整理自治財政工作競賽辦法，通飭各縣遵照辦理。

三、公庫行政

1. 本省省銀行本期增設儲平實崗代理國庫支庫一庫，連前共有六十七庫，增設鶴山沙坪縣支庫一庫，連前共有四十三庫。

2. 訂定各鄉鎮商會商號代理公庫辦法

本省推行公庫法，已具成效，惟應設區支庫之鄉鎮，如無訂行分支行處設立者，規定由實行總委當地商會，商會公會或殷實商號代理，經飭省行擬訂委託辦法及草約格式，核准備案，並抄發各縣市局轉飭遵照。

3. 調查各機關特種基金處理辦法

本府對於調查各機關特種基金之收支，經依照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函請各該機關詳訂有收支處理辦法先送本府財政廳，以憑辦理。

參、地方金融

1. 繼續推廣縣銀行

本省為依照本年度預定籌設縣銀行完成數目積極推行，結果除高要合浦兩縣銀行業已成立，並飭飭將業務狀況呈具以資考核外，其餘集股本已達資本總額半數，正辦理登記手續，籌備開業者計有河源、陽江、普甯、揭陽等縣，其南雄、樂昌、乳源、德慶、興甯等縣，正積極籌備中，均限於本年內完全成立，至關於縣銀行人才，業由本府財政廳招考縣市銀行業務人員三十名，送由省訓練團設班訓練。

2. 協助金融管理

本省各地一般公司行號，多有私擅兼營存款放款等銀錢業務情事，殊屬違背銀行管理法令，自應嚴行取締，凡有未經依法登記之公司行號，絕對禁止經營存款、放款、匯兌等業務，如有故違，一經查覺，即由地方主管官署報經財政部核辦後依照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處分，案經財政經濟部代電囑辦到府，當經令飭各區專署轉飭所屬各縣市局切實遵辦，並經財政廳派員分赴各地方調查摺行取締，以符功令。

3. 溝通法屬僑匯

查本省順德縣人民，多有僑商法屬馬達加斯加，及留居汪兩島，每年匯款回國者，為數甚鉅，前因該島未歸盟軍掌握，以致僑匯斷絕，現在形勢改觀，實有設法溝通，以他僑眷得獲接濟之必要，業經電請財政部轉行中國銀行迅速設法辦理，以利僑胞。

4. 溝通戰時僑匯

美洲僑匯，東興等地駁入之僑款，及代兌紙幣等，本省省銀行仍照財政部令隨時隨兌，力求迅速；僑眷貸款，本期由中央領到一千萬元，連上期共式千萬元，均經分配貸放區域，由省銀行各行處分別貸放中。

5. 擴充省銀行機構

本省省銀行本期先後增設肇慶、賀縣、八步、鬱林等之辦事處，平遠場頭，饒黃東隴等二分處，以及柳州信託支庫，總前共有一百零六分支

行處；該行為改善業務及加強各分支行處管理起見，經常飭由各管理行派員檢查各管轄區內行處庫存帳目及指承推進業務

6. 吸收游資

本省省銀行為積極吸收游資，投資生產事業，先後設立儲蓄分處九十八處。截至本期五月底止吸收存款共五萬萬六千三百五十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三元七角三分，內分業務部四萬萬七千八百四十五萬三千八百一十六元一角三分，信託部四百零二萬一千二百七十一元八角，儲蓄部七千六百四十二萬三千八百六十六元六角，節儲部四百六十一萬零千五百八十九元二角。

7. 推進工商業貸款

本省省銀行截至本期五月底止貸放工商業額共貳萬萬四千七百一十九萬五千二百二十四元九角。內分業務部一萬萬九千六百一十四萬二千四百三十一元一角四分，信託部二萬七千六百二十二元五角一分，儲蓄部九百五十二萬九千八百八十九元，節儲部二百萬元。

8. 辦理農村貸款

本省省銀行截至本期六月中旬止，辦理農村貸款共四千零七萬一千一百零七元八角六分。內分農業生產二千九百五十八萬七千二百五十二元三角六分，農村副業二十萬零二千二百八十元，農田水利九百二十七萬九千五百七十七元二角九分，農場墾殖六十八萬零一百四十七元五角，農村儲押一十四萬六千五百五十元，農村特種一十七萬五千二百零六元六角一分。

9. 發展匯兌

本省省銀行本期四五兩月匯出總額為九萬萬四千六百六十三萬一千二百二十四元。連前共建一十九萬萬九千一百七十五萬二千三百五十三元。

10. 擴展押匯

本省省銀行截至本期五月底止押匯放款餘額為九千九百五十六萬八千零二十元，統計總額為二萬萬二千七百三十七萬二千五百零七元。

11. 投資經營農場

本省省銀行本期植桐二十八萬九千六百三十四株，連上期共八百六十六萬六千四百四十五株，植油茶四千四百四十六株，連上期共四十一萬五千六百四十一株，種什糧五百二十六畝零七，連上期共二千一百四十畝零四十一。

12. 投資工礦事業

本省省銀行除投資七百萬元發展工礦業外，本期增勸礦資源委員會與本府合辦之工礦理事會粵北鐵工廠資金二百萬元，以及與資源委員會合資開發狗牙洞煤礦，統計投資約一千萬元以上。

13. 推進信託業務

本省省銀行本期除辦理普通業務，吸收信託存款四百零二萬一千二百七十一元零八分外，並在淪陷區附近搶購棉紗二十三條，布疋一千一百八十四疋，電油八千九百五十加侖，油渣一萬三千二百加侖，購入鹽斤一萬二千九百餘担。

14 推展戰時貿易

本省企業公司為協助政府穩定物價，特增設貿易據點及組設聯營處，負責搶購物資及經營土產，以資因應。本期內搶購物資金額共達四百萬元，經營土產金額共達三百五十萬元。

15 籌設民生用品供應處

本府為推行限價政策，供應民生用品，經撥專款三百萬元交由本省企業公司籌設民生用品供應處，除總處已經在韶關設立外，本期內先後派員分赴羅家渡、坪石、英德、連縣、南雄、仁化、乳源、樂市等八處籌設八分館處，籌備工作亦經完成。

16 電請中央核減征購限額

本省向為缺糧區域，兼之抗戰以來，洋米來源斷絕，而戰區僻地，荒廢日多，僑胞回籍者日衆，加以去年兩造歉收，民食不繼，本年春雨不調，早造無從播種，旱象已成，糧荒奇重，本府軫念民生，特電請財政糧食兩部，將本省二十二年度征購限額，從輕核減，以輕民負。

17 雜糧進口免征稅利得稅及營業稅

本省糧荒嚴重，中央為軫恤災黎，調劑民食起見，特核定本省各區域在糧荒期間，所有各項什糧輸入一律免征稅利得稅及營業稅，經即通飭所屬各縣市局，轉飭各營運商等知照。

18 通令各縣市局不得濫理緝私案件

查自查禁敵貨，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廢止後，各地方政府機關，查獲禁止進出口或偷運出口資敵物品，除另有法令規定，得由原查獲之縣市（局）政府轉呈本府核辦，其有專管機關者，並得由查獲機關通報專管機關，依法處理外，均應移送海關辦理，業經核轉進出口物品條例規定，惟邇來本省各縣市局，對於查獲禁運進出口物品，間有仍小依照規定分別報解，而擅行處理者，實有未合，爰經通令各縣市局遵照嗣後務須切實照章辦理，不得濫權處分，以明權責。

19 調查各機關團隊有無包縱走私情形

本府據會浦張專員電報，緝獲稅警走私銅元出海資敵案一宗，經飭將案移送區保安司令部，從嚴究辦，其他各地截至本月底止尚未據報有包縱走私情事發生。

20 查禁偷運生油等物資資敵

據報湯塘及上四九一帶，每日平均約有生油百餘担，偷運至從化街口，轉運入淪陷區內，與敵交換物資，以致內地油價飛漲，影響民生，殊非

淺鮮，亟應嚴行防禁，以杜資敵，而維民食，爰經分電廣東緝私處暨英德、從、滑、佛、花各縣，飭屬切實注意查緝。又根據各縣報告緝獲私貨計有鴉片、捲菸紙、松香、青麻、五倍子等物多起，均經分別飭依移送主管機關辦理矣。

21 考核各縣市局募債成績

本省各縣市局籌募同盟勝利公債，前奉 行政院通令規定，列入年度考績，現查能依照所派債額募足者固多，而不及額暨選電催促迄未報核者亦復不少，茲為加緊籌募起見，特規定各縣市局募債不及二成者記過，不及五成者申誠，不及七成者警告，等處分，至迄未報核者先予申誠，并飭刻日具報，再按其成績依照上項規定辦理以濟事功。

22 廣東省國防公債抽籤還本

本省國防公債事宜，業經轉送財政部繼續辦理，現准財政部函送本省國防公債還本中籤號碼為(20)(68)兩號，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分別由中央銀行韶關分行桂林分行及其委託之銀行付款業經令飭各區惠著及廣東省銀行轉飭所屬知照暨登報週知矣。

23 推進節約儲蓄

本省為推進節約儲蓄，經由省銀行先後設立儲金分支部一百零一處，本期吸收儲金存款達四百六十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九元二角，推銷節約儲蓄券共達七萬八千餘元。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一、自治財政</p> <p>1. 整理自治財政收入 繼續整理稅捐(繼續前期工作並考核一年來之成果)</p> <p>2. 公共遺產(遵照計劃及進度實施)</p> <p>3. 清理公有財產(遵照清理縣市公有財產暫行通則切實清理)</p>	<p>已繼續前期工作整理完成並經分別考核完竣</p> <p>已訂定計劃通飭各縣辦理中</p> <p>各縣實業與館等公有財產向由原捐獻款之裔孫輪流管理其中私自變賣者甚多經飭各縣依法積極清理並派人員協助辦理據報清出者現正審核分別撥充縣鎮舉辦遺產及合</p>	<p>照原定計劃進度完成</p> <p>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中</p> <p>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並完成百分之六十</p>	

作事業

二、調整收支及清理債務
1. 調整收支(繼續執行預算並酌需情形辦理追加追減概算呈核)

2. 清理債務(繼續前期前理)

三、健全財務機構

1. 加強各縣稅捐征收處組織(繼續前期工作)

2. 成立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開始整理縣財政(成立縣市公有財產管理委員會)

3. 健全審計機構(已設置駐審員及成立參議會縣份即將財委會裁撤)

4. 健全鄉鎮財產管理委員會組織(加強組織與鄉公所切實聯繫)

四、厲行監督考核

1. 派員督導考核分區出發督導
2. 訂定獎勵辦法依照辦法執行

各縣本年度預算及辦理追加追減經筋應就各項稅捐及公有款項等整理後從新切實估列可能收入最高額辦理追加歲出預算應據察上項歲入整理後可能追加收入之數字及實際需要依照三十二年各縣市局預算編製辦法附發歲出各款常編總額與縣地方支出各款常編總額比率表規定標準重新編配使各項歲出均能達到規定之百分比如有盈餘應先指定為產產基金分列追加歲出預算核定後應准其執行不各款有預算外收支至鄉鎮概算應切實重編列並應計正鄉鎮支首案以鄉鎮歲出百分之三十以上為標準所有從前歲收歲支應一律刪除

本省各縣債務甚少經飭逐漸清理

改訂各縣稅捐征收處分處站組織規章通飭各縣遵行

各縣市財政整理會已一律成立並經開始整理公有財產管理會因公有款項未清理完成故未成立

因駐審員尚未設置故應加強財委會組織現各縣正改選第六屆財務委員

已發行督促各縣照辦

已派員分區出發督導以為執行考核之準備

擬訂整理自治財政工作競賽辦理標準及競賽訂定整理自治財政工作競賽辦理標準及競賽

完成照原定計劃進度百分之八十五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並經完成百分之八十

已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並酌量需要情形改訂各縣稅捐征收處組織規程

整理縣市財政已照原定計劃進度完成成立公有財產管理會因整理自治財政綱要第十條規定公有款項清理完竣時始設立款管會故本項計劃進度改為卅三年度第一期完成

經商准審計處由下半年起開始辦理縣就地審計經給定本年度設置二十縣在籌備中之各縣參議會亦尚未成立故未定原定計劃進度

照計劃進度辦理並經完成百分之八十

照計劃進度辦理並已完成分之九十

照計劃進度辦理並已完成分之八十

審辦法提付令飭各縣遵行

六、公庫行政

一、縣市公庫行政之輔導（縣市庫主
管機關之健全充實縣市銀行代理
公庫業務之推廣縣市分庫之設
設計共應設六十五所商會同業公
會股實商號代理縣市分庫之委
託及派員查對縣市公庫各機關經
費收支之帳目）

二、國庫行政事務之推進（派員分赴
各機關核對其收支帳目並與公庫
銀行查對其往來帳項及催解庫款
并查核各種特種基金之收支）

六、地方金融

一、推設縣銀行（隨時督促各縣銀行
依計劃開辦業務經指定籌設而
未定成限六月底趕速開業及
隨時派員赴各該縣指導籌設事
宜及查核業務）

縣市庫主等機關均照飭（一）應嚴密稽
查庫款之存儲（二）注意各支用經費之
是否合法及其庫內之存儲（三）各縣
是否合於計劃（四）各縣是否遵照
計劃辦理（五）各縣是否遵照計劃
辦理（六）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理
（七）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理（八）
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理（九）各縣
是否遵照計劃辦理（十）各縣是否
遵照計劃辦理（十一）各縣是否照
飭辦理（十二）各縣是否遵照計劃
辦理（十三）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
理（十四）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理
（十五）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理（十
六）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理（十七）
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理（十八）各
縣是否遵照計劃辦理（十九）各縣
是否遵照計劃辦理（二十）各縣是
否遵照計劃辦理（二十一）各縣是
否遵照計劃辦理（二十二）各縣是
否遵照計劃辦理（二十三）各縣是
否遵照計劃辦理（二十四）各縣是
否遵照計劃辦理（二十五）各縣是
否遵照計劃辦理（二十六）各縣是
否遵照計劃辦理（二十七）各縣是
否遵照計劃辦理（二十八）各縣是
否遵照計劃辦理（二十九）各縣是
否遵照計劃辦理（三十）各縣是否
遵照計劃辦理（三十一）各縣是否
遵照計劃辦理（三十二）各縣是否
遵照計劃辦理（三十三）各縣是否
遵照計劃辦理（三十四）各縣是否
遵照計劃辦理（三十五）各縣是否
遵照計劃辦理（三十六）各縣是否
遵照計劃辦理（三十七）各縣是否
遵照計劃辦理（三十八）各縣是否
遵照計劃辦理（三十九）各縣是否
遵照計劃辦理（四十）各縣是否照
飭辦理（四十一）各縣是否遵照計
劃辦理（四十二）各縣是否遵照計
劃辦理（四十三）各縣是否遵照計
劃辦理（四十四）各縣是否遵照計
劃辦理（四十五）各縣是否遵照計
劃辦理（四十六）各縣是否遵照計
劃辦理（四十七）各縣是否遵照計
劃辦理（四十八）各縣是否遵照計
劃辦理（四十九）各縣是否遵照計
劃辦理（五十）各縣是否遵照計劃
辦理（五十一）各縣是否遵照計劃
辦理（五十二）各縣是否遵照計劃
辦理（五十三）各縣是否遵照計劃
辦理（五十四）各縣是否遵照計劃
辦理（五十五）各縣是否遵照計劃
辦理（五十六）各縣是否遵照計劃
辦理（五十七）各縣是否遵照計劃
辦理（五十八）各縣是否遵照計劃
辦理（五十九）各縣是否遵照計劃
辦理（六十）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
理（六十一）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
理（六十二）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
理（六十三）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
理（六十四）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
理（六十五）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
理（六十六）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
理（六十七）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
理（六十八）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
理（六十九）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
理（七十）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理
（七十一）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理
（七十二）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理
（七十三）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理
（七十四）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理
（七十五）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理
（七十六）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理
（七十七）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理
（七十八）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理
（七十九）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理
（八十）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理（八
十一）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理（八
十二）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理（八
十三）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理（八
十四）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理（八
十五）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理（八
十六）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理（八
十七）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理（八
十八）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理（八
十九）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理（九
十）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理（九十
一）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理（九十
二）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理（九十
三）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理（九十
四）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理（九十
五）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理（九十
六）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理（九十
七）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理（九十
八）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理（九十
九）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理（一百
）各縣是否遵照計劃辦理

照原定計劃進度分別辦理並經完成百分之五十至九十不等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並經完成百分之八十至九十不等

照原定計劃進度辦理推設縣銀行處仍視情形需要而增設

代理國庫支庫
由省銀行主
辦已設六十七
處由省銀行主
辦共已設立四
十處

省銀行主辦部
份亦併編在內

查各屬私梟活動情形供給包
機關私報及各機關私隊與地
縱走私所發生糾紛與誤會加
方民衆對封鎖地派員督
強沿海各縣對查地征收實
察及隨時派員調查各地實
況協助解決各項困難呈報
之改進辦法并請主管機關核
辦

二、籌募公債(規定公債籌募各
行政專署及各縣市政府重要
具考級籌募機關籌募辦法及
助各級籌募機關籌募辦法及
補助確定籌募機關籌募辦法
準同強宣傳導改使募債款及
民間宣傳導改使募債款及
換債票之手續力求簡捷迅速)

三、推進節儲

案移送區保安司令部依法嚴予究辦其他
地未有庇縱走私情事發生除照計劃辦理中

再飭各縣市局限期募足公債配額率行政
院頒布掛號公債補充辦法當經通飭密查
等則經電各地經辦票款行局延良交收債款
掉票時間以利籌募并應注意事項

省銀行共設儲金分支部一〇一處本期吸收
儲金存款四、六一二、五八九、二〇元推
銷節儲禮券在七萬八千餘元

照原定計劃隨時辦理

由省銀行照原定計劃隨時辦理

十一、附錄

一、廣東省三十三年度各縣工作計劃編造辦法

- (甲) 工作計劃內容
- 一、中央或省飭令辦理事項。
 - (一) 省府頒發之各縣二十三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即省府二十三年度施政計劃規定督導各縣辦理事項)
 - (二) 中央或省府以法令規定各縣辦理而為上項計劃要所未備列之重要興革事項(由該縣查案編列)。
- 二、各縣自行規劃事項。
 - (一) 縣府自行辦理事項。
 - (二) 督導各屬辦理事項。

(三) 督導特定經費辦理事項。
以上各項應分別註明繼續辦理或開始辦理。

(乙) 工作計劃編造形式

一、計劃應標明為「某縣市局民國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

二、計劃編列次序及內容應如左列：

(一) 目錄。

(二) 計劃摘要。

應將本年度計劃分類，並於各項目之內容摘要敘述。

(三) 計劃正文。

1. 應參照現行預算編造程式，將計劃分門別類，列為若干項目，並應儘可能使其所涉範圍及排列次序與相關預算科目之編列符合，以便對照。

2. 每一個計劃應詳列情形，依照左列格式編列：

壹、計劃分類標題

一、計劃項目

(一) 過去概況(畧敘過去辦理情形)。

(二) 計劃要點(將本年度實施方法及實施限量敘明)。

(三) 配合計算表(本表祇限於建設事項計劃照填餘概從略)。

(四) 計劃進度及概算對照表。

3. 凡擬列為中心工作之計劃，應標註「米」號以示區別。

三、計劃繕製照左列規定辦理：

1. 頁數照中式標準計算，每頁分兩面，每面長為市尺八寸寬為六寸。

2. 除圖表外，繕寫格式以每面十二行(由右而左)，每行廿五字(由上而下)為原則，並加標點。

3. 裝訂辦法，照直行中文書籍通例。

(丙) 工作計劃編造注意事項

各項計劃其辦理方法及完成程度，除上級機關經明白規定者外，各縣均應按照地方情形及人力物力各種條件妥為擬訂，務求編成之計劃能實現。

二、各項計劃應與上年度計劃互相銜接，其各項目工作須互相配合者，應注意配合。

三、三十三年度各縣市局(戰地份除外)中心工作，暫定為：(一) 糧政、(二) 兵役、(三) 戶籍、(四) 保衛等四項，如各縣市局有特殊情

形，得於上開四項外，自行擬定中心工作，列具理由呈府核定。

四、各項計劃編擬之前，應查照三十三年度廣東省各縣市局地方預算編製辦法之各縣市局歲出各款常臨總額與全縣歲出常臨總額比率表之規定百分比，再就二十三年度該縣市局所估計編成之歲入概算預定各該部門經費，以為各項計劃及歲出概算編擬之依據。

五、各項計劃應將辦理程序或督導方法，簡明敘述，不得含糊空泛。

六、各項計劃進度共成效估計，可用數字者，應儘量以數字表示。

七、計劃之進度，除上級機關已規定進度外，能分期者外，應以三個月為一期，全年分為四期編列。

八、各縣市局工作計劃及總概算說明書歲出各款比率表，統限於六月底以前編成，以十份呈府，另以一份逕呈該管專員公署，並應於發出日期電府備查。

九、戰地縣份本年度中心工作，得由各該縣因應事實需要自行擬訂。

二、廣東省三十三年度各縣工作計劃綱要

行政類別	提 示 要 點	必須辦理或選擇辦理	主管機關	備 考
<p>一、加強人事管理</p> <p>1. 切實執行銓敘法規</p> <p>2. 辦理訓練與進修</p> <p>3. 改進人事登記</p> <p>二、完成新縣制促進地方自治</p> <p>三、確立戶籍制度</p> <p>1. 經常實施戶籍及人事登記按月編送統計報表</p>	<p>甄拔合法資歷人員依法請求送審任用並切實保障督注意日常考核及終考時依法核定獎懲</p> <p>辦理奉令調訓注意日常工作精神體格等項訓練及工作學識等進修</p> <p>切實改進本機關人事管理之各項動靜態登記方法及表冊以臻嚴密</p> <p>依照省頒廣東省完成新縣制促進地方自治方案訂定實施計劃及進度尤須健全各級機構及繼續推廣鄉鎮造產以利推進各項自治業務</p> <p>依照本省各縣市局戶籍及人事登記處理程序規定經常辦理不分期</p>	<p>本項為本年度縣政中心工作必須辦理</p> <p>除戰地縣份及安化管理局暫緩實施外其餘各縣市局應一律依照辦理</p>	<p>秘書處</p> <p>民政廳</p>	<p>銓敘法規及本府規定各機關送審應注意事項暨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及本省實施辦法</p> <p>各項有關訓練法令及公務員補習教育暫行辦法</p> <p>廣東省完成新縣制促進地方自治方案</p>

2. 繼續訓練鄉鎮戶政幹部人員	鄉鎮戶籍幹事戶籍員警之未受訓練者悉依本省各縣市局各級戶政幹部人員訓練暫行辦法規定分期調集訓練由第一期起辦理限期第二期完成	分期辦理
3. 檢查門牌補編補釘	嚴密檢查門牌如有漏編漏釘即依照本省各縣市局編釘門牌規則規定補編補釘限期第一期完成	分期辦理
4. 充實各級戶籍設備	縣(市局)及鄉(鎮)依照規定設置戶籍櫃檯及各種圖表限期第一期完成	分期辦理
5. 繼續按月實施巡迴抽查校對戶籍	依照省政府訂頒抽查戶口原則及本縣(市局)所訂抽查戶口實施辦法規定按月實施由第一期起經常辦理不分期	分期辦理
6. 繼續經常實施戶籍宣傳	依照本省戶政宣傳計劃及宣傳大綱規定實施由第一期起經常辦理不分期	分期辦理
7. 指定戶籍示範鄉鎮	選定縣市局區所在地及其他重要之鄉鎮為戶籍示範鄉鎮第一期依照規定增設戶籍員警第二期完成示範標準	分期辦理
8. 舉行工作競賽	以工作為競賽對象以鄉鎮及工作人員為競賽單位第一二期籌備第三期起按期舉行	分期辦理
9. 經常督導按期考核	縣(市局)區鄉(鎮)保均按月舉行遞級督導按期舉行遞級考核由第一期起經常辦理	分期辦理
1. 整理警政 1. 調整警察機構	<p>(一) 一、二、三等縣一律成立警察局</p> <p>(二) 戰地縣份一律依照戰區警察處理大綱改編為警察隊不設警佐</p> <p>(三) 區或重要城鎮設置警察所</p> <p>(四) 鄉鎮設置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p>	分期辦理 分期辦理 分期辦理 警察地方情形及財力分期辦理

2. 統一警察職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 充實警察隊組織 (六) 健全警察及警衛組織 (七) 加強警保聯繫 (一) 調查全縣駐衛警及特種警察 (二) 調整全縣駐衛警之管理 (三) 縣內各特種警察之管理與監督 	<p>飭辦理</p> <p>必須辦理盡量將自衛隊改編</p> <p>必須辦理</p> <p>必須辦理</p> <p>計劃辦理</p> <p>分期辦理</p> <p>分期辦理</p> <p>計劃辦理</p>
3. 加緊警察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設置長警補習班 (二) 遴選現任合格警官送訓 (三) 勵行長警常年教育 	<p>繼續辦理</p> <p>繼續辦理</p> <p>繼續辦理</p>
4. 充實警察裝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組織警服製委員會 (二) 健全民槍保管委員會 (三) 補充警察裝備械彈 	<p>必須辦理</p> <p>必須辦理</p> <p>必須辦理</p>
5. 確定警察薪餉及年功加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確定警察經費 (二) 實施警察人員年功加俸 	<p>編制預算辦理</p> <p>繼續辦理</p> <p>計劃辦理</p>
6. 健全警察人事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甄審警官資格 (二) 保障合格警官 (三) 實施警察人員銓敘考績 (四) 實施警察人員獎懲及撫卹 	<p>計劃辦理</p> <p>必須辦理</p> <p>必須辦理</p> <p>必須辦理</p>
7. 促進警察福利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指示籌設警察人員消費及生產合作社 	<p>計劃辦理</p>

毒以期澈底

(七) 每三個月將辦理禁烟人員成績呈報
其有特殊成績或異常志願者隨時呈
請獎敘

(八) 各種禁烟統計表按期呈報

2. 嚴禁賭博

(一) 應多派外勤人員認真查察

(二) 各區鄉鎮長及警長應嚴密查察賭博
賭博賭場未能破獲亦未查獲為上級機
關察覺應嚴厲懲處

(三) 鼓勵舉報

(四) 對於地方豪紳巨族及不法公務人員
違犯賭禁務須破除情面拘拿依法究辦

(五) 處理賭案務須盡法令嚴防下級機
構違法越權滋生流弊

繼續上層辦理對於執行方面須時加注意舉
報及得力人員獎金並須依照規定迅速分別
發給不得留發

3. 切實禁酒

繼續上層辦理對於執行方面須時加注意舉
報及得力人員獎金並須依照規定迅速分別
發給不得留發

4. 限制屠宰

七、改善獄政

1. 建築各縣行政看
守所

2. 增發囚服

(一) 妥籌及撥定建築費
(二) 擬定本年內建築完成
(三) 儘量節省看守所組織經費
(四) 設法囚犯教誨堂實施感化教育
(一) 比照司法囚服每日發米二十市兩
另發油鹽柴菜等費用

必須辦理

必須辦理

必須辦理

未照辦者均須辦理

民政廳

民政廳

修正廣東省禁酒暫行辦
法

修正廣東省禁酒暫行辦
法施行細則

產婦糶造自用糯米酒規
定六項

保護耕牛辦法

廣東省保護耕牛辦法施
行則細

8. 實行囚犯勞作生產

(一) 組織籌備囚犯糧食米委員會負責籌款以應發給

(二) 於監所內餘地及附近空地多種雜糧蔬菜以補助囚犯

(三) 有手工藝之技能者令其製造物品變價以所得利益補助其膳食

(四) 公籌及撥定囚犯生產事業基金

各縣應擇適當地點設立公墓以資示範應須普遍辦理

繼續上年內辦理並宣傳及執行

計劃辦理

民政廳

公墓暫行條例

必須辦理

民政廳

十、推行計政

一、厲行會計制度

1. 切實執行卅二年度縣地方總預算及縣公積收支預算

照審定卅三年度預算切實執行如有預算外收支應即理追加預算

必須辦理

會計處

2. 編造縣屬各機關卅三年度分配預算

照審核廣東省各縣市局財務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必須辦理

3. 切實監督縣屬各機關執行卅三年度分配預算

照預算法規定辦理

必須辦理

4. 編造卅二年度縣總決算

照決算法及施行細則辦理

必須辦理

5. 編造卅四年度地方總預算

參照預算法及編造縣市預算暫行辦法廣東省縣市預算專項補充辦法暨卅三年度縣市預算編制辦法辦理

必須辦理

第七戰區戰時生活節約實踐運動計劃大綱廣東省各縣戰時生活節約實踐運動實施辦法

<p>6. 編造卅四年度縣級公糧收支預算</p>	<p>遵照原呈核規規定編辦</p>	<p>必須辦理</p>
<p>7. 切實執行特種基金預算</p>	<p>依照預算法規定及各種基金設定章則辦理</p>	<p>必須辦理</p>
<p>二、厲行會計制度</p>	<p>切實遵照修正縣總會計制度辦理並根據辦理結果隨時加以改善</p>	<p>必須辦理</p>
<p>1. 推進總會計事務</p>	<p>督飭各機關分別切實遵照縣市及所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各縣所屬機關簡易會計制度辦理並隨時派員督導實施</p>	<p>必須辦理</p>
<p>2. 改進各機關會計事務</p>	<p>遵照公開會計辦法按月將收支數目公佈及督飭縣屬各機關暨鄉鎮公所遵照實施</p>	<p>必須辦理</p>
<p>3. 實行公開會計</p>	<p>遵照規定切實辦理</p>	<p>必須辦理</p>
<p>4. 厲行糧食實物會計</p>	<p>依照本省訓練縣屬機關會計人員實施計劃辦理</p>	<p>必須辦理</p>
<p>5. 訓練縣屬機關會計人員</p>	<p>(一) 於縣審幹訓所增設統計班加受簡易統計常識及技術之訓練</p>	<p>必須辦理</p>
<p>十一、擴展統計事業</p>	<p>(一) 於縣審幹訓所增設統計班加受簡易統計常識及技術之訓練</p>	<p>必須辦理</p>
<p>1. 訓練自治基層統計人材</p>	<p>(二) 於各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指定幹事一人兼辦調查統計事務</p>	<p>必須辦理</p>
<p>2. 健全各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統計業務</p>	<p>(一) 社會統計</p>	<p>選擇辦理</p>
<p>3. 舉行各項重要調查統計</p>	<p>(二) 經濟統計</p>	<p>必須辦理</p>
	<p>1. 戶口統計</p>	
	<p>2. 兵役統計</p>	
	<p>3. 保衛統計</p>	
	<p>1. 鄉鎮造產統計</p>	

統計處

<p>十三、推進地政</p> <p>1. 協助地籍整理</p> <p>2. 督墾荒地</p> <p>3. 改進租佃制度</p>	<p>2. 糧食產銷統計</p> <p>3. 編製物價指數</p> <p>(一) 將各種統計資料整理分析後按期編纂統計刊物以供施政參攷</p> <p>如地政局派測量隊到縣施測或在縣設立地籍整理所或設縣農林所屬鄉鎮公所及保甲長切實協助測量登記</p> <p>依照廣東省督辦墾荒地辦法大綱廣東省戰時墾地承墾條例施行細則辦理將縣屬荒地調查繪圖分地段編為墾荒地照章公告招墾並擬定工作進度限期墾竣</p> <p>依照廣東省租佃契約登記辦法舉行各縣租佃契約登記以爲改良租佃制度之根據先後着手改善租佃制度</p>	<p>選擇辦理</p> <p>地政局</p>		
<p>式教育及文化類</p> <p>一、教育行政</p> <p>二、國民教育</p>	<p>一、改善管理教育經費</p> <p>二、增籌教育經費</p> <p>三、加強高中及師範畢業生服務管理</p> <p>四、舉辦小學教師福利事業</p> <p>一、繼續附設鄉保學校</p> <p>二、擴大收容學童及失學民衆</p> <p>三、改善教師待遇</p> <p>四、改革鄉保學校與小校設施</p>	<p>必須辦理或選擇辦理</p> <p>必辦</p> <p>必辦</p> <p>必辦</p> <p>必辦</p> <p>必辦</p> <p>必辦</p> <p>必辦</p> <p>必辦</p>	<p>教育廳</p> <p>教育廳</p>	<p>管機關</p> <p>備</p> <p>致</p>

查經濟及建設類	提 示 要 點	必須辦理或選擇辦理	主管機關	備 註
<p>一、加強糧食管理</p>	<p>一、切實辦理糧食產銷之調查及存糧之調查管理 二、貫徹在管轄下自由流通政策 三、調節糧食盈虧安定糧價</p>		糧政局	
三、中等教育	<p>五、加強學校行政工作 一、培訓國民教育師資 二、加強五項訓練及核 三、提高教職員待遇 四、整理私立中等學校 五、辦理統一招生 六、倡設或調整職業學校設施 七、充實中等學校設備</p>	酌辦	教育廳	
四、社會教育	<p>一、增設縣民教館經費及充實內容 二、增設縣圖書館及巡迴文庫 三、增設縣體育場及舉辦各種單項競賽 四、展開滑泥運動</p>	必辦	教育廳	
五、邊疆教育	<p>一、健全施教機構 二、充實各排抗國民學校 一、推進敵陷敵擾及安全區教育 二、收容被地及出員生</p>	必辦	教育廳	指邊疆各縣 指戰地縣份
六、戰區教育		必辦	教育廳	

二、整理倉儲

- 四、嚴密取締屯積居奇
- 五、貫徹糧食消費節約政策

糧政局

三、增加糧食生產

1. 舉辦春耕多耕

- 一、修建縣倉倉庫
- 二、增籌縣倉倉款
- 三、充實縣倉積谷
- 四、切實舉行穩議保倉積谷計劃
- 五、繼續辦理粵區根據地屯糧屯鹽

必須辦理

糧政廳

- 一、預定增植面積種子需要量
- 二、舉辦貸種貸肥
- 三、抽查及統計

四、選擇適宜種植之什糧作物種子貸與農家繁殖

2. 督種雜糧

凡高崗旱地應督導種植山禾山薯及雜糧

必須辦理

3. 督導改善肥料

- (1) 推廣綠肥
- (2) 指導製用堆肥
- (3) 指導施用骨肥

必須辦理

4. 推廣優良稻種

與編作分區聯繫選擇適宜之良種推廣

必須辦理

5. 指導防除牛瘟

- (1) 設置畜疫防疫指導員
- (2) 經常舉辦牛瘟防除宣傳工作及防疫工作

必須辦理

6. 指導防除病害蟲

- (1) 指導治螟方法
- (2) 推廣蟲梳
- (3) 防除稻麥一切病蟲害

必須辦理

7. 興辦水利

- (1) 推動組織水利協進會
- (2) 發動建築山塘水壩等井設置水利示範區

必須辦理

8. 督導墾荒	(1) 推動組織墾荒協會 (2) 調查荒地 (3) 指導并分劃墾殖	必須辦理	
四、發展農林事業	1. 繼續設立或整理林場苗圃	(1) 未設立者即擇地設立 (2) 已設立者增加整理或擴充	必須辦理
2. 推廣鄉鎮保公有林	每鄉保至少設立公有林一處並預定造林面積及株數	必須辦理	
3. 設立山地作物示範場	(1) 選定適宜地點 (2) 決定作物種類	經指定照份辦理	
4. 推廣植桐	(1) 收集桐種 (2) 指導植桐技術	選擇辦理	
5. 發展當地特種生產		選擇辦理	
五、調查工商	1. 繼續獎勵地方人士發展小工商業	(一) 遵照中央獎勵工業法規及廣東省手工業貸款暫行辦法大綱及其細則切實獎勵手工業 (二) 鼓勵協助指導地方人士興辦與軍用民生有關之工業 (三) 切實調查境內工商業 (四) 指導督促各工廠辦理工廠登記 (五) 依法協助正當商業之發展	必須辦理
2. 興辦縣營工廠	如原設有縣營工廠應依法擴充或增設未設者籌設製成品應以與軍用民生有關者為限	一、本縣各工廠應辦一、間其餘各縣酌辦	
3. 平定物價	已實施限價地區依法令切實辦理其實施限價地區依照平價法令切實辦理日用品及資平價應將物價調查清楚以為平定物價之準備控制商工會以協助推行平價法令並應設法增加生產改善運輸調劑供求以	必須辦理	

經濟力量助以政治力量以達到平抑物價之目的	根據度政法令繼續推行標準制度	必須辦理
<p>六、發展交通</p> <p>1. 整理及保護原有電話線</p>	<p>(一) 督飭員工時時巡修該路</p> <p>(二) 儘財力物力可能更換殘舊廢壞之電話線桿或話機</p>	必須辦理
2. 修築道路	<p>(三) 切實遵照廣東省政府主任公署頒布保護國有及軍用電報電話桿線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辦理</p>	選以辦理
3. 保護水陸交通	<p>(一) 依照廣東省各縣縣運總辦人行路修築暫行辦法或廣東省各縣市局征集民工修復公路暫行辦法辦理</p>	必須辦理
<p>七、推進合作</p> <p>1. 推行縣各級合作社組織</p>	<p>(一) 注意縣內水陸交通要隘嚴飭當地團警切實保護(二) 策勵各鄉組織自衛隊分段負責巡守(三) 督飭各區鄉隨時召集地方機關團紳士紳等研究保護有效辦法嚴格執行懲獎</p>	必須辦理
2. 推行專營合作社組織	<p>(一) 鄉鎮保合作社及縣合作社聯合社應全部組織完成</p>	必須辦理
3. 辦理合作社登記	<p>(二) 鄉鎮合作社應全部組織完成保合作社至少須完成二分之一</p>	必須辦理
	<p>(三) 斟酌實際需要辦理</p>	
	<p>以機關學校消費合作社及農工生產合作社為主</p> <p>合作社登記各種登記均應依照規定期間及</p>	

中央頒布度量衡法規

(甲) 三十年度已派合作指導人員之縣份

(乙) 三十一年度始派合作指導人員之縣份

(丙) 未派合作指導人員之縣份

<p>一、繼續完成各級衛生機構</p> <p>二、充實救護醫療工作</p> <p>三、辦理醫事管理</p>	<p>各縣應照案撥足經費繼續完成各級衛生機構</p> <p>訓練衛生員與救護員及充實醫療設備</p> <p>醫事人員與藥商之管理須照章切實執行</p>	<p>必須辦理或選擇辦理</p> <p>必須辦理</p> <p>救護選辦理訓練必須辦理</p> <p>必須辦理</p>	<p>衛生處</p> <p>衛生處</p> <p>衛生處</p>	<p>備</p> <p>致</p>
<p>九、籌設縣合作金庫</p>	<p>籌設縣合作金庫並加強其經營力量</p>	<p>選擇辦理</p>		
<p>八、發展合作業務</p>	<p>一、促進各級合作社舉辦生產業務尤寔其資金改善其經營</p> <p>二、指導聯合社鄉鎮合作社並辦各種特產品之運銷業務</p> <p>三、協助各機關消費合作社之業務經營</p> <p>四、指導聯合社各鄉鎮合作社辦理生產消費供給業務</p> <p>五、指導各保合作社辦理生產消費信用業務</p> <p>六、提高各級合作社之信用擴大其信用業務並增辦各存款或儲蓄業務</p> <p>七、指導各級合作社兼營合作農倉增加產品備押數量</p>	<p>必須辦理</p>		
<p>4. 辦理合作社甄別</p> <p>5. 推行合作教育</p>	<p>手續辦理</p> <p>凡成立滿一年之合作社均應依照「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之規定辦理考核</p> <p>一、於農閒時期分期舉辦合作講習會灌輸社職員之合作知識</p> <p>二、協助縣訓所設置合作班調訓優秀社職員</p>	<p>必須辦理</p> <p>必須辦理</p>		<p>(一)(二)兩節已派合作指導人員之縣份必須舉辦未派合作指導人員之縣份斟酌辦理</p>

<p>四、實施防疫工作 五、實施保健工作 六、改良環境衛生 七、推行衛生教育 八、推行衛生統計</p>	<p>厲行種痘霍亂注射及其他預防注射傳染病 退止與檢核工作 依照衛生處頒發方案實施婦孺衛生學校衛生 垃圾處理改良飲水污水處理糞便處理有關 衛生商店管理及建築公廁 推行各種衛生宣傳及衛生運動 辦理出生死亡疾病分類死亡原因等項</p>	<p>必須辦理 必須辦理 必須辦理 必須辦理 必須辦理</p>	<p>衛生處 衛生處 衛生處 衛生處 衛生處</p>	
---	---	---	--	--

<p>伍社會及救濟類 一、組訓民衆 1. 充實軍民合作站</p>	<p>提 示 要 點 一、完成三十二年度未完成工作 二、須注意依照縣鄉鎮社組織章程之規定健全保站及鄉鎮社組織各站均須設立各種班隊及完成各種班隊工作工具如運輸救護班器材等以配合軍事</p>	<p>必須辦理或選擇辦理 (一) 必須辦理 (二) 北江、粵東、南雄、始興、曲江、英德、新會、龍門、佛岡、南平、恩平、陽江、台山、開平、羅定、四會、新豐、高要、雲浮、定遠、等縣必須辦理其餘各縣隨時視事實需要分別緩急辦理之</p>	<p>軍民合作站</p>	<p>備 考</p>
<p>2. 強化及發展人民團體之組織</p>	<p>一、強化原有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 三、須注意擴大兵營建築官兵義民招待所茶水粥飯供應處軍民同樂會軍民服務社團易治所軍民公費處等業務及開辦文化工作等項民衆隨時聯絡定友誼茶座以使業務少推行</p>	<p>(一) 繼續組織鄉農會</p>	<p>社會處</p>	

五、加緊職業團體之管制

二、增組縣導農會職業工會商人團體及其他職業團體

(二) 按照各種職業人數之多寡依法指導成立各種職業團體
(必須辦理)

一、依照部頒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非常時期工會管制辦法及團體管制會進會之規定切實實行工商團體之管制

(一) 切實指定管制團體並推選員工福利事業
(必須辦理)

4. 調整各種團體

一、依照新頒法規切實調整原有人民團體之組織并指定完成各項立案手續

(一) 各縣應就原有各種團體中各指定一個單位為示範團體全力指導督促並予以協助使發揮示範作用

二、對戰地人民團體應施行維持現狀辦法加強其組織并酌設聯合辦事處集中其力量

三、對於非戰地人民團體應依期指導改選或整理改組務使臻于健全

5. 積極發展及輔導文化與公益團體之組織

一、獎勵文化團體之組織與發展輔導新聞社及其他各種出版社團之組織及工作

(一) 每縣至少設一個新聞社

二、獎勵慈善公益團體設法補助其經費鼓勵其從事各種慈善公益事業之推進

(二) 每縣至少須組設一個以上之慈善公益團體

6. 推進黨團工作

一、與當地同級黨部或青年團部通力合作積極推進黨務團務宣傳黨團作用使所有人民團體俱在本黨領導下為三民主義而奮鬥

(一) 每個團體須成立一個區分部或區分隊以上之組織盡量吸收黨員團員

7. 繼續訓練農工商及特種社團幹部

各縣應切實選送優秀幹部送省訓練

必須辦理

8. 切實推行國民月會

各縣政府應切實舉行上年度國民月會工作督促社會人民團體切實舉行國民月會並派

必須辦理

<p>9. 舉行民衆朝會及人民普訓</p>	<p>各縣政府應加緊推行民衆朝會及人民普訓</p>	<p>必須辦理</p>	<p>社會處</p>
<p>10. 切實推行新生活運動</p>	<p>各縣政府應嚴厲加強學校社團人民勞動服務及清潔運動</p>	<p>必須辦理</p>	<p>同右</p>
<p>11. 切實推行戒除奢侈浪費運動</p>	<p>各縣政府應隨時設法誘導人民從事節約對婚喪嫁娶之不良積習尤須極力革除負責長官須以身作則以爲示範</p>	<p>必須辦理</p>	<p>同右</p>
<p>12. 切實查禁社會神權迷信</p>	<p>各縣政府應從各該管地區嚴厲取締一切教導人迷信之迎神賽會等行爲破除一切迷信積習</p>	<p>必須辦理</p>	<p>同右</p>
<p>二、推進社會事業</p>			
<p>1. 推行托兒事業</p>	<p>廣設托兒所招收工作婦女之兒童以鼓勵婦女從事職業</p>	<p>必須辦理</p>	<p>社會處</p>
<p>2. 實施社會保險</p>	<p>實施公務員健康保險及勞工傷害保險</p>	<p>選擇辦理</p>	<p>同右</p>
<p>3. 推進社會服務</p>	<p>增闢社會服務機關如職業介紹所平民公寓公共食堂等</p>	<p>選擇辦理</p>	<p>同右</p>
<p>4. 提倡正當娛樂</p>	<p>設立民衆娛樂場所并舉辦各項娛樂競賽</p>	<p>選擇辦理</p>	<p>同右</p>
<p>5. 舉辦救濟示範事業</p>		<p>必須辦理</p>	<p>同右</p>
<p>三、實施救卹</p>			
<p>1. 繼續整理慈善團體健全救濟院</p>	<p>着重技能教授使貧苦及殘廢者能增加生產自食其力</p>	<p>必須辦理</p>	<p>同右</p>
<p>四、繼續搶救難民</p>			
<p>一、將健全各地收容所及輸送站組織未設立者依照設立收容</p>			<p>振濟會</p>
<p>二、隨時連絡各搶救機構及人員搶救戰地難民</p>			

<p>五、隨時辦理各項急振</p> <p>三、難民有傷疾者設法醫治之</p> <p>四、收容難民應就地安予安置必要時再報請送韶安置</p> <p>一、關於急振方面</p> <p>1. 遇有急難戰事或各項災情發生應一面施行急振一面調查損失分電呈核</p> <p>2. 災後人民流離失所者應速予撫輯</p> <p>二、關於振款方面</p> <p>1. 發放振款依期報銷</p> <p>2. 如有振款尚未報銷者應設法從速清理之</p> <p>一、安籌資金興辦難民習藝所或小工廠暨農場收容難民工作</p> <p>二、各難民收容場所應分地舉行精神訓練</p> <p>1. 演講 國父遺教及抗戰意義</p> <p>2. 推行新生活運動訓練</p> <p>3. 推行洗禮運動</p>	<p>陸保安類</p> <p>一、充實自衛力量</p> <p>二、增強聯防及邊區勦匪</p> <p>各縣應切實照修正鄉鎮保衛班編組辦法普遍編組及經常保持額數併施行訓練</p> <p>一、縣與縣之邊界地帶如為匪奸出沒及往來重要之區由鄰近各縣聯防區城舉聯防</p> <p>二、聯防以運用聯防轄屬區域內鄉鎮自衛班為防勦匪奸基幹部隊并統籌指揮使其密切聯繫冬防期間或必要時得集中或抽調自衛班編組若干隊集中于適切</p>	<p>提 示 要 點</p> <p>必須辦理或選擇辦理</p> <p>必須辦理</p> <p>必須辦理</p>	<p>振濟會</p> <p>同右</p>	<p>備 致</p>
--	--	---	----------------------	------------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附錄

地區機動使用

三、區行分區分段負責保護

四、依限証送配額督飭如期如數清交

五、繼續征訓自衛隊

六、繼續訓練各級兵役幹部

三、設匪流竄鄰境任何勦匪團隊應不分界境當地機關及團隊派隊協助

各縣地區內水陸交通路線或重要地區應分區分段由該區段內自衛隊及鄉保甲長負責保護其分區分段辦法由各縣督察屬地區實際情形妥為訂分飭遵行

照戰時征補兵員實施辦法「三」分為三、八、十一月三期但得依額受補完情況酌予提前或延緩又額以不超過額為原則如額過額得抵下年度征額如有欠額亦於下年度補征及辦法「九」「五」項征填之日須達到合法合格如期如數之要求

一、一月底完成上年度共三階段訓練

二、五月及九月底分期先後完成第一第二兩階段訓練

三、繼續第三階段訓練

一、省兵役班（附設省幹訓團）召集各兵團未訓高級兵役人員訓練

二、各師區兵後班分期召集所屬各兵團未訓尉級人員及區鄉鎮隊附訓練

三、各縣兵役班分期召集如保隊副甲班長訓練

四、派員分區督導及考核各級兵役班教育

必須辦理

必須辦理

必須辦理

保安

保安

軍管區

軍管區
省幹訓團

<p>榮財政類</p>	<p>提示要點</p>	<p>必須辦理或選擇辦理</p>	<p>主管機關</p>	<p>備考</p>
<p>一、整理財政 1. 集合財務機構</p>	<p>一、加強縣財政科組織</p>	<p>必須辦理</p>	<p>財廳</p>	

<p>5. 整理公款公產</p>	<p>一、認真征收警自治戶捐及其他合法捐費 二、縣公有款產一律於卅三年六月底以前清理完竣 三、鄉鎮公有款產一律於卅三年四月底清理完竣 四、凡規定應設縣銀行縣份須一律成立 五、已成立縣銀行縣份須依照規定擴展業務 六、縣境內銀錢業店號凡未經依法領證者予以封閉 七、所有縣債務須一律於卅式年清理完竣</p>	<p>必須辦理 必須辦理 必須辦理 必須辦理 必須辦理 必須辦理 必須辦理</p>	
<p>6. 整理金融與債務</p>	<p>一、協助征實征購追收舊賦及備征賦 二、協助查定營業稅 三、協助查征印花稅 四、協助推行遺產稅及所利得稅 五、協助稽征關稅鹽稅統稅消費稅 六、協助緝私 七、推行籌募公債</p>	<p>必須辦理 必須辦理 必須辦理 必須辦理 必須辦理 必須辦理 必須辦理</p>	
<p>7. 協助田賦及國稅稽征</p>	<p>一、協助征實征購追收舊賦及備征賦 二、協助查定營業稅 三、協助查征印花稅 四、協助推行遺產稅及所利得稅 五、協助稽征關稅鹽稅統稅消費稅 六、協助緝私 七、推行籌募公債</p>	<p>必須辦理 必須辦理 必須辦理 必須辦理 必須辦理 必須辦理 必須辦理</p>	<p>同 右</p>

三、廣東省戶籍及人事登記強制聲請暫行辦法

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四二七次會議通過

- 一、本省為促進戶籍行政，養成人民自動聲請登記之習慣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在未實施戶籍及人事登記以前，於戶口異動查報，得援用辦理。
- 三、脫籍、除籍、轉籍、遷徙、出生、死產、發見棄兒、結婚、離婚死亡，均須由聲請義務人向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聲請登記。
- 四、脫籍、除籍、轉籍、及遷徙登記後，應由鄉鎮公所發給受理聲請證明書，各地房屋業主必須先行驗明此項證明書，并在證明書上蓋章簽名或劃

押後，(原證明書仍交回性客保存)始得許可住客遷入遷出。

五、政府設立或地方公立之衛生院所，婦嬰衛生實驗所，公共留產或兼辦留產之醫院，其接生登記簿應由當地縣市政府或管理局製發供用，所在地之鄉鎮公所須每十日一次派員逐一查錄轉記於出生登記簿。(接生登記簿格式如附表一)

六、私立之留產醫院，私人執業之助產士及接生人員或兼營接生之醫院醫生須向所在地縣市政府或管理局領用前條所規定之接生登記簿，逐一詳細登記，每十日一次送由所在地之鄉鎮公所分別登記於出生登記簿，並由接生者鄭重通知聲請義務人履行聲請義務。

七、接生登記簿得酌量收回紙張費，並得預發給鄉鎮公所就近發給。

七、結婚登記後由鄉鎮公所發給受理聲請證明書，凡花轎儀仗店結婚禮堂等必須先行驗明此項證明書，並在證明書上加蓋店章或經理人簽名蓋章後始准出租花轎儀仗及結婚禮堂。

八、死亡登記後由鄉鎮公所發給受理聲請證明書，凡棺木店，儀仗店什工及僧道尼等必須先行驗明此項證明書，並在證明書上加蓋店章或經理人簽名蓋章後始准出售棺木，出租儀仗，埋殮屍體及承接追荐超度等道場法事。

九、縣市政府或管理局應於每月五日以前派員分向當地法院軍事機關監獄及其他臨時拘留人犯之場所查記一次，凡有判決離婚執行死刑囚犯之子女出生死產及囚犯之死亡等，即按照事實分別記錄，轉飭有關之鄉鎮公所登記。

十、警察機關發見有關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除通知聲請義務人履行聲請義務外，須隨時以書面通知所在地之鄉鎮公所分別登記。

十一、鄉鎮公所對於非本籍人或非本管轄區人之戶籍及人事登記，須於登記後分別通知其本籍地之鄉鎮公所或原管轄區之鄉鎮公所分別登記。

十二、鄉鎮公所經辦配發鹽糧及其他應按照人口分配之事項，或發給憑證等，必須以戶籍登記簿原登記之姓名人數為核發之根據，否則以濫發舞弊論處。

十三、甲長至遲每五日一次查明甲內發生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轉報該管保長彙報，同時通知聲請義務人履行聲請義務。

十四、保長至遲每十日一次將全保發生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彙報鄉鎮公所分別登記。

十五、鄉鎮公所限每月一次將全鄉鎮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彙報該管之縣市政府或管理局登記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簿副本。

十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以五日以上十日以下之課役或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款：
(一)聲請義務人於聲請期限內不履行聲請義務者。
(二)私人執業之助產士及其他接生人員，私立之留產醫院，或兼營接生之醫生醫院其接生登記不依照規定或不按期將接生登記簿送請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登記者。
(三)未經驗明受理聲請證明書，即許可住客遷出遷入或出租花轎儀仗結婚禮堂或售賣棺木，或受僱埋殮屍體或承接因死亡而追荐超度等道場法事者。

前項第一款聲請義務人處罰後，仍應令補行聲請，又各款處罰其情節重大或因而發生嚴重事態者，由鄉鎮公所查明報告縣市政府或管理局核明加重懲處。當地警察機關須認真協助鄉鎮公所均實執行。

課役期內之口糧，由被罰人自備。

十七、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每次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款，仍令違查補報：

- (一) 甲提不按期查報甲內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或查報不確實者。
 - (二) 保長不按期彙報保內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或彙報不確實者。
- 十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呈請或遞報主管官署予以相當之處分：
- (一) 衛生院所，婦嬰衛生實驗所，公立之產產或兼辦留產之醫院每次接生不依照規定登記，或故意不予鄉鎮公所職員按期查錄之便利者。
 - (二) 警察機關不切實協助鄉鎮公所執行罰則者。
 - (三) 警察機關發見有戶籍及人事登記之事件而不通知鄉鎮公所登記者。

十九、鄉鎮公所所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市政府管理局查明按其情節之輕重予以處分：

- (一) 對於本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應發給受理聲明書，無故拒不填發或故意留難者。
 - (二) 對於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之接生登記簿不按期派員查錄或送請登記，而故意留難者。
 - (三) 對於本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應通知登記之事件於接到通知後延不登記者。
 - (四) 對於應按照人口配發之事項，不依照本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者。
 - (五) 對於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通知其他外省外縣及外管轄區之鄉鎮公所登記，而不通知或不依照本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按期彙報者。
- 二十、本辦法自公報日施行。

四、廣東省各縣(市)屠場租征收規則 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四一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屠場，除關於衛生管理事項另有規定外，應照本規則之規定征收屠場租。

第二條 凡在屠場附近五里內屠宰猪牛者，均應集中在屠場內屠宰，繳納屠場租。

第三條 屠場租征收率如左：

- 一、屠猪每頭收國幣六元。
- 二、屠牛每頭收國幣十元。
- 三、屠羊每頭收國幣三元。

第四條 屠場租由徵收機關直接徵收，分為縣及鄉(鎮)收入。(凡屠場由縣經營者為縣收入；由鄉(鎮)經營者為鄉(鎮)收入，分別解庫。)

第五條 征收屠場租應照縣稅捐三聯章，以第一聯存征收機關備查，第二聯交繳租者收執，第三聯呈縣政府查核。

第六條 屠場內各種設備屠宰所需用柴水燈火，均由屠場分期辦理供給。

第七條 凡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得處以應納租額五倍以下之罰款，仍應補繳租金。

第八條 前項罰款比照本省各縣屠宰稅罰款給獎方法辦理。

第九條 征收人員如有額外需索申通舞弊收多報少，或不給收據等情事，依法嚴懲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存 根

除發給受理聲請證明書外合留存根備查

登記

聲請人 姓名 計開 性別 居住地址
 職業 籍貫 門牌號數
 聲請事件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戶籍幹事

字 號

受 理 聲 請 證 明 書

市 縣 鎮 公所受理登記聲請證明書

聲請人 姓名 性別 居住地址
 職別 籍貫 門牌號數
 聲請事件 年 月 日

有關聲請人聲請為 登記核與規定相符除依法辦理
 外合給受理聲請證明書此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戶籍幹事

鎮鄉長

